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 00
一.	导高	<u> </u>	14
二.	附力	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8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9
	8.	一般性辩论	21
A.	维扎	寺国际和平与安全	22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2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印发于 2009 年 2 月 9 日 (A/64/50) 并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和 6 月 12 日 重新印发。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2
1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23
1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3
13.	预防武装冲突 1	
1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15.	中东局势	24
16.	巴勒斯坦问题	25
17.	阿富汗局势	27
18.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1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8
20.	中美洲局势: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9
21.	塞浦路斯问题 2	30
2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2	31
2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	31
24.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2	32
2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²	32
2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2	33
27.	和平大学	34
28.	协助地雷行动	34
29.	原子辐射的影响	35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6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7

¹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²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一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4.	有关信息的问题
	3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4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В.	按照	强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44.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45.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46.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47.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48.	2001-2010: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4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50.	和平文化
	5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52	宇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62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64
	(c)	外债与发展: 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	64
	(d)	商品	65
53.	200	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	65
54.	可持	f续发展	68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8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0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71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72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73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73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74
	(h)	山区可持续发展	75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76
55.	联台	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	居署)	76
56.	全球	R化和相互依存	77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77
	(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78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79
57.	处境	5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80
	(2)	第二次联合国是不发计国家问题合议	80

		(b)	与內陆及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大的具体行动:內陆和过境及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81
	58.	消隊	徐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和消除贫穷	81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82
		(b)	妇女参与发展	83
		(c)	人力资源开发	84
	59.	发展	虔方面的业务活动	84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4
		(b)	南南发展合作	85
	60.	建立	五全球伙伴关系	86
	61.	农业	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87
	62.	社会	≳发展	87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87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88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90
	63.	提高	5妇女地位	91
		(a)	提高妇女地位	91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94
C.	非洲	的发	t展	95
	64.	非洲	ll发展新伙伴关系: 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95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95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	L 人权	ζ	96
	65.	人杉	双理事会的报告	96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7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99
	67.	土著问题	100
		(a) 土著问题	100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01
	6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01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01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02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	103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104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0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11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21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23
E.	有效	ɪ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123
	7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23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24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26
	72.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127
F.	促进	· 司法和国际法	127
	73.	国际法院的报告	127
	74.	起诉应对 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	
		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28

	7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天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28
	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29
	77.	海洋和海洋法	130
	11.	(a) 海洋和海洋法	131
		(a) 海洋和海洋法(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131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	
		续渔业	132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32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34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35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36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6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38
G.	裁军	<u> </u>	139
	8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39
	85.	裁减军事预算	139
		(a) 裁减军事预算	140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40
	8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41
	8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41
	8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142
	8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43
	90.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43
	9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44
	9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45
	9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45

94.	科学	全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46
95.	全面	ī彻底裁军	147
	(a)	核试验的通知	147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 行动	147
	(c)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48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48
	(e)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148
	(f)	区域裁军	148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49
	(h)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49
	(i)	核裁军	149
	(j)	减少核危险	149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49
	(1)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49
	(m)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50
	(n)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50
	(0)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150
	(p)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50
	(p)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50
	(r)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150
	(s)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151
	(t)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51
	(u)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51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51
	(w)	军备的透明度	152

	(x)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52
	(y)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152
	(z)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153
	(aa)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53
	(bb) 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153
9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55
	(a)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5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55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56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56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56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56
9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57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58
9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58
9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59
10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60
10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60
10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61
药物	J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62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62
104.	国际药物管制	165
10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66
组织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67
10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67

09-33569 (C)

H.

1.

107.	私	B.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67
108.	私	N 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68
109.	进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68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68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69
110.	边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71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71
	(b)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2
	(c)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172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3
	(e)	选举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173
	(f)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74
	(g)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75
	(h)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178
111.	白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79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79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80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81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181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82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182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182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83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4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85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86

112.	接纳新成员加入联合国		187
113.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87
11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89
115.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90
116.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90
117.	大会工作的振兴 3		
11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3		
119.	加强联合国系统。		
120.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		
121.	使用多种语文		
122.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2	
123.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91
12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26.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V 15 - 7 - 1
127.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这些项目 的说明将
128.	方案规划	\rangle	载于本文 件的增编
129.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1月77日 3冊
13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2.	人力资源管理		
133.	联合检查组		
134.	联合国共同制度 /		

- 13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136.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第 54/244 号和第 59/2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37. 联合国内部司法
- 138. 起诉应对 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1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 14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142.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
- 14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
- 14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1
- 14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4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
- 14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1
- 14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
- 14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
- 150.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
- 15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
- 152.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
- 15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¹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¹
- 15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
- 155. 联合国苏丹特派闭经费的筹措 1
- 15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

这些项目 的说明将 载于本文 件的增编

|说 |文

	15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这些项目的
	15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男将载于本 件的增编
	15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1
附件 4			
─.	历届大	C会主席	192
二.	各主要	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97
三.	历届大	云会副主席	231
四.	安全理	里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41
五.	经济及	otal and a state of the state	249
六.	联合国	3会员国	259

⁴ 本文件,包括其附件,可在大会的网页 www. un. org/ga 上查阅。

一. 导言

- 1. 本文件是以 2009 年 2 月 9 日分发并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重新印发的暂定项目表 (A/64/50) 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 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 (b) 。
-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 17)第 12 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印发(A/64/150)。
- 3. 按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 (A/64/100/Add,1)将在届会开幕前印发。
- 4. 本文件也可在大会的网页 www. un. org/ga 上查阅。
- 5. 第六十四届会议定于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一届会议的人。

预期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由该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关于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

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 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 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设副主席和报告员。

委员会于结束工作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任命了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第63/401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第63/238号决议)。

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63/633

全体会议 A/63/PV.1和74

决议63/238决定63/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09 年 6 月 10 日,大会鼓掌选举阿里 • 阿卜杜萨拉姆 •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担任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第 63/421 号决定)。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该职务: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历届大会主席名单见本文件附件一。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3/PV.86

决定 63/421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决定按照该决议第 1 段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段)。

第 103 条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由于在多数情形下都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每个候选人的提名,只限一人发言,之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99(a)条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103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依照2003年12月19日第58/126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全体成员也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三个月选出。

2009 年 6 月 10 日, 六个主要委员会选出其主席,并选出了第六十四届会议 其各自的其他主席团成员(第 63/422 号决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在全体会议选举大会主席之后立即依次举行的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中进行。

1994年7月29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第48/264号决议,附件二), 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六名主席应在二十届会议期间按下列分配办法轮流担任:
 - (一)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二)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三)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五)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六)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七)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九)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二)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三)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五)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六)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七)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土)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二+)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从第二十届会议以后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本文件附件二。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63/PV. 23

简要记录 A/C. 4/63/SR. 26、A/C. 2/63/SR. 32、

A/C. 3/63/SR. 50、A/C. 5/63/SR. 54 和

A/C. 6/63/SR. 27

全体会议 A/63/PV. 87

决定 63/422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1104(XI)号、第1192(XII)号、第1990(XVIII)号和第33/138号决议)。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副主席 21 名,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 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副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 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09 年 6 月 10 日, 大会选出了第六十四届会议副主席(第 63/423 号决定)。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5)才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历届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见本文件附件三。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3/PV. 87

决定 63/423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12至第15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分发(A/64/50)并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和 6 月 12 日重新印发。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A/64/150)将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规定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 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 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届会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64/200)将于2009年8月26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 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 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第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一些建议。

文件: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64/1)。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 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63/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63/100

临时议程 A/63/150 和 Corr. 1

补充项目表 A/63/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63/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63/250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2

议程 A/63/251 和 Add. 1-3

议程项目的分配 A/63/252 和 Add. 1-3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63/100/Add. 1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3/352 和 Add. 1(也涉及项目 121)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两个补充分项(A/63/192)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增列项目(A/63/232)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A/63/236)

以下国家的来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63/141; 菲律宾: A/63/142; 巴拉圭: A/63/143; 比利时: A/63/191;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乌克兰: A/63/193; 伯利兹、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瑙鲁、尼加拉瓜、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 A/63/194; 基里巴斯: A/63/194/Add. 1; 塞尔维亚: A/63/195; 法国: A/63/196; 哥斯达黎加: A/63/231; 刚果: A/63/233;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A/63/234; 意大利: A/63/2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63/237

决定草案 A/63/L. 65(也涉及项目 8)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63/SR. 1-4

全体会议 A/63/PV.1、2、20、34、61、69、73、74、75、80 和 81

决定 63/501 至 63/503 A 和 B、63/552 及 63/553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 就大会要处理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各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

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决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但就第六十四届会议而言,根据大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63/553 号决定,一般性辩论将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至 9 月 26 日星期六和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9 月 30 日星期三举行。

第六十三届会议共安排了 12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 (A/63/PV. 5–16), 共有 192 人发言。 5

⁵ 第六十二届会议共安排了13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共有191人发言。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此报告。 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b)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第51/193号决议)。

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大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下一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63/515 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64/2)。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号(A/63/2)

全体会议 A/63/PV. 53-56(同项目 111 合并辩论)

决定 63/515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设立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 号和第 1646(2005) 号杂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第60/180号决议)。

2005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15段所指的报告还应提交安理会供年度辩论(安全理事会第1646(2005)号决议)。

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由 31 个成员组成,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共同体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固定参与。

委员会正在审查安全理事会送交审查的四个国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

大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245 号决议)。另 见项目 107(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和 1646(2005)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A/63/92-S/2008/417)

全体会议 A/63/PV. 23-25(同项目 101 合并辩论)

1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 政体

1994 年,大会应 38 个会员国的请求,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A/49/236 和 Add. 1)。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30 号、第 50/133 号、第 51/31 号、第 52/18 号、第 53/31 号、第 54/36 号、第 55/43 号、第 56/96 号、第 58/13 号、第 58/281 号、第 60/253 号和第 61/2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建议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秘书处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要求协助会员国主办活动庆祝国际民主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在联合国举办国际民主日活动;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2/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7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报告 A/62/296 和 A/62/302

决议草案 A/62/L.9及 Add.1

全体会议 A/62/PV. 44 和 46

决议 62/7

1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年,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6 号、第 56/263 号、第 57/302 号、第 58/290 号、第 59/144 号、第 60/182 号、第 61/28 号和第 62/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欣见 2008 年墨西哥加入金伯利进程;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第63/134号决议)。

文件: 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63/134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2008 年 11 月 2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8 年金伯利进程报告 (A/63/560)

决议草案 A/63/L. 52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议 63/134

15. 中东局势

自 1947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屆至第二十七屆会议(第 2628(XXV)号、第 2799(XXVI)号和第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07 年第三十屆至第六十二屆会议(第 3414(XXX)号、第 31/61号、第 31/62号、第 32/20号、第 33/29号、第 34/70号、第 35/207号、第 36/226 A和B号、第 37/123 A至F号、第 38/180 A至E号、第 39/146 A至C号、第 40/168 A至C号、第 41/162 A至C号、第 42/209 A至D号、第 43/54 A至C号、第 44/40 A至C号、第 45/83 A至C号、第 46/82 A和B号、第 47/63 A和B号、第 48/58号、第 48/59 A和B号、第 49/87 A和B号、第 49/88号、第 50/21号、第 50/22 A至C号、第 51/27号至第 51/29号、第 52/53号、第 52/54号、第 53/37号、第 53/38号、第 54/37号、第 54/38号、第 55/50号、第 55/51号、第 56/31号、第 56/32号、第 57/111号、第 57/112号、第 58/22号、第 58/23号、第 59/32号、第 59/33号、第 60/40号、第 60/41号、第 61/26号、第 61/27号、第 62/84号和第 62/85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确定,占领国以色列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吁请以色列停止所有这种非法的单方面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3/3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又 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 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并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 重申确定 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条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一切有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吁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达成的承诺和保证;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3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30号和第63/31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361 和 A/63/368-S/2008/612(也涉及项目 16)

决议草案 A/63/L. 36 和 Add. 1 和 A/63/L. 3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59 和 60

决议 63/30 和 63/31

16. 巴勒斯坦问题

这一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 1 及 Add. 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 32/40 A 和 B 号、第 33/28 A 至 C 号、第 34/65 A 至 D 号、第 35/169 A 至 E 号、第 36/120 A 至 F 号、第 37/86 A 至 E 号、第 38/58 A 至 E 号、第 39/49 A 至 D 号、第 40/96 A 至 D 号、第 41/43 A 至 D 号、第 42/66 A 至 D 号、第 43/175 A 至 C 号、第 43/176 号、第 43/177 号、第 44/2 号、第 44/41 A 至 C 号、第 44/42 号、第 45/67 A 至

C号、第 45/68号、第 45/69号、第 46/74 A 至 C号、第 46/75号、第 46/76号、第 47/64 A 至 E 号、第 48/158 A 至 D 号、第 49/62 A 至 D 号、第 50/84 A 至 D 号、第 51/23 号至第 51/26 号、第 52/49 号至第 52/52 号、第 53/39 号至第 53/42 号、第 54/39 号至第 54/42 号、第 55/52 号至第 55/55 号、第 56/33 号至第 56/36 号、第 57/107 号至第 57/110 号、第 58/18 号至第 58/21 号、第 59/28 号至第 59/31 号、第 60/36 号至第 60/39 号、第 61/22 号至第 61/25 号和第 62/80 号至第 62/8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 的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 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 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2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该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第 63/27号决议)。大会还请新闻部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 2009-2010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特别是,除其他外,加强为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开办的年度培训方案(第 63/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还强调必须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重申双方必须全面执行2005年11月15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必须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和商品流动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确保巴勒斯坦经济有生存能力至关重要;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包括事实上吞并土地并以此来预先断定和平谈判最终结果的行动;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按咨询意见所述和 ES-10/13 号及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 遵守 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 坦被占领土内修建隔离墙, 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阐述的法律义 务; 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促请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 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办法;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1967 年后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 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又强调必须依照 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吁请各方加快直接和平谈 判,以便根据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 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 达成最终和平解决,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 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 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加沙地带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恢复巴勒斯坦的 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巴勒斯坦机构的重建、改组和改革; 欣见四方特别代表 托尼•布莱尔为加强巴勒斯坦各机构,推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调动国际捐助者 的支持而继续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 协商,为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 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第63/29号决 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4/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9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3/35)

秘书长的报告 A/63/368-S/2008/612(也涉及项目 15)

决议草案 A/63/L. 32 和 Add. 1、A/63/L. 33 和 Add. 1、

A/63/L. 34 和 Add. 1、A/63/L. 3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57、58 和 60

决议 63/26 至 63/29

17. 阿富汗局势

1980年1月3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

了会议,并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1980年,应35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和Add.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35/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34 号、第 37/37 号、第 38/29 号、第 39/13 号、第 40/12 号、第 41/33 号、第 42/15 号、第 43/20 号、第 44/15 号、第 45/12 号和第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以后届会的议程草案(第47/475号、第48/503号和第49/501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连同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88 号、第 51/195 号、第 52/211 号、第 53/203 号、第 54/189 号、第 55/174 号、第 56/220 号、第 57/113 号、第 58/27 号、第 59/112 号、第 60/32 号、第 61/18 号和第 6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强调必须有足够的安全和欣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全境派驻人员;确认 2009 年和 2010 年自由、公正和安全地举行选举十分重要,因为这是按《阿富汗契约》的规定,为所有阿富汗人巩固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 欣见《阿富汗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得到执行以及阿富汗政府大力反对歧视;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每六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以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63/1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8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372-S/2008/617

决议草案 A/63/L. 1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42

决议 63/18

1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年,应古巴的请求(A/46/193),这个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以及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第 51/17 号、第 52/10 号、第

53/4 号、第 54/21 号、第 55/20 号、第 56/9 号、第 57/11 号、第 58/7 号、第 59/11 号、第 60/12 号、第 61/11 号和第 6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尤其 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决议序言部分提到 的那一类法律和措施;再次敦促已适用和继续适用这些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 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 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 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63/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7号决议), A/64/9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93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63/L.4

全体会议 A/63/PV. 33

决议 63/7

2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1983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号和第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 号、第 42/1 号、第 43/24 号、第 44/10 号、第 45/15 号和第 46/109 A和 B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还在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 号、第 49/137 号、第 50/132 号、第 51/197 号、第 52/176 号、第 53/94 号、第 54/118 号、第 55/178 号、第 56/224 号、第 57/160 号和第 5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58/23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决定从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大会议程应保留该项目,供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60/508号决定)。

应危地马拉的请求,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按照第 60/508 号决定,审议了秘书长提供的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最新情况

(A/63/511);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第63/1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9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2008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3/511)

决议草案 A/63/L. 1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43

决议 63/19

21. 塞浦路斯问题²

1963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年3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2009年5月15日印发(S/2009/248)。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212(XXIX)号、第3395(XXX)号、第31/12号、第32/15号、第33/15号、第34/30号和第37/253号决议以及第31/403号、第32/404号、第33/402号、第34/408号和第37/45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 号、第 36/463 号、第 38/458 号、第 39/464 号、第 40/481 号、第 41/472 号、第 42/465 号、第 43/464 号、第 44/471 号、第 45/458 号、第 46/474 号、第 47/467 号、第 48/476 号、第 48/505 号、第 49/502 号、第 50/494 号、第 51/479 号、第 52/495 号、第 53/493 号、第 54/493 号、第 55/491 号、第 56/481 号和第 57/596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大会议程应保留该项目,供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0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2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²

2000年9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4/50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第 55/502、56/476 和 57/597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2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²

1982年,应20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以及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 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24.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²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A/46/231)。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第 55/285 号决议)。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3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2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²

1981 年,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A/36/194 和 Add. 1 和 2)。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40/6 和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和 58/527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4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75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27

2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²

1990年,应科威特的请求,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A/45/233)。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45/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477、48/506、49/503、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 和 58/514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 6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4

27. 和平大学

设立和平大学的构想是哥斯达黎加总统提议的,经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1 号决议予以核可。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设立和平大学(第 35/55 号 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届会议及此后每两年直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45/8、46/11、48/9、50/41、52/9、54/29、56/2 和 58/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应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k))。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邀请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和平大学工作的报告(第61/10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1/108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285

简要记录 A/C. 4/61/SR. 1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04

全体会议 A/61/PV. 79

決议 61/108

28. 协助地雷行动

1993年,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的12个成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A/48/193)。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协助扫雷"。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和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48/7、49/215、50/82、51/149、52/173、53/26、54/191、55/120、56/219、57/159、58/127、58/136和60/9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应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i))。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强调在地雷行动中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国家 当局在这方面责无旁贷,并着重指出需要不断评估联合国在地雷行动中的作用;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 于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历项决议的后续行动,包括联合国的相关政策和活动(第62/9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第62/99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2/307 和 Corr. 1-3

简要记录 A/C. 4/62/SR. 17、18 和 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2/401

全体会议 A/62/PV. 75

决议 62/99

29.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最多增至 20 个成员 (第 3154 C(XXVIII)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十二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 和 62/100 号决议)。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届会审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和Corr.1)、第二十四届(A/7613和Corr.1)、第

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 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第五十六届(A/56/46)、第五十七届(A/57/46)、第五十八届(A/58/46)、第五十九届(A/59/46)、第六十届(A/60/46)和第六十一届(A/61/46 和 Corr. 1)。此外也向其他届会提交了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有关题目的相关出版物可到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scear.org。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请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指示委员会继续考虑其目前成员组成以及可能订正的成员组成如何能够最好地支助其本身的基本工作,并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汇报这些努力的结果(第63/89号决议)。

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6 号(A/64/46)。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3/4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增加成员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科学委员会专业化秘书处人员配置问题以及确保得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资金的方法的报告(A/63/478)(也涉及项目118)

简要记录 A/C. 4/63/SR. 10 和 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3/398

全体会议 A/63/PV. 64

决议 63/89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958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来若干次扩大,到第六十二届会议时已增至 69 个(第 62/217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69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自那以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ST/SPACE/11/Rev. 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8. I. 10)。

大会第三十七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 和 62/217 号 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其它活动的建议;并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90号决议)。

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64/20)。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3/20)

简要记录 A/C. 4/63/SR. 7-9 和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3/399

全体会议 A/63/PV. 64

决议 63/90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1967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2252(ES-V)号和第37/120 B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2011年6月30日(第62/102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大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之后又增至 23 个(第 60/522 号决定和第 63/91 号决议),详列如下: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其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现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63/91至63/94号决议)。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至迟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并决定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值近东救济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之际纪念工程处的工作(第 63/91 号决议)。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63/92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请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请秘书长向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进行其工作;鼓励工程处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处理儿童和妇女需求和权利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再次请主任专员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并在她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第63/93号决议)。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94号决议)。

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报告: 补编第 13 号(A/64/13)和补编第 13A 号 (A/64/13/Add.1):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63/93号决议);
- (c)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特别会议报告(第26/56(XXV)号决议), A/64/115;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三次报告(第 512(VI) 和 63/91 号决议);
- (e) 秘书长关于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报告(第 63/92 号决议):
- (f)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第63/94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63/1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3/375) 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A/63/269)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63/31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二次报告(A/63/317)

简要记录 A/C. 4/63/SR. 19、20、23 和 2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3/400

全体会议 A/63/PV. 64

63/91 至 63/94

3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至六十二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 (XXVI)、3005 (XXVII)、3092A 和 B (XXVIII)、3240A 至 C (XXIX)、3525A 至 D (XXX)、31/106A 至 D、32/91A 至 C、33/133A 至 C、34/90A 至 C、35/122A 至 F、36/147A 至 G、37/88A 至 G、38/79A 至 H、39/95A 至 H、40/161A 至 G、41/63A 至 G、42/160A 至 G、43/58A 至 G、44/48A 至 G、45/74A 至 G、46/47A 至 G、47/70A 至 G、48/41A 至 D、49/36A 至 D、50/29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 和 62/106 至 62/1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63/95 至 63/99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够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95号决议)。

大会在分别题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二至第五项决议中,除其他外,

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3/96 至 63/9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一次报告(第63/95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 委员会的工作(第63/95号决议);
 - (二)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第 63/96 号决议);
 -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 兰的定居点(第63/97号决议);
 - (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第63/98号决议);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63/99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63/482)

秘书长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3/483)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适用性(A/63/48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63/518)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 定居点(A/63/51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四十次报告(A/63/273)

简要记录

A/C. 4/63/SR. 21 至 2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3/401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3/PV. 64

决议 63/95 至 63/99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以下 14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 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 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 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 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 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 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 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2009年届会的观察员是: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巴拿马、索马里、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 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各国议会联 盟、马耳他骑士团(A/63/19, 附件)。

大会第二十至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53(XX)、2220(XXI)、2308(XXII)、2451(XXIII)、2576(XXIV)、2670(XXV)、2835(XXVI)、2965(XXVII)、

3091 (XXVIII)、3239 (XXIX)、3457 (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36/37、37/93、38/31、39/97、40/163、41/67、42/161、43/59A 和 B、44/49、45/75、46/48、47/71、47/72、48/42、48/43、49/37、50/30、51/136、52/69、53/58、54/81、55/135、56/225A 和 B、57/129、57/336、58/315、59/281、59/300、60/263、60/289、61/267A 和 B、61/291 和 62/273 号决议)。

2009年5月,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3/19)第16至180段所载提案、建议和结论,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第63/280号决议)。

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19号(A/64/19);
- (b)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3/280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9号(A/63/19)

秘书长的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A/63/615 和 Add. 1)

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A/63/702和Corr.1)(也涉及项目 132)

2008 年 12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3/666-S/2008/813)

2009年2月9日澳大利亚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3/722)

大会主席的说明, 转递 2008 年议会听证会摘要报告——(2008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 联合国总部)(A/63/729)

简要记录 A/C. 4/63/SR. 15 至 18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3/402 和 Add. 1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3/PV. 64 和 82

决议 63/280

34. 有关信息的问题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A 和 B、37/94A 和 B、38/82A 和 B、39/98A 和 B、40/164A 和 B、41/68A 至 E、42/162A 和 B、43/60A 和 B、44/50、45/76A 和 B、46/73A 和 B、47/73A 和 B、48/44A 和 B、49/38A 和 B、50/138A 和 B、51/138A 和 B、52/70A 和 B、53/59A 和 B、54/82A 和 B、55/136A 和 B、56/64A 和 B、57/130A 和 B、58/101A 和 B、59/126A 和 B、60/109A 和 B、61/121A 和 B 以及 62/111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还就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41 个增加至 112 个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第 34/182 号决议和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 和 63/52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向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执行情况 (第 63/100 B 号决议)。

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63/413号决定。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64/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00 A和B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63/21)

秘书长的报告 A/63/258

简要记录 A/C. 4/63/SR. 12 至 15 和 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3/403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3/PV. 64

决议 63/100 A 和 B

决定 63/412 和 63/524

3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成的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63/101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09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 (A/64/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01号决议), A/64/6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号(A/63/23),第七和第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3/65

简要记录 A/C. 4/63/SR. 2、3 和 5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3/404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3/PV. 64

决议 63/101

3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98年,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 3),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标题作了进一步修改(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 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46/402D 和 48/402C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和62/11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3/102 号 决议)。

文件: 特别委员会 2009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64/23)。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号(A/63/23),第五和第十二章

简要记录 A/C. 4/63/SR. 2、3 和 5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3/405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3/PV. 64

决议 63/102

3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从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

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 和 62/1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以及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103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09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64/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03号决议), A/64/62(也涉及项目39)。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号(A/63/23),第六和第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3/61

简要记录 A/C. 4/63/SR. 2、3 和 5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3/406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3/PV. 64

决议 63/103

3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931(X)、1050(XI)和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十四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

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 和 62/11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3/10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04号决议), A/64/69和Corr.1及2。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67

简要记录 A/C. 4/63/SR. 2、3 和 5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3/407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3/PV. 64

决议 63/104

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第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第三十四届、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1810(XVII)号决议和第34/425、59/520和63/526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8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413 和 63/526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第58/316号决议)。

大会第十六至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

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 和 62/120 号决议)。

在同一项目下, 大会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第 31/45、32/22、33/31 A 和 B、 34/37, 35/19, 36/46, 37/28, 38/40, 39/40, 40/50, 41/16, 42/78, 43/33, 44/88, 45/21, 46/67, 47/25, 48/49, 49/44, 50/36, 51/143, 52/75, 53/64, 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 和 62/116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42/79、43/34、44/89、45/22、46/69、47/26、 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 58/106、59/132、60/115、61/126 和 62/117 号决议); 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 2232 (XXI) 、2357 (XXII) 、2430 (XXIII) 、2592 (XXIV) 、2709 (XXV) 、2868 (XXVI) 、 2986 (XXVII) 、3428 (XXX) 、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 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 和 62/121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 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第 2069 (XX)、2232 (XXI)、2357 (XXII)、2430 (XXIII)、2592 (XXIV)、2709 (XXV)、 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和 3157(XXVIII)、3289(XXIX)和 3290 (XXIX)、3425 (XXX)、3427 (XXX)、3429 (XXX)和3433 (XXX)、31/52、31/54、 31/55、31/57 和 31/58、32/24 和 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 和 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 和 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 和 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 和 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 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 以及 62/118 A 和 B 号决议);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XXVI)、 2909 (XXVII) 、3164 (XXVIII) 、3329 (XXIX) 、3482 (XXX) 、31/144、32/43、33/45、 34/95, 35/120, 36/69, 37/36, 38/55, 39/92, 40/58, 41/42, 42/72, 43/46, 44/102, 45/35, 47/24, 48/53, 49/90, 50/40, 51/147, 52/79, 53/69, 54/92, 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 和 62/119 号决议); 以及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XX)、2231(XXI)、2353(XXII)、2429(XXIII)、 3286 (XXIX) 号决议和第 31/460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 37/412, 38/415, 39/410, 40/413, 41/407, 42/418, 43/411, 44/426, 45/407, 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 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 和 62/523 号决 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63/105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63/106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63/107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63/108 A 和 B 号决议)、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63/109 号决议)以及直布罗陀问题(第 63/525 号决定)。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108 A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拟订结束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110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 补编第 23 号(A/64/23);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63/105号决议);
- (c) 秘书长关于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3/108 A 号决议), A/64/70。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号(A/63/23 和 Add. 1),第三、第八至十章和第十二章;以及 A/63/23/Add. 1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A/63/131)

简要记录 A/C. 4/63/SR. 2、3、5-11 和 1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3/408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3/PV. 64

次议 63/105 至 63/110

决定 63/413、63/525 和 63/526

4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 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A/34/245,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三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 和 63/503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2/PV. 2

决定 62/503

4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 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

1996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1/190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 和 62/18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8/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认识到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所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 着重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要求完全遵守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

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以及对健康的威胁;还吁请以色列停止毁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20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3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201 号决议), A/64/77-E/2009/13。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 补编第 3 号 (A/63/3/Rev.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3/74-E/2008/13)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13、19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0

全体会议 A/63/PV.72

决议 63/201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11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落实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时,决定撤销大会第 57/186 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第 58/1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办事处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作用与各国对话,继续推进改革和加强应急能力,从而更有效地回应办事处受援方的需求;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扩大捐助来源;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其活动(第 63/148 号决议)。

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 12 号(A/64/12)和补编第 12 A 号(A/64/12/Add, 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 (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和 62/12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并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第63/14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49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号(A/63/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号(A/63/12/Add. 1) 秘书长的报告: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A/63/321)

简要记录 A/C. 3/63/SR. 36、37、39、40、43 和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3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48 和 63/149

B.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一报告。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整体审议(第58/31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之下报告第一章的有关部分,供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 1,第 4 段)。

联合国房舍禁烟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42号决议和理事会第2008/231号决定讨论了联合国房舍禁烟的问题。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在联合国总部室内场所全面禁止吸烟,在联合国总部房舍全面禁止销售烟草制品;建议在联合国所有室内场所,包括联合国全系统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全面禁烟,在联合国所有房舍全面禁止销售烟草制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措施的报告(第63/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的说明(第63/8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63/3/Rev. 1)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3/371)(也涉及项目 1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08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 (A/63/255)

全体会议 A/63/PV. 36(同项目 44 合并辩论)

决议草案 A/63/L. 14 和 Add. 1

决定 63/8

44.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973年,应扎伊尔的要求,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A/9199)。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至三十六届会议以及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148(XXVIII)、3187(XXVIII)、3391(XXX)、31/40、32/18、33/50、34/64、35/127、35/128、36/64、38/34、40/19、42/7、44/18、46/10、48/15、50/56、52/24、54/190、56/97、58/17和58/316号决议)。本项目自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以目前的标题列入大会议程。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本项目应在全体会议议程上保留,每三年审议一次(第58/31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欢迎《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公约》的通过;邀请会员国考虑参加《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促成该决议各项目标的实现;又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1/52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1/52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61/52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61/176)

决议草案 A/61/L. 15/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47 和 65

决议 61/52

45.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0 年, 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A/54/238)。

根据第 54/283 和 55/13 号决议,大会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审查和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所有方面,协调和加强战

胜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际努力,并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26/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6/26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7/299、57/308、58/236 和 58/313 号决议)。

2005年6月2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根据第58/236和第58/313号决议,召开了侧重技术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审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各项承诺的落实进展情况。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就《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规定指标的落实进展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推动世界领袖继续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全球综合行动(第 60/224 号决议以及第 60/554、60/557 和 60/558 号决定)。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61/512 和第 61/556 号决定)。 2007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决定将项目标题改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61/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依照第 62/178 号决议和第 62/548 号决定,于 2008 年 6月 10 日和 11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推动各国领导人继续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综合行动。大会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S-26/2 和第 60/262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0/L.57

全体会议 A/60/PV. 69、83 和 87

决议 60/262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执行进展"的报告(A/63/8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现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千年发展目标 6 具体目标 7 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3/152)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对报告提出的意见(A/63/152/Add. 1)(也涉及项目 127)

46.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该项目原来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应埃及的要求列入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A/48/237)。

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届会议及其后到第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1、49/29、50/13、52/21、54/34 和 56/75 号决议以及第 50/486 和 52/460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29 号决议)。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第42段),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作为这个新项目的分项目(a),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项目作为这个项目的分项目(b)(第58/503 A号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促使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支持人类发展方案,并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第58/6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大会主席于2004年8月4日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第58/570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 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分项目(第58/31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该分项目(第 59/10、60/8、60/9 和 61/10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推动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并通过体育来支持人类发展举措(第 62/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5(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2/L. 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2/PV. 40

决议 62/4

47.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2003 年,应阿曼的请求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A/57/235 和 Add. 1)。大会在该届会议(第 57/309 号决议)及第五十八和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58/9、58/289 和 60/5 号决议)。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h)段)。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伙伴合作,以推动多部门的协作;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09 年召开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加强全球道路安全方面的进展(第 62/24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第 62/244 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A/62/257)

决议草案 A/62/L. 4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2/PV. 87

决议 62/244

48. 2001-2010: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2001年,应多哥的请求(A/55/240和 Add. 1),题为"2001-2010年: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同一届会议宣布2001-2010年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第55/28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94、58/237、59/256、60/221、61/228 和 62/18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除其他以外,欣见《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和秘书长指 定疟疾问题特使,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评估在实现国际商定的 2010 年指标,

包括在筹集资金和开展必要活动以实现这些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第63/234号 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第63/234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A/63/219)

决议草案 A/63/L, 6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26、27、29(同项目 57(a)和(b)合并

辩论)和73

决议 63/234

4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 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6/21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项目提交报告(第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70 A 和 B、58/291、59/145、59/314、60/180、60/251、60/260、60/265 和 60/283 号决议及第 60/551 C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251 号决议)。2006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召开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报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每年进行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和两年举办一次发展合作论坛(第61/1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提出关于报告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作用的周期的建议,供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理事会第 2008/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包括第61/16号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大会第50/227、52/12 B、57/270 B、60/265和61/16号决议;理事会第2008/29号决议),A/64/87-E/2009/89。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用一天时间举办纪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十五周年的活动(第 6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卫生与 外交政策的全面报告(第 63/33 号决议)。见以下项目 123。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60/275),转递其最新报告(E/2005/61)

决议草案 A/60/L. 59

全体会议 A/60/PV. 37、38(同项目 44 合并辩论)和 92

决议 60/265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83-E/2008/77)

决议草案 A/63/L. 15 和 Add. 1、A/63/L. 2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36 (同项目 40 合并辩论), 51 (同项

目 107 和 112 合并辩论) 和 60

决议 63/9 和 63/33

50.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第50/173和51/101号决议)。1997年,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宣布2000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第52/1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并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5/47、56/5、57/6、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221、62/89 和 62/90 号决议)。

2001-2010 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研究如何加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实施情况(第63/113号决议)。

纪念大屠杀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纪念大屠杀"的项目下决定指定 1 月 27 日为一年一度缅怀大屠杀遇难者的国际纪念日(第 60/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本项目下敦促所有会员国驳斥任何否认大屠杀历史 事件的言论(第 61/255 号决议)。

为推动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协调,协助考虑可否宣布一个联合国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十年;邀请教科文组织在筹备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2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2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第63/113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 (A/63/2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 国际十年的报告(A/63/127)

决议草案 A/63/L. 23 和 Add. 1 以及 A/63/L. 24/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46-50 和 64

决议 63/22 和 63/113

5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方案对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全系统协调的透明度具有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此后每两年报告一次(第50/1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的过程中,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6/25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7/238、57/295、59/220、60/252 和 62/182 号决议以及第 58/569 和 59/531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58/31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组织协商,并以此为基础,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如何开展强化合作进程的建议的报告,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第63/20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02号决议), A/64/64-E/2009/10。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 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3/72-E/2008/4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第 50/130 号决议,包括第十届信息流通促进发展问题机构间圆桌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3/180)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 16, 24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1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02

5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是大会的下属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会议的 192 名成员均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

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会议的主要职能。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了贸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拥有 148 个成员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执行会议职责范围内的职能。理事会向贸发会议报告,并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活动。理事会于2008年11月13日举行了第四十五届执行会议,于 2009年3月27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执行会议,并于 2009年6月30日举行了第四十七届执行会议。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定于 2009年9月14日至25日举行。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第63/203号决议)。

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执行会议及第五十六届常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起草的报告(第63/203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03号决议)。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2/18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83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2(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执行会议及第五十四届常会的报告: 补编第 15 号(A/62/15 (Parts I-IV))和更正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A/62/210)

简要记录 A/C. 2/62/SR. 2-6、13-15、20、28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17/Add. 1

全体会议 A/60/PV. 78

决议 62/183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7(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三届执行会议、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十四届执行会议及第五十五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3/15 (Parts I-IV))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2008年4月20日至25日于阿克拉)(A/63/168)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63/324)

简要记录 A/C. 2/63/SR. 2-8、25、26、28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2/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03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0/91、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和 62/18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切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对发展的影响;着重指出大会必须继续对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请秘书长就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20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05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96)

简要记录 A/C. 2/63/SR. 2-8、23、25、26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2/Add. 2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05

(c) 外债与发展: 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

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处理了这个问题,此后每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 和 62/186 号决议)。

外债与发展问题也是得到大会认可的 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大会第 63/239号决议)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报告(第63/20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06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谋求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的报告(A/63/181)

简要记录 A/C. 2/63/SR. 2-8、23、25、26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2/Add. 3

全体会议 A/63/PV.72

决议 63/206

(d) 商品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商品问题的报告;并决定这届会议之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该分项(第63/20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起草的报告(第63/207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贸发会议秘书处关于世界商品的趋势和前景的报告 (A/63/267)

简要记录 A/C. 2/63/SR. 2-8、25、26、28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2/Add. 4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07

53.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

54/196、55/213、55/245 和 56/21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2002年7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认可了2002年3月22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56/210 B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 和 59/2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蒙特雷共识》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分析评估报告(第 60/18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该项目(第 61/19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将于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第62/187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蒙特雷共识》的进展情况(第63/208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 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会议成果文件——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所有现有倡议,继续处理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问题,并到第六十四届大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63/239 号决议)。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

2009年4月,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决定在2009年6月1日至3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第63/277号决议)。

2009年5月,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秘书处的说明(A/63/825)所定的会议工作安排和组织(第63/555号决定)。

2009 年 5 月,也在同届会议上,大会经大会主席提议,决定原来按第 63/277 号决议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该会议改期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第 63/556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3/208号、63/239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的报告(第63/239号决议,附件,第51段);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9年4月27日,组约)的总结(第62/187号决议), A/64/76-E/2009/60。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0/289 和 Add. 1)

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2005 \pm 6$ 月 27 日和 28 日,纽约) 的总结 (A/60/219)

简要记录 A/C. 2/60/SR. 2-7、10、12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87

全体会议 A/60/PV. 68

决议 60/188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纪要(纽约,2008年4月14日)(A/63/80-E/2008/67)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审查进程和《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相关最新发展的报告 (A/63/179)

秘书长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多哈)的说明(A/63/345)

秘书处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拟议工作安排(2009年6月1日至3日,纽约)的说明(A/63/825)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11、12、23、25-27 和 29

A/C. 5/63/SR. 26、28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3 (Part I 和 Corr. 1 和 Part II)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3/657 和 A/63/807 (也与项目 118 有关)

决议草案 A/63/L. 57 和 A/63/L. 66

决定草案 A/63/L.71

全体会议 A/63/PV. 53、2、74、79、82 和 84

决定 63/509-63/513, 63/555 和 63/556

54.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对于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邻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 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再一次深表关切,决定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 托基金,以便援助及支助直接受影响的国家采用无害环境的方式综合处理该环境 灾难,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前执行该项决定,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 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21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11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63/76-E/2008/54)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A/63/225)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17-20 和 27-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3/PV.72

决议 63/211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47/191号决议)。

1997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 (S-19/2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 和 62/1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邀请会员国和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划拨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开发效率高、能促进生产又无害环境的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农业;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2/19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 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192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要求协同努力提高觉悟,以加强所有各种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宣布 2011 年为国际森林年; 并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这个国际年的筹备情况(第 61/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高级机构;要求有效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具体指标,并要求履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关于执行手段的规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及会员国关于召开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3/212号决议)。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报告: 补编第 3 号 (A/64/3) 相关章节;
- (b)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3/212 号决议)。
- (c) 秘书长关于国际环境卫生年的报告(第61/192号决议);
- (d) 秘书长关于 2011 国际森林年筹备情况的报告(第 61/193 号决议);
- (e) 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第62/190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1/258)

简要记录 A/C. 2/61/SR. 19-22、24、25 和 31-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2/Add. 1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92 和 61/193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62/262)

国际地球年(A/62/376)

简要记录 A/C. 2/62/SR. 2-6、15-19、21、23、29、30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19/Add. 1

全体会议 A/62/PV. 78

决议 62/190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304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 17-20 和 27-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12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了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1994年5月6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49/122号决议)。

1999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 和 62/2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要求全面有效地执行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具体目标,为此履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所载关于执行方式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就《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21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3/213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63/296)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A/63/297)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17-20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Add. 2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13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1999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56/195、57/256、58/214、59/231、59/232、60/195、61/199、61/200 和 62/1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欣悉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二届会议将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从而启动预期在 2010 年底前完成的《兵库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个全球平台的信息,还请他研究获得额外经费的一切方式,以确保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运作提供可预测和稳定的财政资源,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3/21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16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3/351)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17-20、24 和 27-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Add. 3

全体会议 A/63/PV.72

决议 63/216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此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39/229号决议)。

1988年,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 和 62/86 号决议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各国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定的原则 采取紧急全球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并请《框架公约》秘书处就《公约》缔约方会 议的工作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3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提交的报告(第63/32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3/294)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17-20、24 和 2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Add. 4

决议草案 A/63/L. 6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60 和 80

决议 63/32 和 63/278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年,继 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目(第 47/188 号决议)。《公约》于 1994年6月17日通过,1996年12月26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 和 62/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确认《公约》可以帮助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重申决定宣布2010-2020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3/21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第63/218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9(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 报告(A/63/294)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17-20、24 和 27-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Add. 5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18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九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61/204 和 62/19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成果;敦促 所有会员国履行承诺,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请《公约》

缔约方、其他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为在 2010 年庆祝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开展筹备工作;决定为推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在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天高级别会议,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团团 长参加;并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 的工作情况,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筹备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资料(第 63/21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第63/219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9(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3/294)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17-20、24 和 27-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Add. 6

全体会议 A/63/PV.72

决议 63/219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多项规定(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设立规划署理事会。理事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经社理事会视需要向大会转递对报告的评论意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提交报告的周期由每年改为每两年(第 42/185号决议)。

1999年7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特别欢迎关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的提议,环境署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其不开会的年份,论坛采用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第53/24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该战略注重实际成果,同时还详细阐述了六项贯穿各工作领域的优先主题及各种执行手段,作为加强环境署工作的途径,同时铭记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所有相关条文,并请伙伴组织与环境署密切合作(第 63/220 号决议)。

文件:

(a) 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09年2月16日至20日)的报告:补编第25号(A/64/25);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治理工作的管理审查"的报告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有关评论 (A/64/83-E/2009/83 和 Add. 1) (也涉及项目 133)。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9(g))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3/25)

简要记录 A/C. 2/62/SR. 2-6、17-20、24 和 27-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4/Add. 7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20

(h) 山区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是在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当时它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年(第 53/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山年活动的中期报告,并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国际山年的成果(第55/18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定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国际山区日(第 57/245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和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16 号和第 60/19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9 年 10 月担任第二次比什凯克全球山区首脑会议的东道国;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2/19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96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4(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2/292

简要记录 A/C. 2/62/SR. 2-6、15-19、21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19/Add. 8

全体会议 A/62/PV. 78

决议 62/196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了 1996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 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附件)(第 53/7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五十八届会议及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215、55/205、56/200、58/210 和 60/19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强调需要加紧研究和开发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2/197 号 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97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4(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2/208

简要记录 A/C. 2/62/SR. 2-6、15-19、23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19/Add. 9

全体会议 A/62/PV. 78

决议 A/62/197

5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32/162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其后,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认可了会议作出的决定,包括《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二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 和 62/19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第 55/195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还决定自同一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决定将人居署纳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赞赏中国政府和南京市主办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并赞赏巴西政府提出主办 2010 年第五届论坛;邀请人居署理事会鉴于当前金融危机不断审查住房金融系统的发展情况,并决定探讨是否可能就这一题目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22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 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第63/221号决议)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补编第8号(A/64/8)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3/291)

秘书长的说明(A/63/353),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08/64)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20、27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5

全体会议 A/63/PV.72

决议 63/221

5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这一项目于 1998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三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56/209、57/274、58/225、59/240、60/204、61/207 和 62/19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联合国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这一主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3/222 号决议);并全面阐述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第 63/22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22 和63/224 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该决议所有要点的 执行情况提出全面报告,重点放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中等收入国家进行发展合作

的现有战略和行动上,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第 63/22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报告(第63/223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的报告 (A/63/333)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21、22、27-29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6/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2 和 73

决议 63/222 至 63/224

决定 63/540

(b)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999 年和 2000 年, 大会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主题(第 54/205 和 55/1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第 56/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第 57/244 和 58/205 号决议)和"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第 59/24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 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 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第 60/20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209 和 62/20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递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 报告(第63/226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3/226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03);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 63/226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3/8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63/86)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21、22、27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6/Add. 4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26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 50/101 号决议)的项目和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第 52/184 和 54/201 号 决议)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一分项目。

2000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每隔一年将这一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第55/185号决议)并在其下一届会议上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方式(第56/182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和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8/200和60/20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继续在全系统落实信息 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工作中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就该决 议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2/201号 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201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2/136

简要记录 A/C. 2/62/SR. 2-6、19、20、25、28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21/Add. 2

全体会议 A/62/PV. 78

决议 62/201

57.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1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52/187号决议)。

2001年7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核可了2001年5月14日至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55/27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56/22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7/276、58/228、59/244、60/228、61/211 和 62/2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高级别会议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第61/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在 2011 年召 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 束之前,就会议的组织安排、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地点、会期和日 期做出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行动纲领》 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会议在实务、组织和后勤方面 的筹备情况的报告(第 63/22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27号决议), A/64/80-E/2009/79。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63/77-E/2008/61);

秘书长的说明,概述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方式及其筹备过程(A/63/284)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23、24、28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7/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27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 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002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57/242号决议)。该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58/20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9/245、60/208、61/212 和 62/20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通过了一个宣言,作为其成果文件(第 63/2 号决议)。大会重申对中期审查《宣言》的充分承诺;并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中期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第 63/22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28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3/165)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23、24、28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7/Add. 2

决议草案 A/63/L.3

全体会议 A/63/PV. 18、19 和 72

决议 63/2 和 63/228

58.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和消除贫穷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重申,要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就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行法治;强调必须交流各国在此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的报告(第 63/142 号 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42号决议), A/64/133。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3/L. 25/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51 和 68

决议 63/142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3)的参考文件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8

全体会议 A/63/PV.72

决定 63/544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 (1997-2006) (第50/107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 和 61/2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第62/20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任命一个协调人,协调第二个十年的执行工作;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预算额内召开一次最高政治级别的大会会议,会议的中心任务是专门讨论消除贫穷问题这一主题的审查进程;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口头通报第二个十年主题工作的执行进展情况(第63/230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在消除贫穷中的作用(A/63/159)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A/63/190)

简要记录 A/C. 2/63/SR. 6-8、14-16、24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8/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30

(b)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至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0/204、 42/178、44/171、 46/167、48/108、49/161、50/104、52/195、54/210、56/188、58/206、59/248 和 60/210 号决议)。

2004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更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览》,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同时指出概览应继续注重拟由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确定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影响到妇女在经济中作用的某些新产生的发展主题(第59/24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 执行该决议、包括在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62/20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2/206号决议);
- (b)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览》: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48 号决议), A/64/93。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8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览"的报告(A/59/287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2/59/SR. 2-6、32、33、36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7/Add. 2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48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2/187

简要记录 A/C. 2/62/SR. 2-6、23-26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23/Add. 2

全体会议 A/62/PV. 78

决议 62/206

(c)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及以后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1、46/143、48/205、50/105、52/196、 54/211、56/189、58/207 和 60/211 号决议)。

2007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优先重视人力资源开发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人力资源开发战略执行情况,特别是经验教训以及国际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实体在协助这些努力方面的作用(第62/20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207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报告 A/62/308

简要记录 A/C. 2/62/SR. 2-6、23-26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23/Add. 3

全体会议 A/62/PV. 78

决议 62/207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35/81号决议)。

从 1981 年开始编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的报告。大会最近在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208 和 63/23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07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的报告(大会第 35/81、59/250、62/208 和 63/23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2008/2 号决议), A/64/75-E/2009/59;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第 39/125 号决议),A/64/75-E/2009/59(也涉及项目 63(a))。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0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 (A/63/71-E/2008/46)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趋势以及促使联合国发展援助具有充足、可预测和不断扩大的基础的措施(A/63/201)

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所产生的影响(A/63/20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63/205)(也涉及项目 56(a))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9、10、29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9

全体会议 A/63/PV. 72

决议 63/232

(b) 南南发展合作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根据《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计划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33/13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0/119号、第52/205号、第54/226号、第56/202号、第57/263号、第58/220号和第62/20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隔一年向大会提出一份题为"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第 50/1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 58/220 号 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62/20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请大会主席 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为拟议举行的联合国

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作准备,以期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会议的性质、日期、 所涉预算问题、目标和方式作出决定(第63/233号决议)。

文件:

- (a)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39号(A/64/39);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2/209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9(c))的参考文件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07年5月29日至6月1日)的报告:补编第39号(A/62/39)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状的报告(A/62/295)

简要记录 A/C. 2/62/SR. 14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24/Add. 3

全体会议 A/62/PV. 78

决议 62/209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2/63/SR. 2-6、9、10、19、29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3/419

全体会议 A/63/PV.72

决议 63/233

60.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这个项目于 2000 年应德国的请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55/228)。大会第五十五、第五十六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5/215、56/76 和 58/129 号决议)。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八届大会起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8/31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伙伴关系影响评估机制,以便能够有效管理,保证问责制,促进有效汲取成败经验;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2/21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211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 (A/62/341)

简要记录 A/C. 2/62/SR. 25、27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2/426

全体会议 A/62/PV. 78

决议 62/211

61. 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2008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在议程项目 107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大会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中充分迅速地解决农业发展与粮食保障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阐述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社会根据该决议作出的努力(第 63/23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35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3/L. 6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3

决议 63/235

62.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47/92号决议)。首脑会议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应丹麦的请求,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A/50/192)。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2000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50/161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 和 62/13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今后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概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开展有重点的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处理正在发生的粮食、金融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63/15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52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133

简要记录 A/C. 3/63/SR. 1-4、11 和 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4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52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 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民间社会中的青年和青年及 其福祉两组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 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出为两组议题制定的一整套目标和指标(第 62/126 号决 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青年福祉及其在民间社会中的作用等方面的进展和制约因素的报告(第62/126号决议), A/64/61-E/2009/3。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996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51/5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经修订准则草案(A/56/73-E/2001/68,附件)(第56/11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和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131 和 60/13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考虑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提高大众对合作社总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认识,包括考虑宣布国际合作社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2/12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28号决议)。

残疾人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37/52号决议)。1987、1992、1997、2002和2005年,大会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一问题 (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58/132、60/131 和 62/127 号决议及第 50/442 号决定)。

大会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根据《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说明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残疾人的状况、汲取的教训和实现的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以便为会员国努力为残疾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提供一个框架(第63/15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50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第五十四、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 和 60/1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在总部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第 59/1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2/12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29号决议), A/64/134。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A/62/61-E/2007/7 和 Add. 1)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和庆祝活动(A/62/132 and Add. 1)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A/62/154)

简要记录 A/C. 3/62/SR. 2-5、16、21、25、27、29、34、

43、51和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2

全体会议 A/62/PV. 76

次议 62/126、62/128 和 62/129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5(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五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A/63/183)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A/63/264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3/63/SR. 1-4、11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4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50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999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 1982年以来新的情况发展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第 54/24号决议)。2000年5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年于维也纳纪念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号 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了《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行进图(见 A/58/160)(第 58/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9/150、60/135、61/142 和 62/1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情况(第63/15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51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3/95)

简要记录 A/C. 3/63/SR. 1-4、11 和 2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4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51

63.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号决议)。《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截至2009年5月26日,已有18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有54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另有97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八届及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35/140、36/131、37/64、38/109、39/125、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45/124、47/94、49/164、50/202、51/68、53/118、54/137、55/70、56/229、57/178、58/145 和 60/230 号决议)。

根据第 34/180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通过社会及经济理事会每年向大会转递一份报告,说明它的活动,并根据审议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和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提高妇女 地位的项目下发言;并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 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2/218 号决议)。

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64/38);

- (b)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第 62/21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2/218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第 39/125 号决议), A/64/75-E/2009/59(也涉及项目 59(a))。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 行为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阐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第61/14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列入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大会第 61/143、62/133 和 63/155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第 63/15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55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待加强研训所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第63/15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报告 (E/CN. 6/2009/11) (第 63/157 号决议), A/64/79-E/2009/74。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随后,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每年及此后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10、49/165、50/168、51/65、52/97、54/138、56/131、58/143 和 60/1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特别报告员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的报告,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2/13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32号决议)。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及此后第四十八至第六十届会议每隔一年 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75、46/140、48/109、50/165、52/93、54/135、56/129、 58/146 和 60/13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确保将农村 妇女的需要纳入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的主流;并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2/13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36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3 和 63(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 38 号 (A/62/38)

秘书长的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A/62/173)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A/62/17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62/201)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62/20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62/290)

简要记录 A/C. 3/62/SR. 9-13、21、29、32、34、39、42、

46-49 和 53

A/C. 5/62/SR. 23 和 2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3(Part II)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616(也涉及项目 128)

全体会议 A/62/PV. 76 和 79(续会)

决议 62/132、62/136 和 62/218

决定 62/526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6 和 56(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63/38)

秘书长的报告: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63/214 和 Corr. 1)

贩卖妇女和女孩(A/63/215)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A/63/216 和 Corr. 1)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 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A/63/217)

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A/63/36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63/205)(也涉及项目 54)

简要记录 A/C. 3/63/SR. 8-12、19、23、31、38、39、43、

45 和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5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55 和 63/157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5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1995年9月15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50/4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56/132、57/182、58/148、59/168、60/140、61/145 和 62/1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第63/15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59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3(b))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号(A/62/38)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 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2/178)

简要记录 A/C. 3/62/SR. 9-13、21、29、32、34、39、46-48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3(Part II)

全体会议 A/62/PV. 76

决议 62/13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217

简要记录 A/C. 3/63/SR. 10、11、12 和 1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5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59

C. 非洲的发展

6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2002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第57/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57/7、58/233、59/254、60/222、61/229、62/179 和 62/2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根据第 61/229、62/179 和 62/242 号决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就"非洲的发展需要: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挑战和今后的道路"的主题举行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在该宣言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这一主题的建议,以便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机制,审查有关非洲发展的所有承诺及时全部兑现的情况,以确保会员国继续审议满足非洲发展的特别需求问题(第 63/1 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对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全力支持,并请秘书长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新伙伴关系中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向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63/26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非洲的发展需要: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挑战和今后的道路的报告(第63/1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关于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第七份综合报告的报告(第63/267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非洲的发展需要: 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挑战和今后的道路(A/63/13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关于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第六份综合报告 (A/63/206)

决议草案 A/63/L. 1 和 A/63/L. 60/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3 和 4; 26、27 和 29(同项目 43 合并

辩论)和78

决议 63/1 和 63/267

D. 促进人权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年3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 (a)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b)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c)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d)在举行理事会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并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60/25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并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 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 并就此采取行动(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在该届会议期间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第62/503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赞同人权理事会关于通过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的决定,其中包括其附件和附录(第62/219号决议)。

理事会由 47 个成员组成(另见项目 110(h)), 自从设立以来, 理事会已举行 11 届常会和 10 届特别会议。

文件:人权理事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以及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补编第53号(A/64/53)。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0/7/Add. 34)

简要记录 A/C. 5/60/SR. 37、38 和 40

决议草案 A/60/L. 4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721

全体会议 A/60/PV.72

决议 60/251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以及第五、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53号(A/63/53)和53 A号(A/63/53/Add.1)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第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 S-9/1 号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3/853)(也涉及项目 118)

简要记录 A/C. 5/63/SR. 32、39、40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5/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66 和 70

决议 63/160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公约》于 1990年9月2日生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 一项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另一项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年 1月 18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年 2月 12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指定 4 月 2 日为世界提高自闭症意识日,并从 2008 年起每年举行纪念活动;并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自闭症儿童的认识(第 62/1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落实人权文书规定的女孩的各项权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放在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上,以评估本决议对女孩福祉的影响(第 62/140 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每年向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载列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相关资料(第 62/141 号决议,第三节);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的报告(第 62/141 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 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 (b) 请负责儿 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在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的报告; (c)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 (d)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 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e) 在大会第六 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讨论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的第三节的"儿童有 权对影响到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问题(第63/241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41号决议);
-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63/241号决议):
- (c)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62/141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A/62/182)

女童(A/62/297)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2/2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2/209)

简要记录 A/C. 3/62/SR. 14-18、21、29、32、34、48、53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5

全体会议 A/62/PV. 76

决议 62/140 和 62/141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0(a))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63/41)

秘书长的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A/63/160)

儿童与武装冲突(A/63/785-S/2009/158)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3/227)

秘书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说明(A/63/203)

简要记录 A/C. 3/63/SR. 13-16、35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6

全体会议 A/63/PV. 74

决议 63/141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6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于 2001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51/186 号决议)。

200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S-27/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八届、第六十届至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 53/193 号、第 54/93 号、第 55/26 号、第 56/222 号和第 58/282 号决议以及 第 57/537 号、第 57/551 号、第 60/537 号、第 61/532 号和第 62/53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第62/88号决议),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决议中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S-27/2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项目 110)下核可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项目 66 分项(a)和(b)(第 63/537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S-27/2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308

简要记录 A/C. 3/63/SR.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3

全体会议 A/63/PV.71

决定 63/537

67.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年)(第48/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活动"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49/214 号、第 50/156 号、第 50/157 号、第 51/78 号、第 52/108 号、第 53/129 号、第 54/150 号、第 55/80 号、第 56/140 号、第 57/191 号至第 57/193 号、第 58/158 号、第 59/174 号、第 60/142 号、第 61/178 号和第 61/295 号决议,以及第 62/53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成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57/19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61/29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第63/16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3/161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社群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现由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取代)的审议工作。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扩充了基金的任务,决定基金还应当用于协助土著社群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第 56/140 号决议)。 关于基金现况的报告每两年向大会呈报一次。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第 63/53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5-2014 年);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 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并通过"携手行动维护尊严",作为第二个十年主题;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第 60/1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62/529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A/63/166)

简要记录 A/C. 3/63/SR. 17、18、29、39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7 和 A/63/433

全体会议 A/63/PV. 70 和 71

决议 63/161

决定 63/533 和 63/537(涉及项目 110)

6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 A(XX)号决议)。《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截至2009年3月30日,共有17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 报告(第63/243号决议,第三节)。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德班宣言》的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指出这些现象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 5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考虑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3/16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3/162号决议)。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执行决议的建议的报告(第 63/242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六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3/242 号决议,第六节);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3/242号决议,第四节)。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2002 年第五十六届续会核可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A/CONF. 189/12);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第 56/266 号决议)。

德班审查会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9 年召开一个《德班宣言和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为此目的,请人权理事会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制定具体计划,并从 2007 年起,就此问题每年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第 61/14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呼吁会员国参加德班审查会议;重申德班审查会议的举行将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础,充分尊重《宣言和行动纲领》(第63/242号决议,第五节)。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德班审查会议的报告(第63/242号决议, 第四节)。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2(a)和(b))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18 号 (A/63/1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A/63/306)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63/36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A/63/4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3/339)

简要记录 A/C. 3/63/SR. 33-35(同项目 63 合并辩论)、39 及更

正、40、43、46和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8

全体会议 A/63/PV. 70 和 74

决议 63/162 和 63/242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2008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16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63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工作组:继续以往各位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继续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和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造成的影响;在执行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利用雇佣军阻碍人民享有一切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第63/16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63/164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63/25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3/325)

简要记录 A/C. 3/63/SR. 33-35 (同项目 62 合并辩论)、39、40、

43 和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9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63 和 63/164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际人权学习年

2007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 2008年 12月 10日起算的一年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呼吁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学习和教育;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年底专门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查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国际人权学习年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2/171号 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敦促会员国在国际人权学习年全年期间制订国际战略和(或)区域、国家和地方行动纲领,以便开展持久的人权学习;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17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71和63/173号决议)。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006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2008年5月3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62/170号决议)。

大会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和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能;请秘书长就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3/19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92号决议)。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36/151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将其发放给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该基金。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各组织每年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 自愿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数额;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 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第63/16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66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同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 39/46 号决议)。《公约》于 1987年6月26日生效。截至2009年3月27日,共有14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任择议定书》于 2006年6月22日生效。截至2009年3月27日,共有46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禁止 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第 63/166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七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Essadia Belmir 女士(摩洛哥)、* Felice Ga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 Abdoulaye Gaye 先生(塞内加尔)、** Claudio Grossman 先生(智利)、** Myrna Kleopas 女士(塞浦路斯)、** Alexander Kova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Fernando Mariño Menéndez 先生(西班牙)、* Nora Sveaass 女士(挪威)** 和王学贤先生(中国)。*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1 日和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邀请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3/166号决议)。

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4 号(A/64/44);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66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3/166号决议)。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由10位专家组成。在第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后,小组委员会成员将增加到25个。小组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只能连选连任一次。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Silvia Casale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io Luis Coriolano 先生(阿根廷)、** Marija Definis Gojanovic 女士(克罗地亚)、* Zdeněk Háj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Zbigniew Lasocik 先生(波兰)、** Hans Draminsky Petersen 先生(丹麦)、* Victor Manuel Rodriguez Rescia 先生(哥斯达黎加)、** Miguel Sarre Iguiniz 先生(墨西哥)、* 和 Wilder Tayler Souto 先生(乌拉圭)。*

成员之一Leopoldo Torres Boursault 先生(西班牙)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辞职。

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小组委员会就其活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年度公开报告。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第38/117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7/202 号决议以及第 58/537 号和第 59/528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第 57/202 号决议)。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考虑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制定按地理区域分配的配额制度,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决议的具体建议(第63/167号决议)。

文件: 高级专员报告(第63/167号决议)。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Abdelfattah Amor 先生(突尼斯)、* Mohammed Ayat 先生(摩洛哥)、** 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印度)、* Lazhari Bouzid 先生(阿尔及利亚)、**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法国)、* Ahmed Amin Fathalla 先生(埃及)、** Yuji Iwasawa 先生(日本)、Helen Keller 女士(瑞士)、* 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 Zonke Zanele Majodina 女士(南非)、* Iulia Antoanelle Motoc 女士(罗马尼亚)、* Michael O'Flaherty 先生(爱尔兰)、** Rafael Rivas Posada 先生(哥伦比亚)、** Nigel Rodley 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abi an Omar Salvioli 先生(阿根廷)、** Jose Luis Perez Sanchez-Cerro 先生(秘鲁)、** Krister Thelin 先生(瑞典)**和 Ruth Wedgwoo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按照《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 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111 个国家 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7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0 号(A/64/4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2条的规定,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Francisco Alba 先生(墨西哥)、** Jos Serrano Brillantes 先生(菲律宾)、* Ana Elizabeth Cubias Medina 女士(萨尔瓦多)、** Anamaría Dieguez 女士(危地马拉)、* Ahmed Hassan El Borai 先生(埃及)、** Abdelhamid El Jamri 先生(摩洛哥)、** Prasad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 Myriam Poussi Konsimbo 女士(布基纳法索)、** Mehmet Sevim 先生(土耳其)* 和 Azad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公约》在2009年3月18日尼日尔加入后,于2009年7月1日对缔约国生效。因此,根据《公约》第72条,委员会的成员增加到14人。将在于2009年12月3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进行选举。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在今后大会会议上发言;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今后的届会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观点(第63/184号决议)。

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

根据《公约》第74条,委员会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年度活动报告。

文件:

-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8号(A/64/48);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84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3/184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成立的,其宗旨是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并可以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营和私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6/122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况(A/62/180)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0(f))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36号(A/62/36)

简要记录 A/C. 3/62/SR. 20 和 21(同分项 70(a)和(d)合并辩论)、29 和 4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9/Add. 6

全体会议 A/62/PV. 77

决议 62/171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a)和(b))的参考文件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48号(A/63/4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63/22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3/175)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次会议报告(A/63/280)

简要记录 A/C. 3/62/SR. 18 和 19(同分项 64(d)合并辩论)、

23、29、38、40和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0/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0

决议 63/166 和 63/16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b)和(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A/63/264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3/313)

提供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展权方面工作的情况(A/63/31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63/486)

简要记录 A/C. 3/63/SR. 20-31(同分项 (c)合并辩论)、35、

38、39、41-44 和 46-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0/Add. 2 与 Add. 5

全体会议 A/63/PV. 70 和 71

决议 63/173 和 63/192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赤贫

2005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两年,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活动报告(第 59/18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吁请各国、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第 61/157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专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

文件: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8/11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起,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被列入议程。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该项目修改了标题,补充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促进民主 化。联合国系统内的选举援助由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协调。该司同维持和平行 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为请求选 举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至第五十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隔一年审议一次(第 44/146 号、第 45/150 号、第 46/137 号、第 47/138 号、第 48/131 号、第 49/190 号、第 50/185 号、第 52/129 号、第 54/173 号、第 56/159 号、第 58/180 号和第 60/16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捐助;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第62/15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50号决议)。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 和义务宣言

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53/14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170 号、第 55/98 号、第 56/163 号、第 57/209 号、第 58/178 号、第 59/192 号和第 60/161 号决议)。

2000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任命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要求特别代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委员会第2000/61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委员会第2003/6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第 62/152 号决议)。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特别程序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7/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2/152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2007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第62/153决议)。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第六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理事会第 6/3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其代表的报告(第62/153号决议)。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160 号、第 55/91 号、第 56/156 号、第 57/204 号、第 58/167 号和第 60/167 号决议)。

2007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 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决议中有关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 要性问题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 六十四届会议(第62/15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55号决议)。

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邀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审议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女囚的问题;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62/158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研究人权理事会如何能够为促进有利于充分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国际环境开展工作;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第62/163 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自第四十五届会议起,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第 45/163 号、第 46/129 号、第 47/131 号、第 48/125 号、第 49/181 号、第 50/174 号、第 51/105 号、第 52/131 号、第 53/149 号、第 54/174 号、第 55/104 号、第 56/153 号、第 57/203 号、第 58/168 号和第 59/190 号决议)。

2007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第62/16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165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同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充分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就他的紧急呼吁采取后续行动,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就他的访问要求和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3/16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3/166号决议)。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甚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谴责利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了解其价值体系;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说明对宗教的诽谤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相关性(第63/17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71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鼓励会员国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172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见文件 A/HRC/10/54)。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72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四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54/165 号、第 55/102 号、第 56/165 号、第 57/205 号、第 58/193 号、第 59/184 号、第 60/152 号、第 61/156 号和第 62/1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63/17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76号决议)。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回顾其第 58/176 号、第 59/183 号、第 60/151 号、第 61/158 号和第 62/221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设在雅温得的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日益增加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的需要;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3/17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77号决议)。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 号、第 42/117 号、第 43/127 号、第 44/62 号、第 45/97 号、第 46/123 号、第 47/123 号、第 48/130 号、第 49/183 号、第 50/184 号、第 51/99 号、第 52/136 号、第 53/155 号、第 54/175 号、第 55/108 号、第 56/150 号、第 57/223 号、第 58/172 号、第 59/185 号、第 60/157 号、第 61/169 号和第 62/1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第63/17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78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103 号、第 52/120 号、第 53/141 号、第 54/172 号、第 55/110 号、第 56/148 号、第 57/222 号、第 58/171 号、第 59/188 号、第 60/155 号、第 61/170 号和第 62/16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注意;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分析报告(第63/17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79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51/100 号、第 52/134 号、第 53/154 号、第 54/181 号、第 55/109 号、第 56/149 号、第 57/224 号、第 58/170 号、第 59/187 号、第 60/156 号、第 61/168 号和第 62/16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63/180 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同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 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向她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她 能更有效地履行任务;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 告;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63/18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3/181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请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第63/18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3/182号决议)。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今后的届会上发言;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今后的届会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观点(第63/184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8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3/184号决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各国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与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时充分合作;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3/185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85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3/185号决议)。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还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3/18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86号决议)。

粮食权

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 号和第 62/16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其工作(第 63/18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3/187号决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加紧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工作 流程的效率和质量,并审查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资料(第63/244号决议)。

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1 号(A/64/4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规定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其后第 2003/27 号决议延长了其任期。委员会第 2002/49 号、第 2003/22 号和第 2005/25 号决议还委托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

2007 年 12 月,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续会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将其改名为"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6/2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27号决议)。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003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说明根据其任务规定从事的各项活动(第58/173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 号和第 2004/27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续会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大会第 58/17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进度报告 (A/61/464和A/62/212)。

2008年3月,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重新规定了2002-2008年的任务,并将 其改名成为"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从而将两项先前规定的任务合并 后继续执行: (a) 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8-2000年); (b) 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1997-2001年)。人权理事会 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人权理 事会第7/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独立专家的进度报告(A/63/289)。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进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7/4号决议)。

受教育的权利

1998年,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是重点研究受教育的权利问题。2001年和2004年延长了其任期。

2008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并每年就其任期内受教育的权利的落实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08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三年,并请他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8/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8/6号决议)。

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2008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延长特别代表的任期三年,并请他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8/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8/7号决议)。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个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重点研究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人权问题(第2004/110号决定)。

2008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顺应她/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向她/他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她/他能有效地履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从 2009年开始,每年就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人权理事会第8/1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8/12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62/222)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A/62/254)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A/62/293)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62/29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2/212)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2/218)

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2/225)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A/62/227)

简要记录 A/C. 3/62/SR. 22-33(同分项(c)和(e)合并辩

论)、39、43-46、48、49和51-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9/Add. 2

全体会议 A/62/PV. 76

 決议
 62/150、62/152、62/153、62/155、62/158、

62/163、62/165 和 62/166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63/259)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A/63/272)

保护移徙者(A/63/287)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63/337)

发展权 (A/63/340)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A/63/365)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A/63/36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3/161)

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3/223)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3/26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63/270)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3/271)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A/63/27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问题和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3/275)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3/278)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A/63/286)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3/288)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3/28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A/63/290)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3/29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3/313)

秘书长的说明,提供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展权方面工作的情况 (A/63/318)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说明(A/63/486)

简要记录 A/C. 3/63/SR. 20-31(同分项(c)和(e)合并辩

论)、35、38、39、41-44和46-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0/Add. 2

全体会议 A/63/PV. 70 和 74

至 63/187,以及 63/244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4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2004/13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 务限期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第63/190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90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3/190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1984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全面研究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适当建议(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此后,特别代表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人权状况,包括其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最新情况报告,决定在该届会议 上继续审查该国人权状况(第63/19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91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

1992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均获延长。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助执行决议(第48/150号决议)。此后,秘书长斡旋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46/132 号、第 47/144 号、第 48/150 号、第 49/197 号、第 50/194 号、第 51/117 号、第 52/137 号、第 53/162 号、第 54/186 号、第 55/112 号、第 56/231 号、第 57/231 号、第 58/247 号、第 59/263 号、第 60/233 号、第 61/232 号和第 62/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指定一名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继续执行斡旋任务,并申明完全支持这项使命;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讨论人权状况、向民主制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63/245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3/245 号决议);
- (b)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63/245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A/63/332)

缅甸人权状况(A/63/3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63/45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3/32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3/341)

简要记录 A/C. 3/63/SR. 20-25(同分项 64(b) 和(e) 合并

辩论)、38、39、44和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0/Add. 3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3/PV. 71 和 7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 1993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08 号、第 50/201 号、第 51/118 号、第 52/148 号和第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 号、第 55/422 号、第 56/403 号、第 57/535 号、第 58/540 号、第 59/529 号、第 60/534 号、第 61/530 号和第 62/53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 4)(第 63/53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4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大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第63/534号决定)。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36号(A/64/36)。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d))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63/36)

简要记录 A/C. 3/63/SR. 18 和 1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0/Add. 4

全体会议 A/63/PV.71

决定 63/535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各个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7 号、第 53/87 号、第 54/192 号、第 55/175 号、第 56/127 号、第 57/155 号、第 58/122 号、第 59/211 号、第 60/123 号、第 61/133 号和第 62/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增订报告(第63/13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38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情况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报告 (A/63/305 及 Corr. 1)

决议草案 A/63/L. 48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43-45 和 68

决议 63/138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91年,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架构(第46/182号决议)。此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47/168号、第48/57号、第49/139 A号、第50/57号、第51/194号、第52/168号、第53/88号、第54/95号、第55/164号、第56/107号、第57/153号、第58/114号、第59/141号、第60/124号、第61/134号和第62/94号决议)。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 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邀请秘书长提议相关措施,将白盔倡议进一步融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在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另辟一节加以说明(第61/22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年度报告(大会第 46/182 号、第 61/220 号和第 63/139 号决议以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36 号决议), A/64/84-E/2009/87。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当前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升级为中央应急基金,具体方式是增设基于自愿捐款的赠款部分;注意到将设立一个作为独立机构的咨询

小组,就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第60/12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改善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指定8月19日为世界人道主义日;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9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中央应急基金详细使用情况的报告(第63/13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39号决议)。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强调了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重要性并重申决心支持各国增强各级的能力,以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请秘书长就 2009 年所计划开展的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审查工作的结果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分析在紧急救济到发展阶段提供的援助可能存在哪些差距(第 63/14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41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A/61/313)

简要记录 A/C. 2/61/SR. 2-6, 11(同分项 69 (b)合并辩

论)、12和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9/Add. 2

全体会议 A/61/PV. 83

决议 61/220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3/81-E/2008/71)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63/277)

中央应急基金(63/348)

决议草案 A/63/L. 49 及 Add. 1 和 A/63/L. 53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43-45 和 68

决议 63/139 和 63/141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 (LXI) 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 (LXIII) 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 号、第 34/133 号、第 35/111 号、第 36/70 号、第 37/134 号、第 38/145 号、第 39/224 号、第 40/170 号、第 41/181 号、第 42/166 号、第 43/178 号、第 44/235 号、第 45/183 号、第 46/201 号、第 47/170 号、第 48/213 号、第 49/21 N 号、第 50/58 H 号、第 51/150 号、第 52/170 号、第 53/89 号、第 54/116 号、第 55/173 号、第 56/111 号、第 57/147 号、第 58/113 号、第 59/56 号、第 60/126 号、第 61/135 号和第 62/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努力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情况,帮助重建有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强调包括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内的所有国际筹资工具一直发挥作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送承诺提供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消除当前危机的影响;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第63/14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40号决议), A/64/78-E/2009/66。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75-E/2008/52

决议草案 A/63/L. 50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43-45 和 68

决议 63/140

72.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2007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a)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迅速执行第59/137号决议;(b)继续应第60/225号决议的要求,开展旨在纪念卢旺达种族灭绝受害者和教育的外联方案的活动;(c)支持为加强卢旺达司法部门能力建设和支助受害者的工作而作出的努力;(d)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2/9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96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2/310

决议草案 A/62/L. 26/Rev. 1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2/PV. 53-55 和 74

决议 62/96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3.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 (b) 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第 63/508 号决定)。

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64/4);
-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63/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A/63/229)

全体会议 A/63/PV. 34 和 35

决定 63/508

7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次至第十二次年度报告(第 51/410 号、第 52/412 号、第 53/413 号、第 54/414 号、第 55/412 号、第 56/409 号、第 57/509 号、第 58/504 号、第 59/510 号、第 60/505 号、第 61/505 号和第 62/50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十三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63/505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四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三次年度报告(A/63/209-S/2008/514)。

全体会议 A/63/PV. 24(同项目 68 合并辩论)

决定 63/505

7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根据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第十四次年度报告(第 49/410 号、第 50/408 号、第 51/409 号、第 52/408 号、第 53/416 号、第 54/413 号、第 55/413 号、第 56/408 号、第 57/508 号、第 58/505 号、第 59/511 号、第 60/506 号、第 61/506 号和第 62/5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五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63/506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五次年度报告, (A/63/210-S/2008/515)

全体会议 A/63/PV. 24(同项目 67 合并辩论)

决定 63/506

76.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第50/46号决议)。1998年,根据第51/207号决议举行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 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F(A/CONF. 183/10)。大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2/160、53/105、54/105、55/155、56/85和57/23)。《罗马规约》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后,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58/79和59/4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标题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9/4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强调同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关系协定》,并强调秘书长要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鼓励秘书长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密切合作;鼓励所有国家考虑积极参加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便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拟订关于侵略罪的条款提案;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58/318号决议,为2009年1月19日至23日和2009年2月9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提交2008/09年法院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第63/21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第63/21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 偿还(第63/21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A/63/471)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院 2007-2008 年报告的说明 (A/63/323)

决议草案 A/63/L. 19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35 和 45

决议 63/21

77.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一年后,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共有 156 个国家和一个实体(欧洲共同体)表示愿意接受《公约》约束。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通过(见第 48/263 号决议),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共有 134 个国家和一个实体(欧洲共同体)表示愿意接受《协定》约束。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见第 50/24 号决议)并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共有 74 个国家和一个实体(欧洲共同体)表示愿意接受《协定》约束。

自 1984 年以来,大会先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39/73 号、第 40/63 号、第 41/34 号、第 42/20 号、第 43/18 号、第 44/26 号、第 45/145 号、第 46/78 号、第 47/65 号、第 48/28 号、第 49/28 号、第 50/23 号和 51/34 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6 号、第 53/32 号、第 54/31 号、第 54/33 号、第 55/7 号、第 56/12 号、第 57/141 号、第 58/240 号、第 59/24 号、第 60/30 号、第 61/222 号、第 62/215 号和第 63/111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大会还先在 "海洋法"项目下(第 46/215 号、第 49/116 号、第 49/118 号、第 50/24 号、第 50/25 号、第 51/35 号和第 51/36 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8 号、第 52/29 号、第 53/33 号、第 54/32 号、第 55/8 号、第 56/13 号、第 57/142 号、第 57/143 号、第 58/14 号、第 59/25 号、第 60/31 号、第 61/105 号、第 62/177 号和第 63/112 号决议)审议了若干有关渔业的问题。

(a) 海洋和海洋法

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49/2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第54/3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第 59/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大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协助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拟订议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第 60/30号决议为监督"评估各项评估"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行动方向,并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9 年 9 月召开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会期一周;决定,自 2009 年起,联合国指定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63/111 号决议,第三、第十四、第十、第十二、第十六和第十七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11 号决议,第十和第十七节), A/64/66 和 Add. 1 和 2:
- (b) 2009年7月10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工作报告(第54/33号、第57/141号、第60/30号和第63/111号决议),A/64/131;
- (c)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第60/30号决议,第十一节,第63/111号决议,第十二节);
- (d) 特设全体工作组报告(第63/111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3/63 及 Add.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3/79 和 Corr.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工作报告 (A/63/174 和 Corr.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3/7/Add. 27)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A/63/342)

决议草案 A/63/L. 42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62-64

决议 63/111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 续渔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09 年召开《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审议通过继续开展对话,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对话,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参加《协定》的问题以及审查会议续会的初步筹备工作;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第 61/105 号 决议第 83 至 90 段采取的行动(第 63/112 号决议,第二和第十节)。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12号决议,第十节)。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128

决议草案 A/63/L. 43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62-64

决议 63/112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006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号和第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 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 题(第 61/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强烈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特别对下述行为确立管辖权:由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至少在确立管辖权的国家本国法律所界定的此种行为根据东道国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这样做;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并请这些国家说明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犯罪的工作的现状,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第62/6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鼓励各国依照其国内法或有关引渡和法律互助的适用 条约或其他安排,在刑事调查、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方面,包括证据方面,相互 援助; 鼓励所有国家依照其国内法,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为在其境内起诉联 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而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便利可能 利用从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为此类罪行的 证人和提供相关信息的其他人提供有效保护: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充分响应东 道国的请求,以加强其调查能力:决定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 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关于这个专题的报告(见A/60/980):请联合国 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便利可能利用有关信 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鼓励联合国在指控没有根据的情况下, 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敦 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 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强调对 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就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并在报 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可信指控的数目 和类型以及联合国和会员国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第63/11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19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3/260 及 Add. 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和 11 日)报告:补编第 54 号(A/63/54)

简要记录 A/C. 6/63/SR. 5、14、19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3/437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议 63/119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它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决定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29国增至36国(第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36国增至60国(第57/20号决议)。

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61/417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欢迎委员会全面审查其工作方法,以及委员会讨论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作用(第63/12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传播《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案文;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与担保交易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立法指南》(第63/12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还通过了《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并授权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荷兰举行签署仪式(第 63/122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 (A/64/17);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评论(第 2205(XXI)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63/17 及 Corr. 1)

简要记录 A/C. 6/63/SR. 9、10、25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3/438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议 63/120 至 63/122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 (XX) 号决议)。该方案的续办得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及其以前各届年会的授权,其后则每两年得到大会授权(第 2204 (XXI) 号、第 2313 (XXII) 号、第 2464 (XXIII) 号、第 2550 (XXIV) 号、第 2698 (XXV) 号、第 2838 (XXVI) 号、第 3106 (XXVIII) 号、第 3502 (XXX) 号、第 32/146 号、第 34/144 号、第 36/108 号、第 38/129 号、第 40/66 号、第 42/148 号、第 44/28 号、第 46/50 号、第 48/29 号、第 50/43 号、第 52/152 号、第 54/102 号、第 56/77 号、第 58/73 号和第 60/19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8 和 2009 年进行其报告所开列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在 2008 和 2009 年提供若干数目的研究金, (b) 2008 和 2009 年在汉密尔顿谢利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之下,每年至少提供一个研究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在协助方案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对应邀参加 2008 和 2009 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参加者,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又请秘书长就该方案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第 62/62 号决议)。

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第 62/6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62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2/503

简要记录 A/C. 6/62/SR. 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2/447

全体会议 A/62/PV. 62

决议 62/62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 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 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 号、第 984(X) 号、第 985(X) 号和第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第 61/41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现有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赞赏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二读和完成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的条款草案一读;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所涉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邀请各国政府就"对条约的保留"和"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这两个专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实践方面的资料;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在2010年1月1日前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条款草案和评注提出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条约随时间演变"和"最惠国条款"这两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目前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及向其工作提供额外支持的备选办法;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从2009年10月26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第63/123号决议)。

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补编第 10 号(A/64/10)。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3/10)

简要记录 A/C. 6/63/SR. 16-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3/439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议 63/123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9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需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1/28 号、第 32/45 号、第 33/94 号、第 34/147 号、第 35/164 号、第 36/123 号、第 37/114 号、第 38/141 号、第 39/88 号、第 40/78 号、第 41/83 号、第 42/157 号、第 43/170 号、第 44/37 号、第 45/44 号、第 46/58 号、第 47/38 号、第 48/36 号、第 49/58 号、第 50/52 号、第 51/209 号、第 52/161 号、第 53/106 号、第 54/106 号、第 55/156 号、第 56/86 号、第 57/24 号、第 58/248 号、第 59/44 号、第 60/23 号、第 61/38 号和第 62/6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 2009 年届会上: (a)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b)继续优先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注重未决问题; (c)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在适当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并就《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63/127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2009年2月17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64/3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27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3 号(A/63/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A/63/98)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A/63/224)

简要记录 A/C. 6/63/SR. 12、13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3/442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议 63/127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6年,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61/142)。大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61/39号和第62/7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法治活动,尤其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的工作,特别是改进法治活动协调、一致性和效力的情况;邀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邀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告会;邀请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重点就"促进国际法治"分专题作出评论(第63/12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第63/128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A/63/64)

与法治股有关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估计数 (A/63/154)

加强与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A/63/226)

简要记录 A/C. 6/63/SR. 6-8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3/443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议 63/128

G. 裁军

8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 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008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7年的报告,并请秘书 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63/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2008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7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63/276)

决议草案 A/63/L. 6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31 和 32

决议 63/6

85.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 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 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 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届至第 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以及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一届会议 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3245 (XXIX)、3463 (XXX)、31/87、32/85、S-10/2 号决议 (第 89 段)、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37/95 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46/25、48/62、49/66、51/38、52/32、53/72、54/43、56/14、58/28 和 60/44 号决议,以及 S-12/24、47/418、55/414、59/512 和 61/513 号决定)。

(a) 裁减军事预算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5/142 B号决议)。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 本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 (第 60/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从 2010 年开始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同时考虑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的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第 62/13 号决议)。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本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和 62/13 号决议), A/64/113。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62/158及 Add. 1-3)

逐字记录 A/C. 1/62/PV. 2-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81

全体会议 A/62/PV. 61

决议 62/13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63/97及 Add. 1 和 2)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1

全体会议 A/63/PV. 61

8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 和 Add. 1),于 1971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第 2832 (XXVI) 号、第 2922 (XXVII) 号、第 3080 (XXVIII) 号、第 3259 A (XXIX) 号、第 3468 (XXX) 号、第 31/88 号、第 32/86 号、第 33/68 号、第 34/80 B 号、第 35/150 号、第 36/90 号、第 37/96 号、第 38/185 号、第 39/149 号、第 40/153 号、第 41/87 号、第 42/79 号、第 43/79 号、第 44/120 号、第 45/77 号、第 46/49 号、第 47/59 号、第 48/82 号、第 49/82 号、第 50/76 号、第 51/51 号、第 52/44 号、第 54/47 号、第 56/16 号、第 58/29 号和第 60/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2/14号决议)。

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9号(A/64/29)。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64/29)

逐字记录 A/C. 1/62/PV. 2-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82

全体会议 A/62/PV. 61

決议 62/14

8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于 1965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届、第二十九至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二届审议了这个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2033 (XX) 号、第 3261 E(XXIX) 号、第 3471 (XXX) 号、第 31/69 号、第 32/81 号、第 S-10/2 第 63 (c) 段号、第 33/63 号、第 34/76 A和B号、第 35/146 A和B号、第 36/86 A和B号、第 37/74 A和B号、第 38/181 A和B号、第 39/61 A和B号、第 40/89 A和B号、第 41/55 A和B号、第 42/34 A和B号、第 43/71 A和B号、第 44/113 A和B号、第 45/56 A和B号、第 46/34 A和B号、第 47/76号、第 48/86号、第 49/138号、第 50/78号、第 51/53号、第 52/46号、第 54/48号、第 56/17号、第 58/30号和第 60/4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 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使该条约可以迅速生效,并吁请尚未 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第62/15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0)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2/PV. 2-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83

全体会议 A/62/PV. 61

决议 62/15

8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于 1986 年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作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 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

大会第四十届至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40/1520、41/86 Q、42/42 F、43/81 B、45/65、47/45、48/68、50/61、52/31、54/46、56/15 和 59/60 号决议以及第 58/515 和 60/51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注意到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请秘书长在最大范围内分发该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会员国就该报告提出的意见汇编(第62/21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62/PV. 2-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90

全体会议 A/62/PV. 61

决议 62/21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114 及 Add. 1

8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于 1969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 (XXV)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2880 (XXVI) 号、第 2993 (XXVII) 号、第 3185 (XXVIII) 号、第 3332 (XXIX) 号、第 3389 (XXX) 号、第 31/92 号、第 32/154 号、第 33/75 号、第 34/100 号、第 35/158 号、第 36/102 号、第 37/118 号、第 38/190 号、第 39/154 号、第 40/158 号、第 41/90 号、第 42/92 号、第 43/85 至 43/88 号、第 44/126 号、第 45/80 号、第 47/60 A 号和第 48/83 号决议,以及第 46/414 号、第 50/418 号、第 51/415 号、第 52/415 号、第 54/419 号、第 56/417 号、第 58/516 号和第 60/52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512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2/PV. 2-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85

全体会议 A/62/PV. 61

决定 62/512

90.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60 号、第 47/43 号、第 48/66 号和第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39 号和第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3/70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54/49号、第55/28号、第56/15号、

第 57/53 号、第 58/32 号、第 59/60 号、第 60/45 号、第 61/54 号和第 62/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将于 2009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第 63/3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37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139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5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定 63/37

9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此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及 Add. 1-3),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第三十三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74(XXX)号、第 31/71 号、第 32/82 号、第 S-10/2(第 63(d)段)号、第 33/64 号、第 34/77 号、第 35/147 号、第 36/87 B 号、第 37/75 号、第 38/64 号、第 39/54 号、第 40/82 号、第 41/48 号、第 42/28 号、第 43/65 号、第 44/108 号、第 45/52 号、第 46/30 号、第 47/48 号、第 48/71 号、第 49/71 号、第 50/66 号、第 51/41 号、第 52/34 号、第 53/74 号、第 54/51 号、第 55/30 号、第 56/21 号、第 57/55 号、第 58/34 号、第 59/63 号、第 60/52 号、第 61/56 号和第 62/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 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 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3/3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38号决议), A/64/124(Part I)。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115(Part I)及(Part I)/Add.1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6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定 63/38

9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于 1978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 号、第 34/85 号、第 35/155 号、第 36/95 号、第 37/81 号、第 38/68 号、第 39/58 号、第 40/86 号、第 41/52 号、第 42/32 号、第 43/69 号、第 44/111 号、第 45/54 号、第 46/32 号、第 47/50 号、第 48/73 号、第 49/73 号、第 50/68 号、第 51/43 号、第 52/36 号、第 53/75 号、第 54/52 号、第 55/31 号、第 56/22 号、第 57/56 号、第 58/35 号、第 59/64 号、第 60/53 号、第 61/57 号和第 62/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还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63/39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4/2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7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议 63/39

9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此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36/192),于 1981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二届会议每届届会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9 号、第 37/83 号、第 38/70 号、第 39/59 号、第 40/87 号、第 41/53 号、第 42/33 号、

第 43/70 号、第 44/112 号、第 45/55 A 和 B 号、第 46/33 号、第 47/51 号、第 48/74 A 号、第 49/74 号、第 50/69 号、第 51/44 号、第 52/37 号、第 53/76 号、第 54/53 号、第 55/32 号、第 56/23 号、第 57/57 号、第 58/36 号、第 59/65 号、第 60/54 号、第 61/58 号和第 62/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任 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 2009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促请 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 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 63/40 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4/2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8)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8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议 63/40

9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5/60 号、第 47/43 号、第 48/66 号、第 49/67 号、第 50/62 号、第 51/39 号、第 52/33 号、第 53/73 号、第 54/50 号、第 55/29 号、第 56/20 号、第 57/54 号、第 58/33 号、第 59/62 号、第 60/51 号和第 61/5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3/518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4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定 63/518

95. 全面彻底裁军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于 1959 年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

大会第十六届至第十八届和第二十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 第 1722(XVI) 号、第 1767(XVII) 号、第 1884(XVIII) 号、第 2031(XX) 号、第 2162(XXI) 号、第 2342 (XXII) 号、第 2454 (XXIII) 号、第 2602 (XXIV) 号、第 2661 (XXV) 号、 第 2825 (XXVI) 号、第 2932 A 和 B (XXVII) 号、第 3184 A 至 C (XXVIII) 号、第 3261 A 至 G(XXIX) 号、第 30/84 A 至 E(XXX) 号、第 31/189 B 号、第 32/87 A 至 G 号、 第 33/91 A 至 I 号、第 34/87 A 至 F 号、第 35/156 A 至 K 号、第 36/97 A 至 L 号、第 37/99 A 至 K 号、第 38/188 A 至 J 号、第 39/151 A 至 J 号、第 40/94 A 至0号、第41/59 A至0号、第42/38 A至0号、第43/75 A至T号、第44/116 A 至 U 号、第 45/58 A 至 P 号、第 46/36 A 至 L 号、第 47/52 A 至 L 号、第 48/75 A 至 L 号、第 49/75 A 至 P 号、第 50/70 A 至 R 号、第 51/45 A 至 T 号、第 52/38 A 至 T 号、第 53/77 A 至 AA 号、第 54/54 A 至 V 号、第 55/33 A 至 Y 号、第 56/24 A 至 V 和 57/58 号至第 57/86 号、第 58/37 号至第 58/59 和 58/241 号、第 59/66 号至第 59/95 号、第 60/55 号至第 60/82 号和 60/226 号、第 61/59 号至第 61/89 号和第 62/22 号至第 62/48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 号、第 42/407 号、第 43/422 号、第 44/432 号、第 45/415 号至第 45/418 号、第 46/412 号、第 46/413 号、 第 47/419 号、第 47/420 号、第 49/427 号、第 50/420 号、第 51/414 号、第 54/417 号、第 55/415 号、第 56/411 号至第 56/413 号、第 57/515 号、第 58/517 号至 第 58/521 号、第 59/513 号至第 59/515 号、第 60/515 号至第 60/519 号、第 61/515 号、第62/513号和第62/514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4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第 63/41 号 至第 63/73 号和第 63/240 号决议以及第 63/519 号和第 63/520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a) 核试验的通知

1987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以此方式提供的资料的登记册(第42/38 C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 行动

2007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 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

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并敦促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踪《条约》规定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第 62/2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和加强《曼谷条约》的执行,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在马尼拉通过了《2007-2012年行动计划》,并鼓励《条约》缔约国为恢复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直接协商而努力,以便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全面解决涉及《条约》及其《议定书》若干规定的未决问题(第 62/3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同时考虑到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载述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第62/34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4/27)。

(e)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欢迎会员国开展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进行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放射源("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 鼓励会员国彼此合作,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必要时也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第62/46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 区域裁军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第63/43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4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44号决议), A/64/126。

(h)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63/4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45号决议), A/64/114。

(i) 核裁军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3/4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46号决议)。

(j)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4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47号决议)。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 情况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强调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第 63/4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55/283号决议, 附件)。

(1)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通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会议通报这些资料(第63/4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49号决议)。

(m)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5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50号决议), A/64/117。

(n)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 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此种资 料的报告(第63/5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51号决议)。

(o)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3/5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52号决议)。

(p)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 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步骤,并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该决议 的执行情况(第 63/5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a)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呼吁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另外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6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60号决议)。

(r)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第61/72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 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大力鼓励各国采纳专家组的

建议;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内协助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供各国自愿采用,协助各国提高本国的储存管理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的增加,更广泛地减少风险;重申大会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第63/61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s)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邀请所有尚未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国家予以签署,并鼓励联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第63/64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t)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并促请所有相关国家合作解决未决问题,以便全面执行该《条约》(第 62/3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u)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特派团的建议,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并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3/6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66号决议)。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附有各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第 63/6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68号决议)。

(w)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供联合国传统武器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和(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9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利用现有资源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并请秘书长实施其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第 63/6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69号决议), A/64/135。

(x)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鼓励开展各种主动行动,以顺利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决定至迟在2010年在纽约举行下一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为期一个星期;又决定审议《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应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鼓励各国在可能时于2009年年底前提交国家报告;决定至迟在2011年召开一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针对特定的议题和主题,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讨论实施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会;又决定至迟在2012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审查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3/7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72号决议)。

(y)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以透明方式减少核武器,并邀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商定保持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在核武库,包括现有核弹头数目问题上增加了透明度;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第 63/7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z)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从 2009 年起,举行最多 6 次每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会议,其中预计在 2009 年举行的两次将分别于 3 月 2 日至 6 日和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工作组有关的各种组织安排,包括以后各次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 2009 年进一步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中可以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要点,以供写入最终会达成的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的条约,并将其初次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的答复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转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并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关键性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第 63/24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会员国的答复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63/240号决议)。

(aa)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3/519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bb) 寻找适当方式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3/520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2/27)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7 年报告: 补编第 42 号(A/62/42)

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2/133)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62/156)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A/62/166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 1/62/PV. 2-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91

全体会议 A/62/PV. 61

次议 62/24、62/31、62/34 和 62/46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3/27)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报告: 补编第 42 号 (A/63/42)

秘书长的报告: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63/116 和 Add. 1)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63/117及 Add. 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A/63/120 及 Add. 1 至 3)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3/126)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63/134)

减少核危险;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 意见的后续行动;核裁军(A/63/135)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A/63/136 和 Add. 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63/153)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A/63/158 和 Add. 1)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63/171 和 Add. 1)

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A/63/176)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 收集;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3/261)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A/63/334)

秘书长的说明: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A/63/91)

转递大会第 61/72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说明(A/63/182)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9

全体会议 A/63/PV. 61 和 74

决议 63/43 至 63/52、63/58、63/60、63/61、63/64

至 63/66、63/68、63/69、63/72、63/73 和

63/240

决定 63/519 和 63/520

9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 号、第 38/73 A 至 J 号、第 39/63 A 至 K 号、第 40/151 A 至 I 号、第 41/60 A 至 J 号、第 42/39 A 至 K 号、第 43/76 A 至 H 号、第 44/117 A 至 F 号、第 45/59 A 至 E 号、第 46/37 A 至 F 号、第 47/53 A 至 F 号、第 48/76 A 至 E 号、第 49/76 A 至 E 号、第 50/71 A 至 E 号、第 51/46 A 至 F 号、第 52/39 A 至 D 号、第 53/78 A 至 G 号、第 54/55 A 至 F 号、第 55/34 A 至 H 号、第 56/25 A 至 F 号、第 57/87 号至第 57/94 号、第 58/60 号至第 58/65 号、第 59/96 号至第 59/103 号、第 60/83 号至第 60/88 号、第 61/90 号至第 61/97 号和第 62/49 号至第 62/53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和第 62/2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6 项决议(第 63/74 号至第 63/78 号和第 63/80 号决议)。

(a)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区域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突出强调,区域中心通过其各项活动表明,中心可作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区域行为体发挥作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请秘书长自 2010-2011 年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资助,确保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便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7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74号决议)。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8 年的会议上未能 按照大会第 62/51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

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63/75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4/27)。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 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第 63/7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从纽约 迁往加德满都,并从 2008 年 8 月 18 日开始运作;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 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7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77号决议)。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圣多美倡议"在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和中部非洲国防和保安部队行为守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常设咨询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二十七届部长级会议决定完成行为守则的起草工作从而可在第二十八届部长会议上通过,并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审查一份列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相关法律文书要点的条文草案;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做出的努力,包括提供必要协助,确保一年两届的常会取得成功;吁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3/78 号 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78号决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关于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以支付中心业务费用和新设三个员额的建议得到执行;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使其取得更好的绩效和成果,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8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80号决议), A/64/112。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63/15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63/163)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63/16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63/178)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90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冷议 63/74 至 63/78 和 63/80

9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号决议,第11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H 号、第 34/83 A 至 M 号、第 35/152 A 至 J 号、第 36/92 A 至 M 号、第 37/78 A 至 K 号、第 38/183 A 至 P 号、第 39/148 A 至 R 号、第 40/18 号、第 40/152 A 至 Q 号、第 41/86 A 至 R 号、第 42/42 A 至 N 号、第 43/78 A 至 M 号、第 44/119 A 至 H 号、第 45/62 A 至 G 号、第 46/38 A 至 D 号、第 47/54 A 至 G 号、第 48/77 A 和 B 号、第 49/77 A 至 D 号、第 50/72 A 至 C 号、第 51/47 A 至 C 号、第 52/40 A 至 C 号、第 53/79 A 和 B 号、第 54/56 A 和 B 号、第 55/35 A 至 C 号、第 56/26 A 和 B 号、第 57/95 号、第 57/96 号、第 58/66 号、第 58/67 号、第 59/104 号、第 59/105 号、第 60/89 号、第 60/91 号、第 61/98 号、第 61/99 号号、第 62/54 号和第 62/55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 号、第 39/423 号、第 40/428 号、第 41/421 号、第 44/432 号、第 47/422 号和第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63/82 和 63/83 号决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63/82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4/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09年4月13日至5月1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第63/83号决议)。

文件: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 补编第 42 号(A/64/42)。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秘书长恢复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表示满意,并请他每年向大会报告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第 38/183 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38/1830号决议)。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并请研究所主任每年向大会报告研究所的活动(第39/148 H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研究所主任的报告(第39/148 H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1 (a) 和 (b)) 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3/27)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报告: 补编第 42 号 (A/63/42)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3/27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63/177)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91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议 63/82 和 63/83

9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的请求 (A/34/142),于 1979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34/89 号、第 35/157 号、第 36/98 号、第 37/82 号、第 38/69 号、第 39/147号、第 40/93 号、第 41/93 号、第 42/44 号、第 43/80 号、第 44/121 号、第 45/63 号、第 46/39 号、第 47/55 号、第 48/78 号、第 49/78 号、第 50/73 号、第 51/48

号、第 52/41 号、第 53/80 号、第 54/57 号、第 55/36 号、第 56/27 号、第 57/97 号、第 58/68 号、第 59/106 号、第 60/92 号、第 61/103 号和第 62/5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8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84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115(Part II)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92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定 63/84

9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 这个问题(第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六十一届会议均在有关某 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欢迎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 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 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 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 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开始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 定书)于1998年7月30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第 3076(XXVIII)号、第 3255 A 和 B(XXIX)号、第 3464(XXX) 号、第 31/64 号、第 32/152 号、第 33/70 号、第 34/82 号、第 35/153 号、第 36/93 号、第 37/79 号、第 38/60 号、第 39/56 号、第 40/84 号、第 41/50 号、第 42/30 号、第 43/67 号、第 45/64 号、第 46/40 号、第 47/56 号、第 48/79 号、第 49/79 号、第 50/74 号、第 51/49 号、第 52/42 号、第 53/81 号、第 54/58 号、第 55/37 号、第 56/28 号、第 57/98 号、第 58/69 号、第 59/107 号、第 60/93 号、第 61/100 号和第62/57决议,以及第44/430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修正第1条和各项《议定书》的情况(第63/85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93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议 63/85

10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 36/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38/189 号、第 39/153 号、第 40/157 号、第 41/89 号、第 42/90 号、第 43/84 号、第 44/125 号、第 45/79 号、第 46/42 号、第 47/58 号、第 48/81 号、第 49/81 号、第 50/75 号、第 51/50 号、第 52/43 号、第 53/82 号、第 54/59 号、第 55/38 号、第 56/29 号、第 57/99 号、第 58/70 号、第 59/108 号、第 60/94 号、第 61/101 号和第 62/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第63/8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86号决议), A/64/119。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138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94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议 63/86

10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决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85 号、第 37/73 号、第 38/63 号、第 39/53 号、第 40/81 号、第 41/47 号、第 42/27 号、第 43/64 号、第 44/107 号、第 45/51 号、第 46/29 号、第 47/47 号、第 48/70 号、第 49/70 号、第 50/65 号、第 54/63 号、第 55/41 号、第 57/100 号、第 58/71 号、第 59/109 号、第 60/95 号、第 61/104 号和第 62/59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 号、第 52/414 号、第 53/422 号和第 56/415 号决定)。

1996年9月10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50/245号决议)。1996年9月24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该报告(第63/87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3/87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08 年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报告(A/63/12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07 年报告 (A/63/156) 「在项目 114 (t)下提交]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95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议 63/87

10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候,在若干项目下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 各个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

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95)。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1975年3月26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2603 (XXIV) 号、第 2662 (XXV) 号、第 2826 (XXVI) 号、第 2933 (XXVII) 号、第 3077 (XXVIII) 号、第 3256 (XXIX) 号、第 3465 (XXX) 号、第 31/65 号、第 32/77 号、第 33/59 B号、第 34/72 号、第 35/144 A至 C号、第 36/96 A至 C号、第 37/98 A号、第 C和 D号、第 38/187 A至 C号、第 39/65 A至 E号、第 40/92 A至 C号、第 41/58 A至 D号、第 42/37 A至 C号、第 43/74 A至 C号、第 44/115 A至 C号、第 45/57 A至 C号、第 46/35 A至 C号、第 47/39 号、第 48/65 号、第 49/86 号、第 50/79 号、第 51/54 号、第 52/47 号、第 53/84 号、第 54/61 号、第 55/40 号、第 58/72 号、第 59/110 号、第 60/96 号、第 61/102 号和第 62/60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号和第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量有所增加;欢迎成功启动2007-2010年闭会期间进程;敦促缔约国继续同裁军事务厅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科履约支助股科密切合作,以便该股根据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完成其任务;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63/88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3/PV. 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96

全体会议 A/63/PV. 61

决议 63/88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此后举行了十届大会(1960 年在伦敦、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 年在京都、1975 年在日内瓦、1980 年在加拉加斯、1985 年在米兰、1990 年在哈瓦那、1995 年在开罗、2000 年在维也纳以及 2005 年在曼谷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46/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六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87 号、第 47/89 号、第 47/91 号、第 48/101 号至第 48/103 号、第 49/156 号至第 49/159 号、第 50/145 号至第 50/147 号、第 51/59 号至第 51/63 号、第 52/85 号至第 52/91 号、第 53/110 号至第 53/114 号、第 54/125 号至第 54/131 号、第 55/25 号、第 55/59 号至第 55/64 号、第 55/188 号、第 55/255 号、第 56/119 号、第 56/120 号、第 57/169 号至第 57/171 号、第 57/173 号、第 58/4 号、第 58/135 号至第 58/140 号、第 59/151 号至第 59/159 号、第 60/175 号至第 60/177 号和第 61/180 号至第 61/182 号、第 62/172 号至第 62/175 号决议,以及第 59/523 号决定)。

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2009/30-E/CN. 15/2009/20)。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为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提出建议,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3/19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96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取得的进展; 再次请秘书长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该方案全面完成任务;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第63/195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95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CTOC/COP/2008/19), A/64/9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协商;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核准了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临时议程;请秘书长及时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09 年初开始;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拟订一项计划;又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还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贯彻执行第 63/193 号决议,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第 63/193 号决议)。

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第 63/19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2 号决议(E/2009/30-E/CN. 15/2009/20))。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秘书长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会员国、 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了解如何全面、有效地协调所有会员国、组织、机 制、条约机构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其他伙伴打击贩运人口 的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 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同时不影响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请 秘书长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 行情况以及如何加强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协调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第 63/194 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63/87)

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A/63/89)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A/63/90)

简要记录 A/C. 3/63/SR, 5-7、11、15、23、39 和 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31

全体会议 A/63/PV. 71

决议 63/193 至 63/196

104. 国际药物管制

1981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项目标题改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 44/142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上,该项目的标题是"麻醉药品"(第 46/101 和 47/98 号决议)。此后,该项目的标题一直是"国际药物管制"。

1998年,在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 A 至 E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55/65 号、第 56/124 号、第 57/174 号、第 58/141 号、第 59/163 号、第 60/178 号、第 61/183 号和第 62/17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设立五个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毒品问题的措施所涉问题,即减少毒品需求、减少供应、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消除非法毒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管制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等专题,协同开展工作;敦促各国继续努力争取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可衡量的成绩,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上分享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得进展的审查 结果;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第63/19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63/197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2/11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3/111)

简要记录 A/C. 3/63/SR. 5-7、15、39 和 4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2全体会议A/63/PV. 71

决议 63/197

10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这个项目是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及 Add. 1 与 Add. 1/Corr. 1),于 1972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此后每年进行审议 (第 34/145 号、第 36/109 号、第 38/130 号、第 40/61 号、第 42/159 号、第 44/29 号、第 46/51 号、第 49/60 号、第 50/53 号、第 51/210 号、第 52/164 号、第 52/165 号、第 53/108 号、第 54/110 号、第 55/158 号、第 56/88 号、第 57/27 号、第 58/81 号、第 59/46 号、第 60/43 号、第 61/40 号和第 62/71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此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51/21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决定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应继续讨论大会第54/110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2009年6月29日和7月2日举行会议,以履行这项任务(第63/129号决议)。

文件:

-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64/37);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50/53和63/129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文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7 号 (A/63/37)

秘书长的报告:

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A/63/8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63/173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3/SR. 2-4、14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3/444

全体会议 A/63/PV.67

决议 63/129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a)条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一个有关项目列入了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63/504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补编第1号(A/64/1)。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1号(A/63/1)

全体会议 A/63/PV. 5、20 和 21

决定 63/504

107.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是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设立的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并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工具,目的是确保立即发放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资源,并有适当的复原资金可以利用(第60/180 号决议)。

2006年9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业务和活动的年度报告(第60/28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60/287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3/218-S/2008/522及Corr.1)

秘书长关于修订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安排的报告(A/63/818)

决议草案 A/63/L. 72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53-56(同议程项目 9 合并辩论)

108.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 所授予的职务时,非经安理会请求,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 秘书长应向大会每届会议通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 在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63/300),未加讨论(第 63/514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64/300)。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300

全体会议 A/63/PV.53

决定 63/514

109.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⁶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142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1991A(XVIII)号决议):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⁶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XVIII) 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 (b) 东欧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选出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63/403号决定)。 安理会现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中国、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法国、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墨西哥、** 俄罗斯联邦、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越南。根据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 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名单见附件四。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3/PV. 28

决定 63/403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按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 ⁷ 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7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 (第 1991 B(XVIII) 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 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案 (第 2847 (XXVI) 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 (e) 东欧国家六个。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选出 18 个理事会成员,并选出挪威替代放弃席位的冰岛(第 63/404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法国、*** 德国、***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拉维、* 马来西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苏丹、*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拿大、佛得角、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拉维、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索马里、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 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成员国名单见附件五。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b))的参考文件

2008年10月17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3/493)

全体会议 A/63/PV. 30

决定 63/404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110.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第7段,委员会由21个成员组成。 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号决定),委员会应由34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洲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选出 17 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填补 20 个成员任满时出现的空缺(第 63/414 A 和 B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31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巴西、*** 中非共和国、***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法国、* 几内亚、***海地、*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哈萨克斯坦、***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乌克兰、***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津巴布韦。*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仍须填补委员会的三个剩余席位。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 科摩罗、法国、海地、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此外,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席位将须填补。委员会成员可即行连选。⁸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⁸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应将这个惯例定为标准办法,除非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表决(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A/63/312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73 和 87

决定 63/414 A 和 B

(b)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见第 428(V)号决议,附件)(另见项目 42)。根据《章程》第 13 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由大会按照秘书长的提名选出。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选举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韦拉·古特雷斯 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自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止(第 59/420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9/241*

全体会议 A/59/PV. 98

决定 59/420

(c)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按照经大会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57/20 号决议第 2 段修正后的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另见项目 79) 由大会选出的 60 个国家组成,任期六年。

委员会现由下列 60 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 任期至 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 任期至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因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按照第 2205 (XXI) 号和第 57/20 号决议,大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b) 亚洲国家十四个; (c) 东欧国家八个; (d)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四个。大会还应妥为顾及世界各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适当的代表权。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

(d)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按照第 2997 (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秘书处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的执行主任负责,任期四年。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按照秘书长的提议,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德国)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2006年6月15日开始,到2010年6月14日结束(第60/409B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0/553 和 A/60/718

全体会议 A/60/PV. 53 和 73

决定 60/409 B

(e) 选举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和第 43/406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 58 个成员组成,由大会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十六个席位:
- (b) 亚洲国家十三个席位;
- (c) 东欧国家六个席位;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席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个席位。

2007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选出 29个理事会成员(第 62/406 A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选举塞尔维亚接替放弃席位的匈牙利任期的剩余部分 (第 62/406 B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8 个成员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理事会成员可即行连选。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b))的参考文件

匈牙利常驻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信(A/62/905)

全体会议 A/62/PV. 52 和 115

决定 62/406

(f)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2001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节 B 第 2 段决定,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应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提名选出,任期四年。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按照秘书长的提议,选举安娜·卡朱穆洛·蒂拜朱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 2006 年 9 月 1 日开始,到 2010 年 8 月 31 日结束(第 60/421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0/895

全体会议 A/60/PV. 91

决定 60/421

(g)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2005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 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方法如下: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要适当考虑到各国的缴款数额:
-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出之列的国家,要适当考虑到各国的派遣规模;
-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上述各项安排 将在决议通过后五年再予以审查(第60/180号决议)。

2006年,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d)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进行了下列选举/甄选:

(a) 安全理事会甄选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担任成员:
- (c) 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经甄选,作为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5个国家:
- (d) 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经甄选,作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5 个国家。

2006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经过选举和(或)甄选,2006 年组织委员会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五个成员; (b) 亚洲国家七个成员; (c) 东欧国家两个成员;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名成员; 决定 2006 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应分配如下: (a) 非洲国家两个席位; (b)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 (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 又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两个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 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 大会 2006 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且将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文提出的席位分配办法(第 60/261 号决议)。

大会据此选举了组织委员会下列七个成员:布隆迪、智利、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和牙买加(第 60/417 号决定)。经抽签决定,克罗地亚和牙买加的任期为一年,从2006年6月23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日算起;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的任期为两年(第 60/417 号决定)。

2007年5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根据第60/261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选举东欧国家组的格鲁吉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牙买加分别替代克罗地亚和牙买加,任期两年,可以连任(第61/416号决定)。此外,由于安全理事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甄选结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席位增加了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席位减少了一个。

2008年6月20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把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本应在2008年6月22日届满的任期延长至2008年7月11日(第62/419 A 号决定)。

2008年7月11日,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把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即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的任期进一步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第62/419 B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组织委员会中来自部队派遣国类别的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国的任期将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根据第 63/145 号决议第 3 段,主要捐款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和瑞典)小组决定将其 5 个成员在委员会的任期延长 6 个月,即从 2010 年 6 月 23 日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大会还决定将大会在组织委员会中将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任满的两名成员格鲁吉亚和牙买加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 63/14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还选举贝宁、智利、南非、泰国和乌拉圭为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63/415 号决定)。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4 段 (a),选出布基纳法索和墨西哥为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比利时和南非任满时出现的空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段(b),在安哥拉、巴西、捷克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卢森堡和斯里兰卡的任期届满后,选举阿尔及利亚、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卢森堡、摩洛哥、波兰和大韩民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从2009年1月1日开始,或至它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任期结束止,以先到的日期为准。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现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贝宁、****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萨尔瓦多、***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几内亚比绍、*** 印度、**** 牙买加、** 日本、**** 卢森堡、***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泊尔、*****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典、*****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 席位: 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牙买加和墨西哥。

预计无预发文件。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2/PV. 109 和 111

决定 62/419 A 和 B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3/PV. 73 决定 63/415

(h)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6年3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又决定理事会由47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各区域集团的席位分配方式如下:(a)非洲国家集团13个;(b)亚洲国家集团13个;(c)东欧国家集团6个;(d)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8个;(e)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7个;并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连任两届后不可即行连选;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相互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60/251号决议)。

2009年5月12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选举下列18个国家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从2009年6月19日开始: 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匈牙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第63/420号决定)。

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安哥拉、* 阿根廷、** 巴林、** 孟加拉国、*** 比利时、***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古巴、*** 吉布提、*** 埃及、* 法国、** 加蓬、** 加纳、**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吉尔吉斯斯坦、*** 马达加斯加、*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4 个 席位。

^{* 2010}年6月18日任满。

^{** 2011}年6月18日任满。

^{*** 2012}年6月18日任满。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3/PV. 83

决定 63/420

11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1946年设立(第14(I)号决议),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咨询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155至第157条。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任命了咨询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第 63/407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Andrzej T. Abraszewski 先生(波兰)、* Aïcha Afifi 女士(摩洛哥)、*** Renata Archini (意大利)、*** Jorge Flores Callejas 先生(洪都拉斯)、** Imtiaz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 Vladimir 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Misako Kaji 女士(日本)、** Collen V.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 Jerry Kramer 先生(加拿大)、** Peter Maddens 先生(比利时)、** Susan M. McLur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Stafford Neil 先生(牙买加)、* Nagesh Singh 先生(印度)、** Mohammad Mustafa Tal 先生(约旦)、* Alejandro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 和 Nonye Udo 女士(尼日利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 Abraszewski 先生、Kelapile 先生、Neil 先生、Tal 先生和 Udo 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1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a))的参考文件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3/528

全体会议 A/63/PV.56

决定 63/407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I)号决议),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 131),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关于咨询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第 160条。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任命了会费委员会的六名成员(第 63/408 A 和 B 号决定)。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Joseph Acakpo-Satchivi 先生(贝宁)、** Kenshiro Akimoto 先生(日本)、* Meshal Al-Mansour 先生(科威特)、* Abdelmalek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 Petru Dumitriu 先生(罗马尼亚)、* Gordon Eckersley 先生(澳大利亚)、** Bernardo Greiver del Hoyo 先生(乌拉圭)、** Luis Mariano Hermosillo Sosa 先生(墨西哥)、** Ihor V. Humenny 先生(乌克兰)、* Vyacheslav Anatolievich Logu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Gobona Susan Mapitse 女士(博茨瓦纳)、* Richard Mo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ae-yun Park 先生(大韩民国)、*** Eduardo Manuel da Fonseca Fernandes Ramos 先生(葡萄牙)、** Gönke Roscher 先生(德国)、*** Lisa P. Sprat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Courtney H. Williams 先生(牙买加)*** 和吴钢先生(中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 Akimoto 先生、Al-Mansour 先生、Dumitriu 先生、Humenny 先生、Mapitse 女士和 Spratt 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2。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102 和 A/C. 5/63/5

简要记录 A/C. 5/63/SR. 1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3/529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56 和 84

决定 63/408 A 和 B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1947年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任期三年,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及另一名成员,任期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63/409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Masakazu Arikawa 先生(日本)、*** Emilio J. Córdenas 先生(阿根廷)、* Fernando G. Chico Pardo 先生(墨西哥)、* Madhav Dhar 先生(印度)、*** Achim Kassow 先生(德国)、** Nemir A. Kirdar 先生(伊拉克)、*** William J. McDonoug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Linah K. Mohohlo 女士(博茨瓦纳)* 和 Hélène Ploix 女士(法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三人填补 Cárdenas 先生、Chico Pardo 先生和 Mohohlo 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3。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103 和 A/C. 5/63/6

要记录 A/C. 5/63/SR. 1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3/530

全体会议 A/63/PV. 56

决定 63/409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大会在1946年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转递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委员会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以个人资格接受任命。

2001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 2002年7月1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选连任。作为过渡安排,大会决定批准将南非审计长的任命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按现行程序选出的其他成员可连选连任(第 55/2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任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从2008年7月1日开始(第62/411号决定)。

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长。***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法国审计法院第一院长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4。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2/104 和 A/C. 5/62/7

简要记录 A/C. 5/62/SR. 1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2/531

全体会议 A/62/PV.52

决定 62/411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被指定为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任期四年,从 2009年1月1日开始(第63/410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15名成员组成:

Kingston Papie Rhodes 先生(塞拉利昂), ** 主席; Wolfgang Stöckl 先生(德国), * 副主席; Daasebre Oti Boateng 先生(加纳)、** Fatih Bouayad-Agha 先生(阿

^{* 2010}年6月30日任满。

^{** 2012}年6月30日任满。

^{*** 2014}年6月30日任满。

尔及利亚)、*** Shamsher M.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Minoru Endo 先生(日本)、* Guillermo Enrique González 先生(阿根廷)、** Vladimir Moroz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Lucretia Myer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Gilberto Paranhos Velloso 先生(巴西)、* Anita Szlack 女士(加拿大)、** Gian Luigi Valenza 先生(意大利)、* 王晓初先生(中国)、*** Eugeniusz Wyzner 先生(波兰)** 和 El Hassane Zahid 先生(摩洛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 Stöckl 先生、Endo 先生、Myers 女士、Paranhos Velloso 先生和 Valenza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另外,由于现任副主席的任期也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的规定,大会须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指定一位副主席。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5。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104 和 A/C. 5/63/7

简要记录 A/C. 5/63/SR. 1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3/531

全体会议 A/63/PV. 56

决定 63/410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由大会在1974年设立(第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 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见第43/222 B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主席任命会议委员会七名成员,其任期三年,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 63/405A 和 B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奥地利、** 白俄罗斯、* 中国、** 刚果、*** 法国、*** 德国、* 格林纳达、* 洪都拉斯、* 日本、** 肯尼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尼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日利亚、*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 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 白俄罗斯、德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照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107

全体会议 A/63/PV. 32 和 75

决定 63/405 A 和 B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组成员不超过 11 人(第 31/192 号决议)。

2004年8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任命了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05年1月1日开始,到2009年12月31日结束(第58/422号决定)。

2005 年 4 月,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任命了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接任一名辞职的成员, 任期从 2005 年 4 月 28 日开始, 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59/416 A 号决定)。2005 年 8 月, 大会同届会议任命了 4 名联合检查组成员, 任期五年,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 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59/416 B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第 61/238 号决议,第二节)。

2007 年 7 月,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任命了联检组的五名成员, 任期五年,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 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61/42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任命了 Enrique Román-Morey 先生,任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62/402 号决定)。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63/416 号决定再次任命 Tadanori Inomata 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见 A/63/667)。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Gérard Biraud 先生(法国)、* Nikolay V. Chul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Papa Louis Fall 先生(塞内加尔)、* Even Francisco Fontaine Ortiz 先生(古巴)、** Tadanori Inomata 先生(日本)、*** Mohamed Mounir-Zahran 先生(埃及)、** Istvón Posta 先生(匈牙利)、* Enrique Román-Morey 先生(秘鲁)、** Cihan Terzi 先生(土耳其)、* Deborah Wy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和张义山先生(中国)。**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须填补如下四名检查专员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空 出的席位: Biraud 先生、Fall 先生、Posta 先生和 Mr. Terzi 先生。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4/106。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h))的参考文件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2/549

秘书长的说明 A/62/174

全体会议 A/62/PV. 22 和 62

决定 62/402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108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3/667

全体会议 A/63/PV. 75

决定 63/416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举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参加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 31/133 号决议)。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开发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决定大会主席应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时达成一项谅解、即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第39/125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协商委员会需要保留机构记忆,并注意到其两名成员辞职,决定批准协商委员会两名新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完整任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商委员会其余三名成员将继续其三年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员会成员的指定今后将依照上文所决定的模式(第62/52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将须填补委员会三个成员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 满时空出的席位。

协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见第62/414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j))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3/62/SR. 2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2/433 (Part I)

全体会议 A/62/PV. 62 和 78

决定 62/414 和 62/521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994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秘书长领导的内部监督事务厅,负责人为副秘书长级(第 48/218 B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因加-布里特·阿勒纽斯女士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任期五年,自2005年7月15日起,至2010年7月14日止(第59/418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9/10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95

决定 59/418

112. 接纳新成员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主要应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 议事规则第 58 条至第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至第 138 条的规定处理。 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 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这个项目下没有分发文件。

会员国名单见附件六,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名单上 现有会员国 192 个。

113.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53/20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5)。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144 号、第 57/145 号、第 58/3 号、第 58/16 号、第 58/291 号、第 59/27 号、第 59/57 号、第 59/145 号、第 59/291 号、第 59/314 号、第 60/265 号、第 60/283 号、第 61/244 号至第 61/246 号、第 62/275 号、第 62/277 号和第 62/278 号决议,以及第 61/56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汇报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的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0/265号决议), A/64/87-E/2009/89。见项目49。

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 全面战略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 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决定两年后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 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查《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请秘书长执行《战 略》,并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这方面的情况,包括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 建议提出详尽报告(第62/21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0/214号决议)。

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三个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密切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3/2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3号决议)。

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和消除贫穷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委员会题为"让法律为所有人服务"的最后报告; 请秘书长在顾及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同时,在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的报告(第63/14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142号决议)。见项目58。

农业发展与粮食保障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可在围绕农业发展和粮食保障问题达成全球共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在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保障"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阐述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社会根据决议作出的努力(第63/23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35号决议)。见项目6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大会同届会议邀请联合国有关机构进一步努力审议和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包括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看法,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气候变化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第63/28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281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883 及 Add. 1 和 2

决议草案 A/60/L.59

全体会议 A/60/PV. 92 和 93

决议 60/265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文件

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凌虐受害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2/595)

全体会议 A/62/PV. 79

决议 62/214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3/L. 8/Rev. 1 及 Add. 1、A/63/L. 25/Rev. 1 及 Add. 1、

A/63/L. 27 及 Add. 1 和 A/63/L. 64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51、68(同项目 44 和 112 合并辩论)、69、73 和 85

决议 63/23、63/142、63/235 和 63/281

11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06年9月8日,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 《战略》包括决议及其所附《行动计划》,标志着全体会员国首次同意采纳共同战略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会员国通过《战略》明确表示,决不容忍各种方式和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决心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实际步骤包括多项措施,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实现以下目标:消除有利于滋生恐怖主义的环境,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增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总的说来,通过这份《战略》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履行在2005年9月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为大会今后在审查《战略》执行情况和更新内容方面的讨论提供协助(第60/28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如何实施《战略》提出建议,并介绍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2/27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2/272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2/L.48

全体会议 A/62/PV. 117-120

决议 62/272

115.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应圣卢西亚的请求(A/61/233),这个项目在 2006 年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从 2008 年起,每年 3 月 25 日为纪念奴隶制和跨 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日;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制订一个宣传教育方案(第 62/1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欣见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倡议在联合国总部建造一座 永久纪念碑,以承认悲剧的发生;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继续为执 行宣传教育方案采取的行动,包括会员国采取的行动(第63/5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3/5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3/213

决议草案 A/63/L. 5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29

决议 63/5

116.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37/245),这个项目在 1982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457 号、第 38/459 号、第 39/465 号、第 40/470 号、第 41/470 号、第 42/402 号、第 43/421 号、第 44/458 号、第 45/454 号、第 46/444 号、第 47/466 号、第 48/438 号、第 49/474 号、第 50/457 号、第 51/435 号、第 52/433 号、第 53/428 号、第 54/427 号、第 55/433 号、第 56/452 号、第 57/521 号、第 58/513 号、第 59/509 号、第 60/510 号、第 61/508 号、第 62/520 号和第 63/50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3/PV. 32

决定 63/507

123.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44 下,讨论了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问题。大会认识到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密切相关,相互依赖:

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与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就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涉及的挑战、活动和举措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2009年进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结果;

决定将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3/3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第63/33号决议)。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3/L. 28 及 Add. 1

全体会议 A/63/PV. 51 和 60

决议 63/33

15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51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 实施的其余旅行限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 (第 63/130 号决议)。

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6 号(A/64/26)。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0)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6 号(A/63/26)

简要记录 A/C. 6/63/SR.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3/452

全体会议 A/63/PV. 67

决议 63/130

附件* 附件一

历届大会主席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			
第一届	1946	Paul-Henri Spaak 先生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Oswaldo Aranha 先生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H.V. Evatt 先生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Carlos P. Romulo 先生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Nasrollah Entezam 先生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Luis Padilla Nervo 先生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Lester B. Pearson 先生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Vijaya Lakshmi Pandit 夫人	印度
第九届	1954	Eelco N. van Kleffens 先生	荷兰
第十届	1955	Jose Maza 先生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Wan Waithayakon 亲王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Leslie Munro 爵士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Charles Malik 先生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先生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Frederick H. Boland 先生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ongi Slim 先生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Muhammad Zafrulla Khan 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Carlos Sosa Rodrí guez 先生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Alex Quaison-Sackey 先生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Amintore Fanfani 先生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Abdul Rahman Pazhwak 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Corneliu Man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各附件也可在大会网页 www. un. org/ga 上查阅。

^a届会于次年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二十三届	1968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先生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Angie E. Brooks 小姐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Edvard Hambro 先生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Adam Malik 先生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Stanislaw Trepczynski 先生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Leopoldo Benites 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Abdelaziz Bouteflik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Gaston Thorn 先生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H. S. Amerasinghe 先生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Lazar Mojsov 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b	Indalecio Liévano 先生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Salim A. Salim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Rüdiger von Wechma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Ismat T. Kittani 先生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Imre Hollai 先生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Jorge E. Illueca 先生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Paul J. F. Lusaka 先生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Jaime de Piniés 先生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Peter Florin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Dante Caputo 先生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Joseph Nanven Garba 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Guido de Marco 先生	马耳他
第四十六届	1991	Samir Shihab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七届	1992	Stoyan Ganev 先生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八届	1993	Samuel Insanally 先生	圭亚那

^b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起,届会于次年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四十九届	1994	Amara Essy 先生	科特迪瓦
第五十届	1995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先生	葡萄牙
第五十一届	1996	Razali Ismail 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五十二届	1997	Hennadiy 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
第五十三届	1998	Didier Opertti Badan 先生	乌拉圭
第五十四届	1999	Theo-Ben Gurirab 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五十五届	2000	Harri Holkeri 先生	芬兰
第五十六届	2001	Han Seung-soo 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五十七届	2002	Jan Kavan 先生	捷克共和国
第五十八届	2003	Julian Hunte 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九届	2004	Jean Ping 先生	加蓬
第六十届	2005	Jan Eliasson 先生	瑞典
第六十一届	2006	Haya Rashed Al-Khalifa 女士	巴林
第六十二届	2007	Srgjan Kerim 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六十三届	2008	Miguel d'Escoto Brockmann 先生	尼加拉瓜
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47	Oswaldo Aranha 先生	巴西
第二届	1948	José Arce 先生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Frederick H. Boland 先生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uhammad Zafrulla Khan 爵士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Abdul Rahman Pazhwak 先生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Leopoldo Benites 先生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Abdelaziz Bouteflik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Lazar Mojsov 先生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Lazar Mojsov 先生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Lazar Mojsov 先生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Salim A. Salim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Ismat T. Kittani 先生	伊拉克

	年度	姓名	国家
特别会议(续)			
第十四届	1986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Peter Florin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Joseph Nanven Garba 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Joseph Nanven Garba 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Joseph Nanven Garba 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九届	1997	Razali Ismail 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二十届	1998	Hennadiy 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
第二十一届	1999	Didier Opertti Badan 先生	乌拉圭
第二十二届	1999	Theo-Ben Gurirab 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三届	2000	Theo-Ben Gurirab 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四届	2000	Theo-Ben Gurirab 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五届	2001	Harri Holkeri 先生	芬兰
第二十六届	2001	Harri Holkeri 先生	芬兰
第二十七届	2002	Han Seung-soo 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二十八届	2005	Jean Ping 先生	加蓬
紧急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56	Rudecindo Ortega 先生	智利
第二届	1956	Rudecindo Ortega 先生	智利
第三届	1958	Leslie Munro 爵士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先生	秘鲁
第五届	1967	Abdul Rahman Pazhwak 先生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Salim A. Salim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Salim A. Salim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Ismat T. Kittani 先生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Rudiger von Wechma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Ismat T. Kittani 先生	伊拉克
第十届	1997	Razali Ismail 先生	马来西亚
	1997	Hennadiy 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

	 芰	姓名	国家
紧急特别会议(续)			
199	1998 Hennadiy 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
199	99	Didier Opertti Badan 先生	乌拉圭
200	00	Harri Holkeri 先生	芬兰
200	01	Han Seung-soo 先生	大韩民国
200	02	Han Seung-soo 先生	大韩民国
200	02	Han Seung-soo 先生	大韩民国
200	03	Julian Hunte 先生	圣卢西亚
200	04	Julian Hunte 先生	圣卢西亚
200	06	Haya Rashed Al-Khalifa 女士	巴林
200	06	Haya Rashed Al-Khalifa 女士	巴林
200	09	Miguel d'Escoto Brockmann 先生	尼加拉瓜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 第一委员	A.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届	Károly Csatorday 先生(匈牙 利)	Leopoldo Benites 先生(厄瓜 多尔)	Ismail Fahmy 先生(埃及)			
第二十一届	Leopoldo Benites 先生(厄瓜 多尔)	Ismail Fahmy 先生(埃及)	G. Tchernouchtchenko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			
第二十二届	Ismail Fahmy 先生(埃及)	G. Tchernouchtchenko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Torsten W. Orn 先生(瑞典)			
第二十三届	Piero Vinci 先生(意大利)	Reynaldo Galindo Pohl 先生 (萨尔瓦多)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先生 (贝宁)			
第二十四届	Agha Shahi 先生(巴基斯坦)	Alhaji S. D. Kolo 先生(尼 日利亚)	Lloyd Barnett 先生(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Andrés Aguilar 先生(委内瑞 拉)	Abdulrahim A. Farah 先生 (索马里)	Zdenek Cerník 先生(捷克斯洛 伐克)			
第二十六届	Milko Tarabanov 先生(保加 利亚)	Radha Krishna Ramphul 先生 (毛里求斯)	Giovanni Migliuolo 先生(意 大利)			
第二十七届	Radha Krishna Ramphul 先生 (毛里求斯)	Abdullah Y. Bishara 先生 (科威特)	Gustavo Santiso G á lvez 先生 (危地马拉)			
		Ion Datcu 先生(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Otto Borch 先生(丹麦)	Hayat Mehdi 先生(巴基斯坦)	Alvaro de Soto 先生(秘鲁)			
		Blaise Rabetafika 先生(马 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Carlos Ortiz de Rozas 先生 (阿根廷)	Bernhard Neugebauer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ntónio da Costa Lobo 先生 (葡萄牙)			
		Mir Abdul Wahab Siddiq 先 生(阿富汗)				
第三十届	Edouard Ghorra 先生(黎巴嫩)	Patrice Mikanagu 先生(布隆 迪)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先生 (委内瑞拉)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Rüdiger von Wechma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Henryk Jaroszek先生(波兰)	Frank Edmund Boaten 先生 (加纳)	Kedar Bhakta Shrestha 先生 (尼泊尔)
		Antonio da Costa Lobo 先生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Frank Edmund Boaten 先生	Imre Hollai 先生(匈牙利)	Francisco Correa 先生(墨西
	(加纳)	Ilkka Olavi Pastinen 先生 (芬兰)	哥)
第三十三届	Ilkka Olavi Pastinen 先生 (芬兰)	Boubker Cherkaoui 先生(摩 洛哥)	Miodrag Mihajlovic 先生(南 斯拉夫)
		Hugo V. Palma 先生(秘鲁)	
第三十四届	Davidson L. Hepburn 先生 (巴哈马)	Awad S. Burwin 先生(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	Ernst Sucharipa 先生(奥地利)
		Yuri N. Kuchubey 先生(乌克 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Niaz A. Naik 先生(巴基斯 坦)	Aidan Mulloy 先生(爱尔兰)	Ronald L. Kensmil 先生(苏里南)
		Ferdinand L é opold Oyono 先 生(喀麦隆)	
第三十六届	Ignac Golob 先生(南斯拉夫)	Mario Carías 先生(洪都拉斯)	Alemayehu Makonnen 先生(埃塞俄比亚)
		Alejandro D. Yango 先生(菲律宾)	
第三十七届	James Victor Gbeho 先生(加纳)	J.C. Carasales 先生(阿根廷)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先 生(蒙古)
		Tom Eric Vraalsen 先生(挪威)	
第三十八届	Tom Eric Vraalsen 先生(挪威)	Elfaki Abdalla Elfaki 先生 (苏丹)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先 生(乌拉圭)
		Gheorghe Tinca 先生(罗马尼亚)	
第三十九届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先生(巴西)	Milous Vejvoda 先生(捷克斯 洛伐克)	Ngar é Kessely 先生(乍得)
第三十九届		亚) Milous Vejvoda 先生(捷克斯	Ngaré Kessely 先生(乍得)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Henning Wegener 先生(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届	Ali Alatas 先生(印度尼西亚)	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 (古巴)	Yannis Souliotis 先生(希腊)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先 生(扎伊尔)	
第四十一届	Siegfried Zachmann 先生(德	Morihisa Aoki 先生(日本)	Doulaye Corentin Ki 先生(布
	意志民主共和国)	Douglas James Roche 先生 (加拿大)	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先 生(扎伊尔)	Carlos José Gutiérrez 先生 (哥斯达黎加)	Kasimierz Tomaszweski 先生 (波兰)
		Ali Maher Nashashibi 先生 (约旦)	
第四十三届	Douglas James Roche 先生 (加拿大)	Luvsandorjiin Bayart 先生 (蒙古)	Virgilio A. Reyes 先生(菲律宾)
		Victor G. Batiouk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四届	Adolfo R. Taylhardat 先生 (委内瑞拉)	Mohamed Nabil Fahmy 先生 (埃及)	Dimitrios Platis 先生(希腊)
		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Jai Pratap Rana 先生(尼泊 尔)	Ronald S. Morris 先生(澳大利亚)	Latévi Modem Lawson-Betum (多哥)
		Sergei N. Martynov(白俄罗 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Robert Mroziewicz 先生(波 兰)	Sedrey A. Ordonez 先生(菲律宾)	Pablo Emilio Sader 先生(乌 拉圭)
		Ahmed Nazif Alpman 先生(土 耳其)	
第四十七届	Nabil A. Elaraby 先生(埃 及)	Pasí Patokallio 先生(芬兰)	Jerzy Zaleski 先生(波兰)
		Dae Won Suh 先生(大韩民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八届	Adolf Ritter von Wagner 先 生(德国)	Behrouz Mor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caire Kabore 先生(布基纳 法索)
		Javier Ponce 先生(厄瓜多尔)	
第四十九届	Luis Valencia-Rodríguez 先 生(厄瓜多尔)	Thomas Stelzer 先生(奥地利)	Peter Goosen 先生(南非)
		Yoshitomo Tanaka 先生(日本)	
第五十届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先生(蒙古)	Wolfgang Hoffman 先生(德国)	Rajab Sukayri 先生(约旦)
		Antonio de Icaza 先生(墨西哥)	
第五十一届	Alyaksandr Sychou 先生(白 俄罗斯)	Andelfo J. Garcia 先生(哥 伦比亚)	Parfait-Serge Onanga Anyanga 先生(加蓬)
		André Mernier 先生(比利时)	
第五十二届	Mothusi D. C. Nkgowe 先生 (博茨瓦纳)	Alejandro Verdier 先生(阿 根廷)	Miloš Koterec 先生(斯洛伐克)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先生(印 度尼西亚)	
第五十三届	Andre Mernier 先生(比利时)	Akmaral Kh.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Montaz M. Zahran 先生(埃及)
		Raimundo Gonz á lez 先生(智利)	
		Aleg Laptsenak 先生(白俄罗斯)	
第五十四届	Raimundo Gonzalez 先生(智	Tarig Ali Bakhit 先生(苏丹)	Carlos D. Sorreta 先生(菲律
	利)	Kestutis Sadauskas 先生(立 陶宛)	宾)
		Gunther Siebert 先生(德国)	
第五十五届	U Mya Than(缅甸)	Alberto Guani 先生(乌拉圭)	Abdelkader Mesdoua 先生(阿尔及利亚)
		Petra Scheebauer 女士(奥地利)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Rastislav Gabriel 先生(斯 洛伐克)	
第五十六届	André Erdös 先生(匈牙利)	Milos Alcalay 先生(委内瑞拉)	Sylvester Rowe 先生(塞拉利 昂)
		Stéphane De Loecker 先生 (比利时)	
		Sylvester Rowe 先生(塞拉利昂)	
第五十七届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先生(乌干达)	José Nicolás Rivas 先生(哥 伦比亚)	Mehmet Samsar 先生(土耳其)
		Jamal Al-Bader 先生(卡塔尔)	
		Razvan Rusu先生(罗马尼亚)	
第五十八届	Jarmo Sareva 先生(芬兰)	Anouar Ben Youssef 先生(突尼斯)	Miguel Carbo 先生(厄瓜多尔)
		Suriya Chindawongse 先生 (泰国)	
		Ionut Suseanu 先生(罗马尼亚)	
第五十九届	Luis Alfonso de Alba 先生 (墨西哥)	Dziunik Aghajanian 女士(亚 美尼亚)	Mohamed Ali Saleh Alnajar 先生(也门)
		Alon Bar 先生(以色列)	
		Sylvester Ekundayo Rowe 先 生(塞拉利昂)	
第六十届	Choi Young-jin先生(大韩民	Lofti Bouchaara 先生(摩洛哥)	Elvina Jusufaj 女士(阿尔巴
	国)	Gabriela Martinic 夫人(阿 根廷)	尼亚)
		Detlev Wolter 先生(德国)	
第六十一届	Mona Juul 夫人(挪威)	Bostjan malovrh 先生(斯洛 文尼亚)	Abdelhamid Gharbi 先生(突尼斯)
		Federico Perazza 先生(乌拉 圭)	
		Andy Rachmianto 先生(印度 尼西亚)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六十二届	Paul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	Bassam Darwish 先生(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	Dainius Baublys 先生(立陶 宛)
		Roman Hunger 先生(瑞士)	
		Ricardo Morote 先生(秘鲁)	
第六十三届	Marco Antonio Suazo 先生	Miguel Graça 先生(葡萄牙)	Coly Seck 先生(塞内加尔)
	(洪都拉斯)	Ivan Mutavdžić 先生(克罗地亚)	
		Martin Zvachula 先生(密克 罗尼西亚联邦)	
B. 特别政》	台委员会 [®]		
第二十届	Carlet R. Auguste 先生(海地)	José D. Inglés 先生(菲律宾)	Hermod Lannung 先生(丹麦)
第二十一届	Max Jakobson 先生(芬兰)	Privado G. Jimenez 先生(菲律宾)	Carlos A. Goñi Demarchi 先 生(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Humberto L ó pez Villamil 先 生(洪都拉斯)	Hermod Lannung 先生(丹麦)	Abdullah Kamil 先生(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Abdulrahim Abby Farah 先生 (索马里)	Abdul Samad Ghaus 先生(阿富汗)	Hermod Lannung 先生(丹麦)
第二十四届	Eugeniusz Kulaga 先生(波 兰)	Alessandro Farace 先生(意 大利)	Lamech E. Akong'o 先生(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Abdul Samad Ghaus 先生(阿富汗)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先 生(乌拉圭)	Mohamed Mahjoubi 先生(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Cornelius C. Cremin 先生 (爱尔兰)	V.S. Smirnov 先生(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Parviz Mohajer 先生(伊朗)
第二十七届	Hady Touré 先生(几内亚)	Julio César Carasales 先生 (阿根廷)	Omer Ersan Akbel 先生(土耳 其)
		Wissam Zahawie 先生(伊拉克)	
第二十八届	Károly Szarka 先生(匈牙利)	K.B. Singh 先生(尼泊尔)	Massimo Castaldo 先生(意大利)
		Ladislaw Smíd 先生(捷克斯 洛伐克)	

^a 根据大会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九届	Per Lind 先生(瑞典)	Gueorgui Ghelev 先生(保加利亚)	Hassan Abduldjalil 先生(印度尼西亚)
		José Luis Martínez 先生(委 内瑞拉)	
第三十届	Roberto Martínez Ord óñ ez 先生(洪都拉斯)	Abdirizak Haji Hussein 先 生(索马里)	Guenter Mauersberger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Erik Tellman 先生(挪威)	
第三十一届	Mooki V. Molapo 先生(莱索 托)	John Gregoriades 先生(希腊)	Zakaria Sibahi 先生(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
		Zakaria Sibahi 先生(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Bernhard Neugebauer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onald G. Blackman 先生(巴 巴多斯)	Ruth L. Dobson 小姐(澳大利亚)
		B. Shahi 先生(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先生(哥斯达黎加)	Abdel-Magied A. Hassan 先生(苏丹)	Abduldayem M. Mubarez 先生 (也门)
		Gustav Ortner 先生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Hammoud El-Choufi 先生(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Gustavo E. Figueroa 先生 (阿根廷)	Paul Cotton 先生(新西兰)
		Winston A. Tubman 先生(利 比里亚)	
第三十五届	Leonardo Mathias 先生(葡萄牙)	Biyemi Kekeh 夫人(多哥)	Helí Peláez 先生(秘鲁)
		Abduldayem M. Mubarez 先生 (也门)	
第三十六届	Nathan Irumba先生(乌干达)	Eva Nowotny 夫人(奧地利)	Zahary Radoukov 先生(保加利亚)
		Michael E. Sherifis 先生 (塞浦路斯)	
第三十七届	Abduldayem M. Mubarez 先生 (也门)	Turkia Ould Daddah 夫人(毛 里塔尼亚)	Faruk Logoglu 先生(土耳其)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先生(哥伦比亚)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先生(哥伦比亚)	Feodor Starcevic 先生(南斯 拉夫)	Edouard Lingani 先生(布基纳 法索)
第三十九届	Alpha I. Diallo 先生(几内 亚)	Hussain Bin Ali BinAbdullatif 先生(阿曼)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先 生(墨西哥)
		Giovanni Jannuzzi 先生(意 大利)	
第四十届	Keijo Korhonen 先生(芬兰)	Jaroslav César(捷克斯洛伐 克)	Raimundo Gonzalez 先生(智利)
		Kwam Kouassi 先生(多哥)	
第四十一届	Kwam Kouassi 先生(多哥)	Raimundo Gonzalez 先生(智利)	Rafiq Ahmed Khan 先生(孟加 拉国)
		Mehmet Ali Irtemçelik 先生 (土耳其)	
第四十二届	Hamad Abdelaziz Al-Kawari 先生(卡塔尔)	Helmut Freudenschuss 先生 (奥地利)	Raimundo González 先生(智利)
		Raimundo Gonzalez 先生(智利)	
第四十三届	Eugeniusz Noworyta 先生(波 兰)	Orobola Fasehun 先生(尼日 利亚)	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先生(比利时)
		Horacio Nogu é s Zubizarreta 先生(巴拉圭)	
第四十四届	Guennadi I. O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	Choo Siew Kioh 先生(马来西亚)	Nonet M. Dapul 小姐(菲律宾)
		Charles S. Flemming 先生 (圣卢西亚)	
第四十五届	Perezi Karukubiro- Kamunanwire 先生(乌干达)	Abelardo Posso Serrano 先 生(厄瓜多尔)	Reynaldo O. Arcilla 先生(菲律宾)
		Catherine von Heidenstam 女士 (瑞典)	
第四十六届	Nitya Pibulsonggram 先生	Roland Sch ä fer 先生(德国)	Ehab Fawzy 先生(埃及)
	(泰国)	Zbigniew Maria Wlosowicz 博士(波兰)	
第四十七届	Hamadi Khouini 先生(突尼斯)	Mois é s Fuentes-Ib áñ ez 先生 (玻利维亚)	Yuriy Shevchenko 先生(乌克 兰)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bdullah Mohamed Alsaidi 先生(也门)	
C. 特别政	台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	员会)	
第四十八届	Stanley Kalpagé 先生(斯里 兰卡)	Gheorghe Chirila 先生(罗马尼亚)	Anuson Chinvanno 先生(泰国)
		Ngoni Francis Sengwe 先生 (津巴布韦)	
第四十九届	Borys Hudyman 先生(乌克兰)	Abelardo Moreno Fern á ndez 先生(古巴)	Dieudonné Ndiaya 先生(加蓬)
		Utula Utuoc Samana 先生(巴 布亚新几内亚)	
第五十届	Francis K. Muthaura 先生 (肯尼亚)	Niall Holohan 先生(爱尔 兰)	Allan Breier-Castro 先生(委 内瑞拉)
		Jalal Sa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五十一届	Alounkèo Kittikhoun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nastasia Carayanides 女士(澳大利亚)	Walid Doudech 先生(突尼斯)
		Sonia R. Leonce-Carryl 女 士(圣卢西亚)	
第五十二届	Machivenyika Tobias Map- unanga 先生(津巴布韦)	Ravjaa Mounkhou 先生(蒙古)	Riita Resch 女士(芬兰)
		Petru Dumitriu 先生(罗马尼亚)	
第五十三届	Pablo Macedo 先生(墨西哥)	Mr. Ferden Çarikçi 先生(土 耳其)	Bernard Tanoh-Boutchoue 先 生(科特迪瓦)
		Chun Hae-Jin 先生(大韩民 国)	
		Tomáš Hrbáç 先生(斯洛伐克)	
第五十四届	Sotirios Zackheos 先生(塞 浦路斯)	Yury Kazhura 先生(白俄罗斯)	Gualberto Rodríguez San Martín 先生(玻利维亚)
		Carlos Morales 先生(西班 牙)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先生(乌干达)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五届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先生(乌干达)	Jelena Grĉić Polić 女士 (克罗地亚)	Shingo Miyamoto 先生(日本)
		Patrick Albert Lewis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Julian Vassallo 先生(马耳 他)	
第五十六届	Hasmy Agam 先生(马来西亚)	Anna-Maija Korpi 女士(芬 兰)	Graham Maitland 先生(南非)
		Alexandrina Rusu 女士(罗 马尼亚)	
		Cristián Streeter 先生(智利)	
第五十七届	Graham Maitland 先生(南非)	Debra Price 女士(加拿大)	Andrej Droba 先生(斯洛伐克)
		Mansour Ayyad Sh. A. Al- Otaibi 先生(科威特)	
		Margaret Hughes Ferrari 夫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	
第五十八届	Enrique Loedel 先生(乌拉 圭)	Isaac Lamba 先生(马拉维)	Damien Cole 先生(爱尔兰)
		Jasna Ognjanovac 先生(克 罗地亚)	
		Ibrahim Assaf 先生(黎巴嫩)	
第五十九届	Kyaw Tint Swe 先生(缅甸)	Eduardo Calderón 先生(厄瓜多尔)	Kais Kabtani 先生(突尼斯)
		Andrej Droba 先生(斯洛伐 克)	
		Helfried Carl 先生(奥地利)	
第六十届	Yashar Aliyev 先生(阿塞拜疆)	Amparo Anguiano Rodríguez 女士(墨西哥)	Muhammad Shahrul Nizzam Umar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
		Alexander Gerts 先生(荷 兰)	
		Subhas Gujadhur 先生(毛里求斯)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六十一届	Madhu Raman Acharya 先生 (尼泊尔)	Urban Andersson 先生(瑞典)	Rana Salayeva 女士(阿塞拜 疆)
		Mónica Bolaños Pérez 女士 (危地马拉)	
		Mahieddine Djeffal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六十二届	AbdalmahmoodAbdalhaleem Mohamad 先生(苏丹)	Viktoriia Kuvshynnykova 女士(乌克兰)	Reniery Valladares 先生(洪 都拉斯)
		Hossein Maleki 先生(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Alexandros Vidouris 先生 (希腊)	
第六十三届	Jorge Argüello 先生(阿根	Elmer G. Cato 先生(菲律宾)	Paula Parviainen 女士(芬兰)
	廷)	Alexandru Cujba 先生(摩尔 多瓦共和国)	
		Amr Kamal Eldin Elsherbini 先生(埃及)	
D. 第二委员	员会		
第二十届	A. Forthomme 先生(比利时)	Patricio Silva 先生(智利)	A. Ramaholimihaso 先生(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oraiwid M. Tell 先生(约 旦)	A. Boiko 先生(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Georg Reisch 先生(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Jorge P. Fernandini 先生 (秘鲁)	Ali Attiga 先生(利比亚)	S. Chadha 先生(印度)
第二十三届	Richard M. Akwei 先生(加纳)	Jan Muzík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Kjell K. Christiansen 先生 (挪威)
第二十四届	Costa P. Caranicas 先生(希腊)	Hooshang Amirmokri 先生 (伊朗)	Mohamed Warsama 先生(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Walter Guevara Arze 先生 (玻利维亚)	Edward Peal 先生(利比里亚)	Leandro Verceles 先生(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Narciso G. Reyes 先生(菲律宾)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先生(巴西)	Salih Mohamed Osman 先生(苏丹)
第二十七届	Bruce Rankin 先生(加拿大)	Mokhless M. Gobba 先生(埃及)	Farouk Farhang 先生(阿富汗)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János Pataki 先生(匈牙利)	
第二十八届	Zewde Gabre-Sellassie 先生	Jan Arvesen 先生(挪威)	Chusei Yamada 先生(日本)
	(埃塞俄比亚)	Luis Gonz á lez Arias 先生 (巴拉圭)	
第二十九届	Jihad Karam 先生(伊拉克)	Izzeldin Hamid 先生(苏丹)	Luis Lascarro 先生(哥伦比亚)
		Daniel Massonet 先生(比利 时)	
第三十届	Olof Rydbeck 先生(瑞典)	Mohamed Wafik Hosny 先生 (埃及)	Fazlul Karim 先生(孟加拉国)
		Jaime Valdés 先生(玻利维亚)	
第三十一届	Jaime Valdés 先生(玻利维 亚)	Ion Goritza 先生(罗马尼亚)	Gerhard Pfanzelter 先生(奥 地利)
		Mohan Prased Lohani 先生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Peter Jankowitsch 先生(奥 地利)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先生(阿根廷)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先 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Umayya Salah Tukan 先生(约旦)	
第三十三届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先生(乌干达)	Jeremy K. B. Kinsman 先生 (加拿大)	Theophilos Theophilou 先生 (塞浦路斯)
		Siegfried Zachmann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Euripides Evriviades 先生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Costiu Murgescu 先生(罗马 尼亚)	Abul Ahsan 先生(孟加拉国)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小姐 (厄瓜多尔)
		José Luis Xifra 先生(西班牙)	
第三十五届	Abdelhadi Sbihi 先生(摩洛 哥)	Jukka Valtasaari 先生(芬 兰)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夫人(牙买加)
		Josue L. Villa 先生(菲律宾)	
第三十六届	Leandro I. Verceles 先生	Gerben Ringnalda 先生(荷兰)	Ahmed Ould Sid'Ahmed 先生(毛 里塔尼亚)
	(菲律宾)	Enrique G. ter Horst 先生 (委内瑞拉)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七届	0. Fafowora 先生(尼日利亚)	Qazi Shaukat Fareed 先生 (巴基斯坦)	Stoyan Bakalov 先生(保加利亚)
		George Papadatos 先生(希腊)	
第三十八届	Peter Dietze 先生(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	Phillip H. Gibson 先生(新西兰)	Policarpo Arce-Rojas 先生 (哥伦比亚)
		Fariq S. Ziada 先生(伊拉克)	
第三十九届	Bryce Harland 先生(新西兰)	Enrique de la Torre 先生 (阿根廷)	Ahmed Alawi Al Haddad 先生 (民主也门)
		Habib Kaabachi 先生(突尼斯)	
第四十届	Omer Y. Birido 先生(苏丹)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先生(印度尼西亚)	Jorge Lago Silva 先生(古巴)
		Inga Eriksson女士(瑞典)	
第四十一届	Abdalla Saleh Al Ashtal (民主也门)	Finn Jønck 先生(丹麦)	Boris Goudima 先生(乌克兰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Oscar R. de Rojas 先生(委 内瑞拉)	
第四十二届	Guennadi I. O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Henricus Gajentaan 先生 (荷兰)	Seyed M. Arastoo 先生(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和国)	Mohamed Shabaan 先生(埃及)	
第四十三届	Hugo Navajas-Mogro 先生(玻 利维亚)	Jose Fernandez 先生(菲律宾)	Martin Walter 先生(捷克斯洛 伐克)
		Eloho E. Otobo 先生(尼日利亚)	
第四十四届	Ahmed Ghezal 先生(突尼斯)	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先生(蒙古)	Martha Dueñas de Whist 夫人 (厄瓜多尔)
		David Payton 先生(新西兰)	
第四十五届	George Papadatos 先生(希腊)	Ahmed Amaziane 先生(摩洛 哥)	Ryszard Rysinski 先生(波兰)
		Carlos Gianelli 先生(乌拉圭)	
第四十六届	John Burke 先生(爱尔兰)	Ioan Barac 先生(罗马尼亚)	Martin Rakotonaivo 先生(马 达加斯加)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Bozorgmehr Ziar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Ramiro Piriz-Ballón 先生 (乌拉圭)	Jose Lino B. Guerrero 先生 (菲律宾)	Walter Balzan 先生(马耳他)
		Maymouna Diop 小姐(塞内加尔)	
第四十八届	René Valéry Mongbe 先生(贝 宁)	Leandro Arellano 先生(墨 西哥)	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女士(奥地利)
		Ryszard Rysinski 先生(波 兰)	
第四十九届	Sher Afgan Khan 先生(巴基 斯坦)	Arjan P. Hamburger 先生(荷 兰)	Ahmed Yousif Mohamed 先生 (苏丹)
		Raiko S. Raichev 先生(保加利亚)	
第五十届	Goce Petreski 先生(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马其顿)	Conor Murphy 先生(爱尔兰)	Basheer F. Zoubi 先生(约旦)
		Max Stadthagen 先生(尼加拉瓜)	
第五十一届	Arjan P. Hamburger 先生(荷 兰)	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y 先生(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Kheireddine Ramoul 先生(阿尔及利亚)
		Silvia Cristina Corado- Cuevas 女士(危地马拉)	
第五十二届	Oscar R. de Rojas 先生(委 内瑞拉)	Hans-Peter Glanzer 先生 (奥地利)	Rae Kown Chung 先生(大韩民国)
		Adel Abdellatif 先生 (埃及)	
第五十三届	Bagher Asadi 先生(伊朗伊斯	Odyek Agona 先生(乌干达)	Vladimir Gerus 先生(白俄罗
	兰共和国)	Burak Özügergin 先生(土耳 其)	斯)
		David Allen Prendergast 先生(牙买加)	
第五十四届	Roble Olhaye 先生(吉布提)	Giovanni Brauzzi 先生(意 大利)	Hussam-edin A'Ala先生(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
		Da ú l Matute 先生(秘鲁)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lexandru Nicul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第五十五届	Alexandru Nicul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Anne Barrington 女士(爱尔 兰)	Ahmed Amaziane 先生(摩洛哥)
		Mauricio Escanero 先生(墨 西哥)	
		Navid Hanif 先生(巴基斯坦)	
第五十六届	Francisco Seixas da Costa 先生(葡萄牙)	Garfield Barnwell 先生(圭 亚那)	Jana Simonová 女士_(捷克共和国)
		Darmansjah Djumal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Mbayu Felix 先生(喀麦隆)	
第五十七届	Marco Antonio Suazo Fernandez 先生(洪都拉斯)	Bruno van der Pluijm 先生 (比利时)	Walid Al-Hadid 先生(约旦)
		Jan Kara 先生(捷克共和国)	
		Abdellah Benmellouk 先生 (摩洛哥)	
第五十八届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Ulrika Cronenberg-Mossberg 夫人(瑞典)	José Alberto Briz Gutiérrez 先生(危地马拉)
		Henri Stephan Raubenheimer 先生(南非)	
		Irena Zubčević 夫人(克罗 地亚)	
第五十九届	Marco Balarezo 先生(秘鲁)	Ewa Anzorge 夫人(波兰)	Azanaw Tadesse Abreha 先生
		Antonio Bernardini 先生 (意大利)	(埃塞俄比亚)
		Majdi Ramadan 先生(黎巴嫩)	
第六十届	Aminu Bashir Wali 先生(尼 日利亚)	Selwin Charles Hart 先生 (巴巴多斯)	Abdulmalik Motahar A. Alshabibi 先生(也门)
		Juraj Koudelka 先生(捷克 共和国)	
		Stefano Toscano 先生(瑞士)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六十一届	Tiina Intelmann 夫人(爱沙 尼亚)	Prayono Atiyanto 先生(印 度尼西亚)	Vanessa Gomes 女士(葡萄牙)
		Aboubacar Sadikh Barry 先 生(塞内加尔)	
		Benedicto Fonseca Filho 先生(巴西)	
第六十二届	Kirsti Lintonen 女士(芬兰)	Peter Alexander Le Roux 先生(南非)	Tamar Tchitanava 女士(格鲁 吉亚)
		Hassan Ali Saleh 先生(黎巴嫩)	
		Melanie Santizo-Sandoval 女士(危地马拉)	
第六十三届	U. Joy Ogwu 夫人(尼日利亚)	Martin Hoppe 先生(德国)	Awsan Al-Aud 先生(也门)
		Andrei Metelitsa 先生(白 俄罗斯)	
		Troy Torington 先生(圭亚那)	
E. 第三委员	员会		
第二十届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先生(墨西哥)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夫 人(摩洛哥)	St. John MacDonald 先生(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夫 人(摩洛哥)	St. John MacDonald 先生(加拿大)	Clara Ponce de Le ó n 夫人(哥 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ara Radic 夫人(南斯拉夫)	Erik Nettel 先生(奥地利)	A. Mohammed 先生(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Erik Nettel 先生(奥地利)	Turkia Ould Daddah 夫人(毛 里塔尼亚)	Yahya Mahmassani 先生(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Turkia Ould Daddah 夫人(毛 里塔尼亚)	Helvi Sipilä夫人(芬兰)	Ludek Handl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aria Groza 小姐(罗马尼亚)	Emilia C. de Barish 夫人 (哥斯达黎加)	Eva Gunawardana 夫人(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Helvi Sipilä夫人(芬兰)	Yahya Mahmassani 先生(黎 巴嫩)	Amre Moussa 先生(埃及)
第二十七届	Carlos Giambruno 先生(乌拉 圭)	Erica Daes 夫人(希腊)	Luvsandanzangiin Ider 夫人 (蒙古)
		Kofi Sekyiama 先生(加纳)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Yahya Mahmassani 先生 (黎巴嫩)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夫人(洪都拉斯)	Aykut Berk 先生(土耳其)
		Amre Moussa 先生(埃及)	
第二十九届	Aminata Marico夫人(马里)	Graziella Dubra小姐 (乌拉圭)	Dietrich von Kyaw 先生(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
		Gholam Ali Sayar 先生 (伊朗)	
第三十届	Ladislav Smíd 先生(捷克斯 洛伐克)	Gwen Etondé Burnley 夫人 (喀麦隆)	Sekela Kaninda 夫人(扎伊尔)
		Leticia R. Shahani 夫人 (菲律宾)	
第三十一届	Dietrich von Kyaw先生	Faika Farouk 小姐(突尼斯)	Ibrahim Badawi 先生(埃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先 生(古巴)	
第三十二届	Lucille Mair 夫人(牙买加)	Luvsandanzangiin Ider 夫 人(蒙古)	Fuad Mubarak Ali Al Hinai 先生(阿曼)
		Eigil Pedersen 先生(丹麦)	
第三十三届	Leticia R. Shahani 夫人(菲律宾)	Chérif Bachir Djigo 先生 (塞内加尔)	Ana del Carmen Richter小姐 (阿根廷)
		Anestis Papastefanou 先生 (希腊)	
第三十四届	Samir I. Sobhy 先生(埃及)	Jainendra Kumar Jain 先生 (印度)	Nikolai N. Komissarov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夫人(哥伦比亚)	和国)
第三十五届	Ivan Garv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Carmen Silva de Araña 夫人 (秘鲁)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小姐(尼日利亚)
		Johan Nordenfelt 先生 (瑞典)	
第三十六届	Declan O'Donovan 先生 (爱尔兰)	Mario A. Esquivel Tobar 先生(哥斯达黎加)	Naoharu Fuji 先生(日本)
		Dordana Masmoudi 夫人 (突尼斯)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七届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先 生(巴西)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先生(科威特)	Karl Borchard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Willi Schlegel 先生(德意 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Saroj Chavanaviraj 先生(泰国)	Roderick L. Bell 先生(加拿 大)	Moussokoro Sangaré Kaba 夫 人(几内亚)
		María A. Flórez 夫人(古巴)	
第三十九届	Ali Abdi Madar 先生(索马 里)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夫人(委内瑞拉)	Grzegorz Polowczyk 先生(波 兰)
		Rosalinda V. Tirona 夫人 (菲律宾)	
第四十届	Endre Zador 先生(匈牙利)	Alphons C. M. Hamer 先生 (荷兰)	Paul Désiré Kaboré 先生_(布 基纳法索)
		Paul Désiré Kaboré 先生(布 基纳法索)	
第四十一届	Alphons C. M. Hamer 先生(荷 兰)	Tatiana Bronsnakova 小姐 (捷克斯洛伐克)	Francis Eric Aguilar-Hecht 先生(危地马拉)
		James Mugume 先生(乌干达)	
第四十二届	Jorge E. Ritter 先生(巴拿 马)	Osman M. O. Dirar 先生(苏 丹)	Ani Santoso 夫人(印度尼西亚)
		Paul E. Laberge 先生(加拿大)	
第四十三届	Mohammad A. Abulhasan 先生 (科威特)	Carlos Jativa 先生(厄瓜多尔)	Carles Casajuana 先生(西班 牙)
		Mohamed Noman Galal 先生 (埃及)	
第四十四届	Paul Désiré Kaboré 先生(布 基纳法索)	Missouri Sherman_Peter 女 士 (巴哈马)	Wilfried Grolig 先生(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
		Stanislav Ogurtsov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Juan 0. Somavía 先生(智利)	Jane C. Coombs 女士(新西 兰)	Mario L. de Leon 先生(菲律宾)
		Chipo Zindoga 女士(津巴布韦)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六届	Mohammad Hussain Al-Shaal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Rafael Angel Alfaro-Pineda 先生(萨尔瓦多)	Rosemary Semafumu小姐 (乌干达)
		Alexander Slabý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七届	Florian Krenkel 先生 (奥地利)	András Dékány 先生 (匈牙利)	Vitavas Srivihok 先生(泰国)
		Momodou K. Jallow 先生 (冈比亚)	
第四十八届	Eduard Kukan 先生 (斯洛伐克)	Noria Abdullah Ali Al-Hamami 女士(也门)	Rosa Carmina Recinos de Maldonado 夫人(危地马拉)
		Barend C. A. F. van der Heijden 先生(荷兰)	
第四十九届	Kéba Birane Cissé 先生(塞 内加尔)	John D. Biggar 先生 (爱尔兰)	Nikolai N. Lepeshko 先生(白 俄罗斯)
		Vitavas Srivihok 先生 (泰国)	
第五十届	Ugyen Tshering 先生(不丹)	Julia Tavares de Álvarez 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	Ahmed Yousif Mohamed 先生 (苏丹)
		Patrick John Rata 先生(新 西兰)	
第五十一届	Patricia Espinosa 夫人(墨 西哥)	Mohammad Masood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Victoria Sandru 女士 (罗马尼亚)
		Victoria Sandru 女士 (罗马尼亚)	
第五十二届	Alessandro Busacca 先生(意 大利)	Choe Myong Nam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M ó nica Martínez 女士 (厄瓜多尔)
		Karim Wissa 先生(埃及)	
第五十三届	Ali Hachani 先生(突尼斯)	Roger Stephen Ball 先生 (新西兰)	Hassan Kassem Najem 先生 (黎巴嫩)
		Luis Carranza 先生 (危地马拉)	
		Victoria Sandru 女士 (罗马尼亚)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四届	Vladimír Galušk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Kirsten Geelan女士(丹麦)	Naif Bin Bandar Al-Sudairy 先生(沙特阿拉伯)
		M ó nica Martínez女士 (厄瓜多尔)	
		Amina Mesdoua 女士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五届	Yvonne Gittens-Joseph 夫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ostafa Al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nzhela Korneliouk 女士(白 俄罗斯)
		Hazel de Wet 女士(纳米比亚)	
		Sarah Paterson女士(新西兰)	
第五十六届	Fuad MubarakAl- Hinai 先生 (阿曼)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 á lez 先生(萨尔瓦多)	Juraj Priputen 先生(斯洛伐克)
		Carina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	
		Yehia Oda 先生(埃及)	
第五十七届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Loreto Leyton女士(智利)	Oksana Boiko 夫人(乌克兰)
		Toru Morikawa 先生(日本)	
		Ilham Ibrahim Mohamed Ahmed 夫人(苏丹)	
第五十八届	Martin Belinga-Eboutou 先生(喀麦隆)	Beatriz Londoño 女士 (哥伦比亚)	Abdullah Eid Salman Al-Sulaiti 先生(卡塔尔)
		Michiel Maertens 先生 (比利时)	
		Juraj Priputen 先生 (斯洛伐克)	
第五十九届	Valery Kuchinsky 先生 (乌克兰)	Astanah Banu Shri Abdul Aziz 女士(马来西亚)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萨尔瓦多)
		Rachel Groux 女士(瑞士)	
		Mavis Esi Kusorgbor 女士 (加纳)	
第六十届	Francis K. Butagira 先生 (乌干达)	Muhammad Ansho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Pedro Escosteguy Cardoso 先生(巴西)
		Catarina Carvalho 女士 (葡萄牙)	
		Eva Tom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六十一届	Hamid Al Bayati 先生 (伊拉克)	Jorge Ballestero 先生 (哥斯达黎加)	Elena Molaroni 女士 (圣马力诺)
		Lamin Faati 先生(冈比亚)	
		Sergei Rachkov 先生 (白俄罗斯)	
第六十二届	Raymond Wolfe 先生(牙买加)	Takashi Ashiki 先生(日本)	Tebatso Future Baleseng 女
		Alan Gibbons 先生(爱尔兰)	士(博茨瓦纳)
		Kristine Malinovska 女士 (拉脱维亚)	
第六十三届	Frank Majoor 先生(荷兰)	Ara Margarian 先生(亚美尼亚)	Khalid Alwafi 先生(沙特阿拉
		Julio Peralta 先生(巴拉圭)	伯)
		Divina Adjoa Seanedzu 女 士(加纳)	
F. 第四委员	灵会 ^a		
第二十届	Majib Rahnema 先生(伊朗)	Emmanual Bruce 先生(多哥)	Natwar Singh 先生(印度)
第二十一届	Fakhreddine Mohamed 先生 (苏丹)	T. D. Kanakaratne 先生 (斯里兰卡)	Mohsen S. Esfandiary 先生 (伊朗)
第二十二届	George J. Tomeh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Braithwaite 先生 (圭亚那)	Buyantyn Dashtseren 先生(蒙古)
第二十三届	V. J. Solomon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uyantyn Dashtseren 先生 (蒙古)	James E. K. Aggrey Orleans 先生(加纳)
第二十四届	Th é odore Idzumbuir 先生 (扎伊尔)	Luben Pentchev 先生 (保加利亚)	Mohamed Ali Abdullah 先生 (Democratic 也门)
第二十五届	Vernon Johnson Mwaanga 先 生(赞比亚)	Assad K. Sadry 先生(伊朗)	Horacio Sevilla Borja 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Keith Johnson 先生(牙买加)	Brita Skottsberg Ahman 夫 人(瑞典)	Yilma Tadesse 先生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Zdenek Cerník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Salah Ahmed Mohamad Ibrahim 先生(苏丹)	Edda Weiss 夫人(奧地利)
		Lionel Samuels 先生 (圭亚那)	
第二十八届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先 生(委内瑞拉)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先生 (荷兰)	Ivan G. Garv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Famah Joka_Bangura 夫人 (塞拉利昂)	
第二十九届	Buyantyn Dashtseren 先生 (蒙古)	Mohamad Sidik 先生(印度尼西亚)	Arnaldo H. S. Araújo 先生(几 内亚比绍)
		Stanislav Suja 先生(捷克 斯洛伐克)	
第三十届	Famah Joka_Bangura 夫人(塞 拉利昂)	Amer Salih Araim 先生(伊拉克)	Rui Quartin Santos 先生(葡萄牙)
		Bernal Vargas Saborío 先生 (哥斯达黎加)	
第三十一届	Tom Eric Vraalsen 先生(挪威)	Ede Gazdik 先生(匈牙利)	Abdul Majid Mangal 先生(阿富汗)
		Raymond Tchicaya 先生(加蓬)	
第三十二届	Mowaffak Allaf 先生(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	Khaled Q. Al_Said 先生(阿曼)	Gürsel Demirok 先生(土耳其)
		Mampuya Musungayi Nkuembe 先生(扎伊尔)	
第三十三届	Leonid A. Dolguchits 先生	Thomas S. Boya 先生(贝宁)	Daniel de la Pedraja 先生(墨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ir Abdul Wahab Siddiq 先 生(阿富汗)	西哥)
第三十四届	Thomas S. Boya 先生(贝宁)	Wisber Loeis 先生(印度尼西亚)	Ron S. Morris 先生(澳大利亚)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 ó s 先生(哥斯达黎加)	
第三十五届	Noel G. Sinclair 先生(圭亚那)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先生(莱索托)	Aryoday Lal 先生(斐济)
		Frantisek Penazka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十六届	Jasim Yousif Jamal 先生(卡 塔尔)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先生(毛里塔尼亚)	Ibrahim O. Addabashi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Gerhard Schröter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七届	Raúl Roa Kourí 先生_(古巴)	Essam Sadek Ramadan 先生 (埃及)	Victor G. Garcia 先生 (菲律宾)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Jukka Valtasaari 先生(芬 兰)	
第三十八届	Ali Treiki 先生(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先 生(尼加拉瓜)	Rudolph Yossiphov 先生(保加利亚)
		Ralph Karepa 先生(巴布亚 新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Renagi Renagi Lohia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Mohamed Kamel Amr 先生(埃 及)	Demetrio Infante 先生(智利)
		Jirí Pulz 先生(捷克斯洛伐 克)	
第四十届	Javier Chamorro Mora 先生	Bouba Diallo 先生(马里)	Stefano Stefanini 先生(意大
	(尼加拉瓜)	Vladimir F. Skofenko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	利)
第四十一届	James Victor Gbeho 先生(加纳)	Ahmad Farouk Arnouss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Nihat Akyol 先生(土耳其)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二届	Constantine Moushoutas 先生(塞浦路斯)	Joachim Rafael Branco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lvaro Carnevali-Villegas 先生(委内瑞拉)
		Alexander Vasilyev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Jonathan C. Peters 先生(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verre J. Bergh Johansen 先生(挪威)	Emmanuel Douma 先生(刚果)
		Denis Dangue Rewaka 先生 (加蓬)	
第四十四届	Robert F. Van Lierop 先生 (瓦努阿图)	M. Antony Cave 先生(巴巴多斯)	Mohammad Saeed Al_Kin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Gordon H. Bristol 先生(尼 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Martin Adouki 先生(刚果)	Mohammad Saeed Al_Kin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James L. Kember 先生(新西 兰)
		José E. Acosta Fragach á n 先生(委内瑞拉)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六届	Charles S. Flemming 先生 (圣卢西亚)	Pouta Jacques Beleyi 先生 (多哥)	James L. Kember 先生(新西 兰)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先生(卡塔尔)	
第四十七届	Guillermo A. Meléndez Barahona 先生(萨尔瓦多)	James L. Kember 先生 (新西兰)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先 生(卡塔尔)
		Ulli Mwambulukutu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G. 第五委员会	``		
第二十届	Nejib Bouziri 先生(突尼斯)	Pedro Olarte 先生 (哥伦比亚)	Vladimir Prusa 先生(捷克斯 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Vahap Asiroglu 先生(土耳 其)	Bogomil Todorov 先生 (保加利亚)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先生 (巴西)
第二十二届	Harry Morris 先生(利比里 亚)	Moshen S.Esfandiary 先生 (伊朗)	J. Lynch 先生(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G. Tchernouchtchenko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G.M.Olivier 先生(加拿大)	Santiago Meyer Picón 先生 (墨西哥)
			Paul André Beaulieu 先生(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先 生(巴西)	Gindeel I. Gindeel 先生 (苏丹)	Gregor Woschnagg 先生(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ax Wershof 先生(加拿大)	Jozsef Tardos 先生 (匈牙利)	Mohamed M. El Baradei 先生 (埃及)
第二十六届	01u Sanu 先生(尼日利亚)	Gregor Woschnagg 先生 (奥地利)	Babooram Rambissoon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otoo Ogiso 先生(日本)	Joseph Q. Cleland 先生(加纳)	01eg N. Pashkevich 先生(白俄
		Fernanda Forcignano 小姐 (意大利)	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S. M. Mselle 先生(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Sim ó n Arboleda 先生 (哥伦比亚)	Ernesto C. Garrido 先生(菲律宾)
		Morteza Talieh 先生(伊朗)	
第二十九届	Costa P.Caranicas 先生(希腊)	Kemil Dipp Góm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Mahmoud M. Osman 先生(埃及)
		Ernesto C. Garrido 先生 (菲律宾)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Christopher R.Thoma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Yasushi Akashi 先生(日本)	Ahmed Aboul Gheit 先生(埃
		Youri M. Matseiko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及)
第三十一届	Ali Sunni Muntasser 先生 (利比亚)	Anwar Kemal 先生(巴基斯坦)	Brian Nason 先生(爱尔兰)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先生(阿根廷)	
第三十二届	Morteza Talieh 先生(伊朗)	Oswaldo Gamboa 先生(委内 瑞拉)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Rudolf Schmidt 先生(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	义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Clarus Kobina Sekyi 先生 (加纳)	Orlando Marville 先生(巴 巴多斯)	Hamzah M. Hamza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oris Muck 小姐(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André Xavier Pirson 先生 (比利时)	Andrzej Abraszewski 先生 (波兰)	Ali Ben_Said Khamis 先生(阿尔及利亚)
		Enrique Buj Flores 先生(墨 西哥)	
第三十五届	Enrique Buj Flores 先生(墨 西哥)	Hamed A. El-Houderi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arl C. Pedersen 先生(加拿 大)
		Anatoly Golovko 先生(乌克 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Abdel-Rahman Abdalla 先生 (苏丹)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先生(印度尼西亚)	Mario Martorell 先生(秘鲁)
		Michael Godfrey 先生(新西 兰)	
第三十七届	Andrzej Abraszewski 先生 (波兰)	Sumihiro Kuyama 先生(日本)	Mohamed El Safty 先生(埃及)
		Ernest Besley Maycock 先生 (巴巴多斯)	
第三十八届	Sumihiro Kuyama 先生(日本)	Henrik Amnéus 先生(瑞典)	Even Fontaine Ortiz 先生(古 巴)
		Tommo Monthe 先生(喀麦隆)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九届	Ernest Besley Maycock 先生 (巴巴多斯)	Mihail Bushev 先生 (保加利亚)	Ali Achraf Mojtahe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Otto Ditz 先生(奥地利)	
第四十届	Tommo Monthe 先生(喀麦隆)	Hans Erik Kastoft 先生 (丹麦)	Falk Meltke 先生(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
		Adnan A. Yonis 先生 (伊拉克)	
第四十一届	Even Fontaine Ortiz 先生	John Hadwen 先生(加拿大)	Soeprapto Herijanto 先生
	(古巴)	Tharcisse Ntakibirora 先 生(布隆迪)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二届	Henrik Amnéus 先生(瑞典)	Deryck Murray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Félix Aboly-Bi-Kouassi 先生 (科特迪瓦)
		Raj Singh 先生(斐济)	
第四十三届	Michael George Okeyo 先生 (肯尼亚)	Sayed Mojtaba Arastou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Flor de Rodríguez 夫人(委内瑞拉)
		Tjaco T. van den Hout 先生 (荷兰)	
第四十四届	Ahmad Fathi Al Mas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do Vaher 先生(加拿大)	Eiten Ninov 先生(保加利亚)
		Kwaku Duah Dankwa 先生 (加纳)	
第四十五届	Besley Maycock 先生 (巴巴多斯)	Irmeli Mustonen 女士 (芬兰)	Shamel Nasser 先生(埃及)
		Sergiy V. Koulyk 先生(乌克 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Ali Sunni Muntass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Norma Goicochea Estenoz 夫人(古巴)	Mahmoud Barim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ees W. Spaans 先生(荷兰)	
第四十七届	Marian-George Dinu 先生 (罗马尼亚)	Maria Rotheiser 女士 (奥地利)	Jorge Osella 先生(阿根廷)
		Hassane Zahid 先生 (摩洛哥)	
第四十八届	Rabah Hadid 先生(阿尔及利亚)	Regina Emerson 夫人 (葡萄牙)	Mahbub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
		Jorge Osella 先生(阿根廷)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九届	Adrien Teirlinck 先生 (比利时)	Mahmoud Barim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Larbi Djact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Marta Peña 女士(墨西哥)	
第五十届	Erich Vilchez Asher 先生 (尼加拉瓜)	Movses Abelian 先生 (亚美尼亚)	Peter Maddens 先生(比利时)
		Ammar Amari 先生(突尼斯)	
第五十一届	Ngoni Francis Sengwe 先生 (津巴布韦)	Syed Rafiqul Alom 先生 (孟加拉国)	Ihor Humenny 先生(乌克兰)
		Klaus-Dieter Stein 先生 (德国)	
第五十二届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先 生(孟加拉国)	Nazareth A. Incera 夫人 (哥斯达黎加)	Djamel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
		Erica-Irene Daes 女士 (希腊)	
第五十三届	Movses Abelian 先生 (亚美尼亚)	Manlan Anouhou 先生 (科特迪瓦)	Tamman Sulaiman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les Armitage 先生 (澳大利亚)	
		Sharon Brennen-Haylock 夫 人(巴哈马)	
第五十四届	Penny Wensley 女士 (澳大利亚)	Judith María Cardoze 女士 (巴拿马)	Jan Jaremczuk 先生(波兰)
		Ahmed H. Darwish 先生 (埃及)	
		Amjad Hussain B. Sial 先生 (巴基斯坦)	
第五十五届	Gert Rosenthal 先生 (危地马拉)	Jasminka Dinić夫人 (克罗地亚)	Eduardo Ramos 先生(葡萄牙)
		Collen Kelapile 先生 (博茨瓦纳)	
		Park Hae-yun 先生 (大韩民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六届	Nana Effah-Apenteng 先生 (加纳)	Durga Bhattarai 先生 (尼泊尔)	Santiago Wins 先生(乌拉圭)
		01eksii Ivashchenko 先生 (乌克兰)	
		John Orr 先生(加拿大)	
第五十七届	Murari Raj Sharma 先生(尼 泊尔)	Guillermo Kendall 先生(阿 根廷)	Haile Selassie Getachew 先生(埃塞俄比亚)
		Michel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	
		Bogdan Dragulescu 先生(罗 马尼亚)	
第五十八届	Hynek Kmoní č 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Abdelmalek Bouheddou 先生 (阿尔及利亚)	Fouad Rajeh 先生(沙特阿拉伯)
		Ronald Elkhuizen 先生(荷 兰)	
		Asdrúbal Pulido León 先生 (委内瑞拉)	
第五十九届	Don MacKay 先生(新西兰)	Mhd. Najib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enisa Hutanova 夫人(斯洛伐克)
		Karen Lock 女士(南非)	
		Karla Gabriela Samayoa- Recari女士(危地马拉)	
第六十届	John William Ashe 先生(安 提瓜和巴布达)	Dariusz Mańczyk 先生(波 兰)	Katja Pehrman 女士(芬兰)
		Muhammad A. Muhith 先生(孟 加拉国)	
		Eric Franck Saizonou 先生 (贝宁)	
第六十一届	Youcef Yousfi 先生(阿尔及 利亚)	Ilgar Mammadov 先生(阿塞 拜疆)	Diego Simancas 先生(墨西哥)
		Alexios Mitsopoulos 先生 (希腊)	
		Tirtha Raj Wagle 先生(尼泊尔)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六十二届	Hamidon Ali 先生(马来西亚)	Tomáš Mičán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Steven Ssenabulya Nkayivu 先生(乌干达)
		Klaus de Rijk 先生(荷兰)	
		Alejandro Torres Lepori 先生(阿根廷)	
第六十三届	Gábor Bródi 先生(匈牙利)	Mohamed Yousif Ibrahim Abdelmannan 先生(苏丹)	Patrick A. Chuasoto 先生(菲律宾)
		Olivio Fermín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Henric Råsbrant 先生(瑞典)	
H. 第六委员	会		
第二十届	Abdullah El-Erian 先生(埃 及)	Constantin Flitan 先生(罗 马尼亚)	Gonzalo Alcívar 先生(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Vratislav Pechota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Armando Molina 先生(委内 瑞拉)	Gaetano Arangio Ruiz 先生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Edvard Hambro 先生(挪威)	Maluki Mwendwa 先生(肯尼亚)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先生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Krishna Rao 先生(印度)	Hugo Juan Gobbi 先生(阿根廷)	Gheorghe Secarin 先生(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Gonzalo Alcívar 先生(厄瓜 多尔)	Paul B. Engo 先生(喀麦隆)	Piet-Hein J. M. Houben 先生 (荷兰)
第二十五届	Paul B. Engo 先生(喀麦隆)	Piet-Hein J. M. Houben 先生(荷兰)	Hisashi Owada 先生(日本)
第二十六届	Zenon Rossides 先生(塞浦路斯)	Duke Esmond Pollard 先生 (圭亚那)	Alfons Klafkowski 先生(波 兰)
第二十七届	Eric Suy 先生(比利时)	Andreas J. Jacovides 先生 (塞浦路斯)	A. Shitta-Bey 先生(尼日利亚)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先生(哥伦比亚)	
第二十八届	Sergio Gonz á lez G á lvez 先 生 (墨西哥)	Milan Sahovic 先生(南斯拉夫)	Joseph Mande-Ndjapou 先生 (中非共和国)
		A. Shitta-Bey 先生(尼日利亚)	Simon N. Bozanga 先生(中非 共和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九届	Milan Sahovic 先生(南斯拉	Bengt Broms 先生(芬兰)	Joseph A. Sanders 先生(圭亚
	夫)	Abdelkrim Gana 先生 (突尼斯)	那)
第三十届	Frank Xavier Njenga 先生 (肯尼亚)	Ví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先生(巴拉圭)	Eike Bracklo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lfons Klafkowski 先生(波 兰)	
第三十一届	Estelito P. Mendoza 先生 (菲律宾)	Enrique Gaviria 先生(哥伦 比亚)	Valentin V. Bojilov 先生(保加利亚)
		Zenon Rossides 先生(塞浦 路斯)	
第三十二届	Enrique Gaviria 先生(哥伦 比亚)	Valentin V. Bojilov 先生 (保加利亚)	Awn S. Al-Khasawneh 先生(约旦)
		Thabo Makeka 先生(莱索托)	
第三十三届	Luigi Ferrari Bravo 先生 (意大利)	Davoud Bavand 先生(伊朗)	Ibrahim Abdul-Aziz Omar 先
		Alexandru Bolintineanu 先 生(罗马尼亚)	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四届	Pracha Guna-Kasem 先生(泰 国)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先生(蒙古)
		Klaus E. D. A. Zehentner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Abdul G. Koroma 先生(塞拉利昂)	Philippe Kirsch 先生(加拿 大)	Wolfgang Hampe 先生(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
		Martha Oliveros 小姐(阿根廷)	
第三十六届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先	M. El Banhawy 先生(埃及)	Antonio Viñal 先生(西班牙)
	生(秘鲁)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先生(蒙古)	
第三十七届	Philippe Kirsch 先生(加拿 大)	Ion Diaconu 先生(罗马尼亚)	Salwa Gabriel Berberi 小姐 (苏丹)
		Peter D. Maynard 先生(巴哈 马)	
第三十八届	Eliès Gastli 先生(突尼斯)	Eladio Knipping Victori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Soud Mohamad Zedan 先生(沙特阿拉伯)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九届	Gunter Görner 先生(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	Rajab A. Azzarouk 先生(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ehmet Güney 先生(土耳其)
		Moritaka Hayashi 先生(日本)	
第四十届	Riyadh Al-Qaysi 先生(伊拉克)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先 生(洪都拉斯)	Molefi Pholo 先生(莱索托)
		Bernd Mützelburg 先生(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Laurel B. Francis 先生(牙 买加)	José Luis Jesus 先生(佛得 角)	José María Castroviejo 先生 (西班牙)
		Ioan Voicu 先生(罗马尼亚)	
第四十二届	Rajab A. Azzarouk 先生(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Václav Mikulka 先生(捷克斯 洛伐克)	Kenneth McKenzie 先生(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
		Klaus E. Scharioth 先生(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Achol Deng 先生(苏丹)	Hameed Mohamed Ali 先生(也 门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先生(秘鲁)
		Ioan Voicu 先生(罗马尼亚)	
第四十四届	Helmut Türk 先生(奧地利)	Ernesto Martínez-Gondra 先 生(阿根廷)	Guillaume Pambou-Tchivounda 先生(加 蓬)
		Václav Mikulka 先生(捷克斯 洛伐克)	
第四十五届	Václav Mikulka 先生(捷克斯 洛伐克)	Jan Jaap van de Velde 先生 (荷兰)	Saeid Mirzaee-Yengej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Lukabu Khabouji N'Zaji 先 生(扎伊尔)	
第四十六届	Pedro Co 小姐 ario Afonso	Richard Têtu 先生(加拿大)	Aliosha Nedelchev 先生(保加
	先生(莫桑比克)	José Sandoval 先生(厄瓜多尔)	利亚)
第四十七届	Javad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	Peter Tomka 先生(捷克斯洛 伐克)	Wa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先生(埃及)
		María del Luj á n Flores 夫 人(乌拉圭)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八届	María del Luj á n Flores 夫 人(乌拉圭)	Ali Thani Al-Suwaid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Oleksandr F. Motsyk 先生(乌 克兰)
		Matthew Neuhaus 先生(澳大利亚)	
第四十九届	George O. Lamptey 先生(加纳)	Suresh Chandra Chaturvedi 先生(印度)	Silvia A. Fern á 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
		Marek Madej先生(波兰)	
第五十届	Tyge Lehmann 先生(丹麦)	Abdelouahab Bellouki 先生 (摩洛哥)	Walid Obeidat 先生(约旦)
		Guillermo Camacho 先生(厄瓜多尔)	
第五十一届	Ramón Escovar-Salom 先生 (委内瑞拉)	Dmitru Mazilu 先生(罗马尼亚)	Pascaline Boum 女士(喀麦隆)
		Felicity Wong 女士(新西 兰)	
第五十二届	Peter Tomka 先生(斯洛伐克)	Rolf Welberts 先生(德国)	Ghassan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
		Craig J. Daniell 先生(南非)	
第五十三届	Jargalsaikhany Enkhsaikhan 先生(蒙古)	Socorro Flores 夫人(墨西哥)	Rytis Paulauskas 先生(立陶 宛)
		Phakiso Mochochoko 先生 (莱索托)	
		Hendrikus Verweij 先生(荷 兰)	
第五十四届	Phakiso Mochochoko 先生(莱 索托)	Andrés Franco 先生(哥伦比亚)	Joško Klisović 先生(克罗地 亚共和国)
		Victoria Hallum 女士(新西 兰)	
		Hiroshi Kawamura 先生(日本)	
第五十五届	Mauro Politi 先生(意大利)	Kenjika Ekedede 先生(尼日 利亚)	Drahoslav Š tef á nek 先生(斯 洛伐克)
		Salah T. Suheimat 先生(约 旦)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arcelo Vázquez 先生(厄瓜 多尔)	
第五十六届	Pierre Lelong 先生(海地)	Siddig Mohamed Abdalla 先 生(苏丹)	Mahmoud A1-Naman 先生(沙特 阿拉伯)
		Zsolt Hetesy 先生(匈牙利)	
		Alexander Marschik 先生 (奥地利)	
第五十七届	Arpad Prandler 先生(匈牙 利)	Shuichi Akamatsu 先生(日本)	Karim Medrek 先生(摩洛哥)
		Augosto Cabrera 先生(秘鲁)	
		Valentin Zellweger 先生 (瑞士)	
第五十八届	Lauro Baja 先生(菲律宾)	Tal Becker 先生(以色列)	Metod Spacek 先生(斯洛伐克)
		Allieu Ibrahim Kanu 先生 (塞拉利昂)	
		Gaile Ann Ramouta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十九届	Mohamed Bennouna 先生(摩洛哥)	Ram Babu Dhakal 先生(尼泊尔)	Anna Sotaniemi 女士(芬兰)
		Carlos Fernando Dí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	
		Csaba Simon 先生(匈牙利)	
第六十届		Mahmoud Hmoud 先生(约旦)	Shermain Jeremy 女士(安提瓜
	先生(西班牙)	Mahmoud Samy 先生(埃及)	和巴布达)
		Grzegorz Zyman 先生(波兰)	
第六十一届	Juan Manuel Gómez Robledo 先生(墨西哥)	Stefaa Barriga 先生(列支 敦士登)	Mamadou Moustapha Loum 先生 (塞内加尔)
		Theodor Cosmin Onisii 先生 (罗马尼亚)	
		Ganeson Siyagurunathan 先生(马来西亚)	

A/64/100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六十二届	Alexei Tulbure 先生(摩尔多 瓦)	Jerzy Makarowski 先生(瑞 典)	Adam Mulawarman Tugi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Karen Renee Odaba-Mosoti 夫人(肯尼亚)	
		Álvaro Sandoval Bernal 先 生(哥伦比亚)	
第六十三届	Hamid Al Bayati 先生(伊拉克)	El Hadj Lam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 Ana Cristina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 Scott Sheeran 先生(新西兰)	Marko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

附件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国。)

														届	会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Х								X				X					Х						
奥地利																					Х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Х				
白俄罗斯																												
比利时																	X									X		
伯利兹																												
贝宁																						Х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Х							
博茨瓦纳																												
巴西				Х										Х											Х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Х						X		
柬埔寨																												
喀麦隆																		X										Х
加拿大															X								X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Х								
乍得																									Х			

^{*} 大会没有选举副主席。

																,	届会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Х														Х						
	X									X									X											Х				
	X										Х																	Х						
					Х							X														Х								
									X												Х									Х				
																	Х	X																
							X					X						X															X	
				X					X																	Х						Х		
						X				X					X						X				X									X
							X						Х				Х																X	
												X				X															Х			
															X									X										
	X									X																								
								Х			X								X							Х				Х				
				X					X											Х		X											<u> </u>	
																				Х							Х							
					X								Х											Х								Х		X
				X					X							Х			X															
																		X											X					
X																															Х			
		X								X																		X						

														届	会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智利																					Х			Х				
哥伦比亚																	Х										X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Х					X					X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Х																										
塞浦路斯																Х		Х			X						X	
捷克共和国													X			Х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丹麦																								Х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Х						
厄瓜多尔									Х				X									Х			Х			
							Х																					
萨尔瓦多											Х							Х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Х																	X	
斐济																												X
加蓬																					X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Х								Х				Х
希腊																Х					X					Х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Х								
几内亚																	Х						Х					
圭亚那																							Х					X
 海地																	Х										X	
洪都拉斯							Х																					X
匈牙利																					X					Х		
冰岛																		Х				Х					X	

																,	届会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Х		
																																X		
-													Х					X								X								
								Х							X						Х				X									
					Х						X				X						X													
Х														Х											X									
																																X		
	X						Х			X															X									
			X		Х		Х	Х		Х	X	X		Х		X						Х											X	
									Х																									
																				Х					X									
	X					X											X		X				Х				Х						X	
			X											X																				
										Х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		X					X	X
				X										Х												X			v	Х				
					X																		X				Х	Х	Х					
-				X	Λ							X				X				Х			Λ				Λ	Λ						
			X	71							X	21				71		X		71						X								
															X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X								Х							
		Х															X						Х			X						X		
														Х						Х											Х			
					X				X																									
Х								Х																		X			Х			X		
																X	X					Х							Х				X	
						X																												
					X					X															X								X	

														届	会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印度											Х																	
印度尼西亚													X											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Х					
伊拉克						Х															Х				Х			
爱尔兰																												
以色列								Х																				
意大利											Х																	
牙买加																									Х			
日本															X											Х		
约旦																	Х					Х		Х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Х			
科威特																				Х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Х		Х						
拉脱维亚																												
黎巴嫩																							Х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Х					Х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Х														Х				
马达加斯加																	Х											
马拉维																								Х				
马来西亚																				X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Х			
毛里塔尼亚																						Х					Х	
毛里求斯																									Х			
墨西哥		Х	Х					Х								Х												
摩纳哥																												
蒙古																								х				
摩洛哥														Х						Х								
莫桑比克																												

29	2.0															/	虽会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X																	
								X																										X
		X																																
													X										Х											
																				Х								X		Х				
				X							Х																				Х			
								X							X			Х			Х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vdash \vdash$										X		X					X														Х			
$\vdash \vdash$								**													**					Х					**			
								X			77			v							X						v				X			
											Х		X	X							77						X							
\vdash						17							X			17					X						X						17	
Х						X	X									X					X		Х					X					X	
A							Λ																Λ		Х			Λ						
\vdash	Х					Х							X										Х		Λ									Х
	23					23	Х			X			21		Х								23	Х					X					23
	Х											Х				X										Х								

														届	会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缅甸									X					Х														
纳米比亚																												
尼泊尔													Х									Х			Х			
荷兰													Х			Х												Х
新西兰																											Х	
尼加拉瓜																						Х						
尼日尔																Х												
尼日利亚																								Х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Х									Х		Х													
帕劳																												
巴拿马															Х									Х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Х								X							Х	
秘鲁																							Х			Х		
菲律宾														Х									Х		Х		Х	
波兰			X																	Х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Х			Х											
卢旺达																					X						Х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Х				Х			
塞舌尔																												
塞拉利昂																				Х						Х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	届会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X							X					х		X			X
																					Х													X
Х									Х					X													X							
			X										X							Х									Х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Х																	Н
		Λ			X	Λ	Х		Х		X	Λ					Λ		Х			X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X									Х					Х				Х			
	Х		Х																															
X								Х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v				Х					Х						
																			X								Х							Х
Х						X					X																A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u> </u>														X																				
																											X							
	Х			X		X					X					Х								X					Х					
							X																		X									
			X		X				X			X	Х														X							
					Α				Α				А																X					\Box
<u> </u>							<u> </u>																<u> </u>					<u> </u>	Λ					

														届	会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Х										
南非	Х													Х														
西班牙												Х								Х								Х
斯里兰卡												X																Х
苏丹															Х							Х				Х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Х									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Х									Х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Х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Х							
突尼斯												Х																X
土耳其														Х				Х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Х					X
乌克兰																									Х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Х						
乌拉圭													Х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Х					Х									Х											Х		
越南																												
也门																										Х		
南斯拉夫							Х																	Х				
赞比亚																										Х		
津巴布韦																												

																,	届会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X
					Х							Х																						
																							Х				X							
				Х																														Х
													X					Х															Х	
		X							Х						X					Х		X												
												X						Х						Х		Х								
									Х					X														Х					Ш	
							Х					X																						
													X											X						X				
																									X				X					
						X								X							X				X								\vdash	
					X		X			X			X				X						X					X					\vdash	X
				X																													\vdash	
	X	Х			v	X		v			X	Х	X				X	v		X		v				X					X		Х	
		Λ			X			X				Α						X				X		X		X			X				X	
								X																X					Λ			х	A	
							Х										Х																	
																X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Х					Х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	年度														
会员国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阿尔及利亚																							х	Х				
安哥拉																												
阿根廷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澳大利亚	Х	Х									Х	Х																х
奥地利																												х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Х	Х							X	Х															Х	Х	
贝宁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Х	Х								
博茨瓦纳																												
巴西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保加利亚																					Х	Х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Х	X		
喀麦隆																												
加拿大			Х	Х									X	X								Х	Х					
佛得角																												
智利							Х	X								Х	X											
哥伦比亚		Х	Х					X	X			X	X											Х	Х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X	Х								
克罗地亚																												
古巴				Х	Х						X	X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X	X													Х	Х					
吉布提																												
厄瓜多尔	_				Х	Х									X	Х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X	X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Х	
		X	Х																											Х	Х				
				Х	X																														
-																					Х	X													
														X	X				X	X				X	X					Х	Х				
												X	X															Х	X						
										Х	Х																							Х	X
Х	Х																											X	X						
	24		Х	Х											Х	Х									Х	Х		Λ	Λ						
																		Х	X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Х
																X	X																		
																				X	Х														
								Х	Х							X	X																		
											X	X																			Х	Х			
									-										X	X															
																	X	X																	

													_	年度														
会员国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埃及	х			х	х											х	Х											
埃塞俄比亚																						Х	Х					
芬兰																								Х	Х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X	X										
希腊							Х	Х																				
几内亚																											Х	Х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Х	Х				
印度					х	Х																Х	Х				Х	х
印度尼西亚																												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伊拉克												Х	X															
爱尔兰																	X											
意大利														Х	х											Х	Х	
牙买加																												
日本													X	Х							Х	Х				Х	Х	
约旦																				Х	х							
肯尼亚																												Х
科威特																												
黎巴嫩								Х	Х																			
利比里亚																х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Х								
马里																					Х	Х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Х																											
摩洛哥																		X	X									
纳米比亚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X	X											X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X	Х										
			X	Х		Х	Х						X	X							X	X							Х	Х					
												Х	Х																			X	X		
																															X	X			
																												Х	Х						
_																						X	Х												
	X	X						X	X																										
																					Х	X													
			X	X						Х	X						Х	X	Х																
X			Λ	Λ						Λ	Λ						Λ	Λ			Х	X											X	X	
Λ.																					Λ	Λ											Λ	Λ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Х					X	X				X	X				X	Х							X	X			X
								X	Х																										
X																							X	X											
				Х	X																														
<u> </u>							_		-			_																							
		X	X																															X	X
											Х	Х			X	X									X	7.7									
															Λ	Α									Α	X									
									X	Х																Λ	_ A								
Х	X								25	21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	年度														
会员国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尼泊尔																								Х	Х			
荷兰	Х					Х	Х													Х	Х							
新西兰									Х	Х											Х							
尼加拉瓜																									Х	Х		
尼日尔																												
尼日利亚																					Х	X						
挪威				Х	Х													Х	Х									
阿曼																												
巴基斯坦							Х	Х															Х	Х				
巴拿马													X	Х													X	Х
巴拉圭																							Х	X				
秘鲁										Х	X																	Х
菲律宾												Х						Х										
波兰	Х	Х													Х										X	Х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Х											
卢旺达																												
塞内加尔																							Х	Х				
塞拉利昂																									Х	Х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Х	X	
南非																												
西班牙																								X	X			
斯里兰卡															Х	Х												
苏丹																											X	Х
瑞典												Х	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Х	Х																						X	Х		
泰国																												
多哥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X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Х															X	X														
					Х	X																					х	X							
																				X	X														
		X	Х						Х	Х									X	Х									X	Х					
		X	X				X	X																									X	Х	<u> </u>
																																			<u> </u>
X										X	Х																					X	Х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77																				X	X							**					
		X	X													X	X			X	X									X	Х				
														X	X					Λ	Λ														
														21	21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X											
																												X	Х						
											Х	Х																							
								X	X																										

														年度														
会员国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Х	Х													
土耳其						Х	Х		Х	Х						Х												
乌干达																					Х							
乌克兰			Х	Х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Х	Х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Х	Х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Х	Х					Х																Х	X
赞比亚																								Х	Х			
津巴布韦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х	Х																							
						Х	Х																			X	X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X																						
	Х	X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X							X	X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阿富汗 xxxx xxxx 阿尔巴尼亚 xxxx xxxx 阿尔及利亚 xxxx xxxx 安音拉 xxxxxx xxxxx xxxx 阿根廷 xxxxx xxxx xxxx 澳大利亚 xxxx xxxx xxxx 奥地利 xxxx xxxx xxxx 阿塞拜疆 xxxx xxxx xxxx		70		72	73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阿尔及利亚 xxxx 安道尔 xxxx 安哥拉 xxxxxx 阿根廷 xxxxxx xxxxx xxxx 澳大利亚 xxxx xxxx xxxx 東地利 xxxx 阿塞拜疆 xxxx	х	X			х
安道尔 安哥拉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文文文 文文文 文文文 文文文 文文文 文文文 文文文 文文文文 京文文文 京文文文 京文文文 京文文文 京文文文文 京文文文文文 京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京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京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京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京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х	х			Х
安哥拉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х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Х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x 阿塞拜疆 () ()					
奥地利 x x x 阿塞拜疆		1			
阿塞拜疆					
	\Box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伯利兹					
贝宁 x x x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Х	х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Х	Х	Х
保加利亚 xxxxx xxxxx	Х	Х			
布基纳法索	Х	Х			
布隆迪				Х	Х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Х	X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Х
中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				Х

^a 大会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 2758(XXVI)号决议决定:

[&]quot;……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X	Х	Х																															
																															Х	Х	х		
X	Х	X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X	X
																											Х	X	X						
																		X	X	X						Х	Х	X				Х	Х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_		X	X	X				X	Х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									77			77	77	77	.,		**							X	X	X
	77	77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	**	X	X	X
X	Х	X				Λ	X	X				А	X	X	Х			А	X	X				Λ	X	X				X X	X X	X			
								X	х	Х			Λ	Λ	Λ			Х	X	X						Х	Х	X	Х	X	X	X	Х	Х	
								21	71	71								71	X	X	X							X	X	X	71	71	21	71	
Х		X	X	X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X	X	X	Х	X	X	Х	Х	Х	X	Х		Х	Х	Х	X	X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Х	Х								
			X	X	X											Х	X	X								Х	Х	X							
Х							X	X	Х																			X	X	Х					
				X	X	X	X	X	Х						X	Х	Х									Х	Х	X						X	X
Х	Х	X	Х				X	X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X	X	X	X	X	X	Х	Х	Х			Х	Х	Х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年度														
会员国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哥伦比亚	х																Х	Х	X									
科摩罗																												
刚果																							X	Х	Х			
哥斯达黎加													X	X	Х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Х	Х					Х	х	Х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Х	Х
丹麦			Х	Х	Х										Х	X	Х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Х	Х	Х																
厄瓜多尔									Х	Х	Х								Х	Х	Х							
埃及							Х	Х	Х	Х	Х	х																
萨尔瓦多																X	Х	Х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X	Х	Х										
斐济																												
芬兰												Х	X	X													Х	Х
法国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X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加蓬																				Х	Х	Х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Х	Х	Х	
希腊	Х										Х	Х	X						X	Х	Х				Х	X	Х	
危地马拉																						Х	Х	Х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Х	X	X
洪都拉斯																												
匈牙利																										X	Х	Х
冰岛																												
印度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印度尼西亚											X	Х	X											Х	X	X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Х	X	X	Х	Х	Х			Х	X	X	X	Х	X	X	X	Х		Х	X	Х	X	X	X	X	Х	х				X	X	х			
																								X	Х	Х									
Х	X	X							Х	X	Х										X	X	X						Х	Х	X			Х	X
										X	X	Х								Х	X	X				Х	Х	X			X	Х	Х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_				_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Λ	Λ	Λ				Λ	A	X	X	Х	X	X	X	Λ				Λ	Λ	Λ		Х	v	X	Λ	A				А	Λ	Λ		
-				Х	X	X			A	Λ	Λ	Λ	Λ	Λ									Λ	X	Λ										
	X	X	Х	Λ	X	X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Х	X						Х	X	X					Х	Х	Х						
																							X	X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X	X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Х	X						Х	Х	Х																	Х	X	Х							
X				Х	Х	Х				Х	X	X				Х	Х	Х				X	X	X				X	X	Х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Х	Х	Х	X	v	Х	v	X	X									X	X	X	v	X	X		X
Λ	Λ										Λ	Λ	Λ	Λ	X	Λ	Х	Λ	Λ						X	Х	X				X	X			X
																						x	x	X		Λ	Λ					X			A
											Х	Х	Х									23	43	21								X			
											-	<u> </u>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X			X	Х	Х			X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X

													3	年度														
会员国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х	х					
伊拉克																			X	X	Х							
爱尔兰																							X	Х	Х			
意大利																Х	Х	Х							х	Х	Х	
牙买加																								Х	Х	Х		
日本															X	Х	Х	Х	X	Х			Х	Х	Х		X	Х
约旦																Х	Х	X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Х	Х	X	
科威特																						Х	Х	Х				
拉脱维亚																												
黎巴嫩	Х	Х	X	Х																						Х	Х	Х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Х	Х	Х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X	Х	Х						
马达加斯加																										X	X	х
马拉维																												
马来西亚																										Х	Х	Х
马里																												х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X	X	Х					X	X	X								Х	Х	Х				
蒙古																												Х
摩洛哥																					X	X	Х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Х	X	Х							X	X	X	X	X	Х													X
新西兰		Х	Х	Х										X	Х	Х										X	Х	Х
尼加拉瓜																												
尼日尔																										X	Х	X
尼日利亚																											Π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X	X	X	X	X	X								X	х	X	х	X	X									Х	X	Х						
			Х	Х	Х	X	X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Х	X	X	X		X	X	Х	X	X	X	X	X	Х	Х	X	X	X	X	X	X	X	Х	Х	X	X	X	Х	X	Х	Х	Х	Х
X	X	X				X	X	X							X	Х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v	v	77	17	77	Х	X	X	17	77	17	Х					X	17	77		v	77		77	X	X	X	37	37		X	X	X	77		X
X	X	X	X	X	Λ	Λ	Λ	X	X	X	Λ					Λ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Λ	Λ				Х	х	х				Х	v	Х				х	Х	х						х	Х	X								Х
					Λ	Λ	Λ				Λ	X	X	X			Λ	Λ	Λ				X	X	X	Λ	Λ		Х	Х	X			Х	X
												Λ	Λ	Λ									Λ	Λ	Λ				А	X	X	X		А	X
						X	X	X																			X	Х	Х	Λ.	Λ.	Λ			Λ
X	X		Х	X	X	21	23	21	X	Х	Х				X	Х	Х				X	X	X				X	X	X				Х	Х	Х
-1	21		X	X	X				X	X					X	X					21	41	21	X	X	Х		21	41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Х	Х				
															X	Х																		Х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Х	X			

													٤	年度														
会员国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挪威	Х	х							Х	X	X													Х	X	Х		
阿曼																												
巴基斯坦					X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巴拿马																					Х	Х	Х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菲律宾						Х	Х	Х													Х	Х	Х					
波兰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Х	Х	Х						
俄罗斯联邦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Х	Х	Х									
塞拉利昂																			Х	Х	Х	Х	Х	Х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Х	Х	Х												X
斯里兰卡																									Х	Х	Х	
苏丹													X	Х	Х									Х	Х	Х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Х	Х	Х													Х	Х	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X	X	
土耳其		Х	X	Х				Х	Х	X												Х	Х	Х				
乌干达																												X
乌克兰	Х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X	X	х				Х	Х	X				Х	Х	Х				X	X	X					х	х								х
													X	X	X									X	X	Х									
Х	X	X	Х		X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X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Х			
										Х	Х	Х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Х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Х	X	Х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Х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_	X	X	X
						-					-	-									X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77	X	X	X	77	77		X	X	X	77	77		X	X	X			X			X	X	77	77	
			v	v	v		v	v	v	X	Х	X	X	X	X				X	X	X	7/	X	X	X	v	v	v				X	X	X	v
			X	X	X		X	X	X	X	Х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Х	X	X	Λ							X	X	X						Λ	Λ	Λ							
Х				Х	X	X		Λ	Λ	X	Х	Х				X	X	X	Λ	Λ		X	X	X				Х	X	Х				X	Х
			Х		X						**	X	X	X			X	X	X						Х	Х	X		-11					-11	
Х	X	X					X	Х	X	Х	Х				Х	X					X	Х	Х								X	Х	Х		
		X		Х														X	Х				Х	X											
Х	X				X	X								X	X	X		X																	
	_	_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X				X						Х	Х	Х					X	X					X	Х					X	Х	Х			
		X	Х							Х	Х	Х									X	Х	X				Х	X	X						
				-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Х	Х	X																								Х	Х	Х			

														年月	度													
会员国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х	Х	Х	Х	Х	х				
美利坚合众国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乌拉圭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X	X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X														X	X	X								X	Х	Х			
Х	X	X	X	х	X	Х	X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х	х	х	х	X	X	X	Х	X	X	X
													X	X	Х																			Х	X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X																																
Х	X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Х	X							Х	Х	Х						X	Х	X					

附件六

联合国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阿富汗	1946年11月19日	中国	1945年10月24日
阿尔巴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哥伦比亚	1945年11月5日
阿尔及利亚	1962年10月8日	科摩罗	1975年11月12日
安道尔	1993年7月28日	刚果	1960年9月20日
安哥拉	1976年12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45年11月2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年11月11日	科特迪瓦	1960年9月20日
阿根廷	1945年10月24日	克罗地亚	1992年5月22日
亚美尼亚	1992年3月2日	古巴	1945年10月24日
澳大利亚	1945年11月1日	塞浦路斯	1960年9月20日
奥地利	1955年12月1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9日
阿塞拜疆	1992年3月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巴哈马	1973年9月18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巴林	1971年9月21日	丹麦	1945年10月24日
孟加拉国	1974年9月17日	吉布提	1977年9月20日
巴巴多斯	1966年12月9日	多米尼克	1978年12月18日
白俄罗斯	1945年10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比利时	1945年12月27日	厄瓜多尔	1945年12月21日
伯利兹	1981年9月25日	埃及	1945年10月24日
贝宁	1960年9月20日	萨尔瓦多	1945年10月24日
不丹	1971年9月21日	赤道几内亚	1968年11月12日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945年11月14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5月2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5月2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9月17日
博茨瓦纳	1966年10月17日	埃塞俄比亚	1945年11月13日
巴西	1945年10月24日	斐济	1970年10月13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年9月21日	芬兰	1955年12月14日
保加利亚	1955年12月14日	法国	1945年10月24日
布基纳法索	1960年9月20日	加蓬	1960年9月20日
布隆迪	1962年9月18日	冈比亚	1965年9月21日
柬埔寨	1955年12月14日	格鲁吉亚	1992年7月31日
喀麦隆	1960年9月20日	德国	1973年9月18日
加拿大	1945年11月9日	加纳	1957年3月8日
佛得角	1975年9月16日	希腊	1945年10月25日
中非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格林纳达	1974年9月17日
乍得	1960年9月20日	危地马拉	1945年11月21日
智利	1945年10月24日	几内亚	1958年12月12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几内亚比绍	1974年9月17日	墨西哥	1945年11月7日
圭亚那	1966年9月20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9月17日
每地	1945年10月24日	摩纳哥	1993年5月28日
	1945年12月17日	蒙古	1961年10月27日
匈牙利	1955年12月14日	黑山	2006年6月28日
水岛	1946年11月19日	摩洛哥	1956年11月12日
印度	1945年10月30日	莫桑比克	1975年9月16日
印度尼西亚	1950年9月28日	缅甸	1948年4月19日
尹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4月23日
尹拉克	1945年12月21日	瑙鲁	1999年9月14日
爱尔兰	1955年12月14日	尼泊尔	1955年12月14日
以色列	1949年5月11日	荷兰	1945年12月10日
意大利	1955年12月14日	新西兰	1945年10月24日
牙买加	1962年9月18日	尼加拉瓜	1945年10月24日
∃本	1956年12月18日	尼日尔	1960年9月20日
约旦	1955年12月14日	尼日利亚	1960年10月7日
合萨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挪威	1945年11月27日
肯尼亚	1963年12月16日	阿曼	1971年10月7日
 基里巴斯	1999年9月14日	巴基斯坦	1947年9月30日
斗威特	1963年5月14日	帕劳	1994年12月15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3月2日	巴拿马	1945年11月1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年12月1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0月10日
立脱维亚	1991年9月17日	巴拉圭	1945年10月24日
黎巴嫩	1945年10月24日	秘鲁	1945年10月31日
莱索托	1966年10月17日	菲律宾	1945年10月24日
利比里亚	1945年11月2日	波兰	1945年10月24日
可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5年12月14日	葡萄牙	1955年12月14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18日	卡塔尔	1971年9月21日
立陶宛	1991年9月17日	大韩民国	1991年9月17日
与森堡	1945年10月2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3月2日
马达加斯加	1960年9月20日	罗马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马拉维	1964年12月1日	俄罗斯联邦	1945年10月24日
马来西亚	1957年9月17日	卢旺达	1962年9月18日
马尔代夫	1965年9月2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年9月23日
马里	1960年9月28日	圣卢西亚	1979年9月18日
马耳他	1964年12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9月16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9月17日	萨摩亚	1976年12月15日
毛里塔尼亚	1961年10月27日	圣马力诺	1992年3月2日
毛里求斯	1968年4月2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年9月16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沙特阿拉伯	1945年10月24日	东帝汶	2002年9月27日
塞内加尔	1960年9月28日	多哥	1960年9月20日
塞尔维亚	2000年11月1日	汤加	1999年9月14日
塞舌尔	1976年9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年9月18日
塞拉利昂	1961年9月27日	突尼斯	1956年11月12日
新加坡	1965年9月21日	土耳其	1945年10月24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9日	土库曼斯坦	1992年3月2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5月22日	图瓦卢	2000年9月5日
所罗门群岛	1978年9月19日	乌干达	1962年10月25日
索马里	1960年9月20日	乌克兰	1945年10月24日
南非	1945年11月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年12月9日
西班牙	1955年12月1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5年10月24日
斯里兰卡	1955年12月1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1年12月14日
苏丹	1956年11月1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年10月24日
苏里南	1975年12月4日	乌拉圭	1945年12月18日
斯威士兰	1968年9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瑞典	1946年11月19日	瓦努阿图	1981年9月15日
瑞士	2002年9月1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45年11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越南	1977年9月20日
塔吉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也门	1947年9月30日
泰国	1946年12月16日	赞比亚	1964年12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年4月8日	津巴布韦	1980年8月25日

[°]大会 1993年4月8日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 A/47/876-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47/225号决议)。